

# 目 次

壹、題目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	1
二、研究目的 .....	1
三、研究範疇 .....	2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夜店漸為國人夜間時尚休閒場所 .....	2
二、近年來夜店所衍生之違法案件層出不窮 .....	3
三、因夜店所衍生相關違法案件之統計數據有增 加之趨勢 .....	4
四、本院調查前案發現夜店為戕害婦女人身安全 之高風險場所 .....	10
五、研究指出有 72.6% 民眾不滿意政府防治夜店 毒品氾濫的作為 .....	12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文獻蒐集及研閱 .....	13
二、向相關機關函詢調卷 .....	13
三、實地履勘 .....	14
四、赴香港考察以蒐集相關資訊 .....	14
五、舉行諮詢會議、參加外部相關研討及座談會 議 .....	14
六、約請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 .....	14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夜店定義及分布情形 .....	15
二、夜店之商業登記、稅負及酒牌管理 .....	18
三、聯合稽查機制 .....	30
四、防範夜店衍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執行情形 ...	38
五、防範夜店衍生吸食毒品迷幻藥駕車案件執行 情形 .....	41

六、防範夜店衍生之酒醉駕車之執行情形 .....	46
七、防範夜店衍生之毒品案件執行情形 .....	50
八、管控未成年兒童少年進入夜店及供應酒品之 執行情形 .....	55
九、實地履勘重點摘述 .....	61
十、諮詢會議重點摘述 .....	66
十一、參加外部研討會議重點摘述 .....	73
十二、國外實際發生情形及參考做法 .....	78
十三、103年11月14日約請相關機關到院說明 重點摘述 .....	91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	98
(一)關於夜店之定義，我國並無任何法規加以 定義，「夜店」是坊間之俗稱，是一種夜間 營業的娛樂場所，依其實際經營情況可歸 屬於飲酒店業、酒店業及酒吧業，飲酒店 業之夜店並非特定目的事業(俗稱八大行 業)，我國並無關於夜店之統計家數.....	98
(二)夜店性侵害事件頻傳，101年7月間爆發 李宗瑞性侵害多名在夜店昏迷女子及偷拍 裸照事件後，又發生多起夜店性侵害、性 騷擾及性交易事件，司法院統計資料顯示 100年至103年6月間共發生57件夜店性 侵害經一審判決有罪案件，現代婦女基金 會之統計資料亦顯示，酒後遭性侵害案件 以出入KTV與夜店情況為最多，顯示近 年來夜店性侵害等犯罪問題嚴重 .....	100
(三)警方屢在夜店查獲大量吸食或販賣毒品事 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之統計資 料顯示，使用藥物時之場所第一名為夜店 占40.58%，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	

調查結果亦顯示，第一次使用非法藥物以娛樂場所為最多（12至17歲占15.4%，18至64歲占37.8%），顯示夜店毒品犯罪問題非常嚴重 .....	102
（四）近年來夜店酒醉駕車致傷或致死事件頻傳，臺北市政府之統計資料顯示，該府100年至103年9月稽查夜店涉及警政治安情形，酒醉駕車事件每年均有六、七百件，占涉嫌違法總件數之八、九成，且比重逐年上升，顯示夜店所引生之酒醉駕車犯罪問題有越來越嚴重之趨勢 .....	103
（五）近年來夜店發生多起黑道滋事事件，以103年為例，9月間除爆發震驚社會之員警薛貞國遭黑道份子集體圍毆致死案外，又發生民眾遭到20多名黑道份子圍毆事件，7月間除發生兩派青少年持刀互砍事件外，又發生200多名黑衣人企圖砸場事件，警政署刑事局長胡木源表示臺北市夜店有七成是黑道在圍事，顯示夜店之黑道滋事及圍事問題嚴重，對治安及民眾安全造成重大危害 .....	104
二、建議 .....	105
（一）夜店近年來發生震驚社會之李宗瑞性侵害案、員警薛貞國遭黑道份子集體圍毆致死案，又接連發生多起性侵害、酒駕、毒品、黑道滋事事件，夜店卻無任何法規加以定義，屬於飲酒店業之夜店並非屬於八大行業，難以納入特定目的事業管理，聯合稽查成效亦有待提升。行政院暨所屬相關機關允宜正視夜店犯罪問題之嚴重性，深入調查分析，研訂法規或行政規則，統一	

- 夜店之定義及管理標準，制定有效之管理防制政策，以維護治安及保障民眾權益 . . . . 105
- (二) 夜店通常以賣酒為業，針對夜店所發生之黑道滋事、性侵害、毒品、酒駕等嚴重犯罪問題，香港地區以簽發酒牌要求業者盡力防制店內之各種犯罪，對夜店管理及犯罪防制均頗具成效。我國對於賣酒行為除批發及進口以外並無管制規定，法令過於寬鬆，對於夜店無法以酒牌發放加以管理。財政部允宜參考香港地區之作法，對於夜店以及其他賣酒業者之賣酒行為，制定合理管制之法令或政策，以維護大眾之安全 . . . . . 107
- (三) 夜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頻傳，業者多未依法防治，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未善盡督考責任，本院因而於 103 年 5 月間在李宗瑞涉嫌性侵害、偷拍案件中通過該二機關之糾正案。本院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再至臺北市夜店履勘時發現，夜店仍多未依法公開揭示防治措施及被害人申訴管道，卻無一家遭受處罰。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允應依法盡其宣導、督導、評核、處罰等責任，以防治夜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發生 . . . . . 110
- (四) 夜店毒品濫用及犯罪問題嚴重，我國政府僅提供反毒宣導，且宣導未能切中夜店消費對象。行政院允宜統合各相關機關，參考學者提出之外國防治方案如：政府與夜店攜手合作對夜店員工進行反毒訓練，便衣刑警進入夜店逮捕嫌犯，在夜店設置毒品臨時實驗室及簡易醫療處所，政府認可

- 無毒夜店並公布於網站等，提供有效防制措施，解決夜店毒品濫用及犯罪問題 ..... 113
- (五) 夜店所衍生之酒醉駕車犯罪問題有越來越嚴重之趨勢，吸食迷幻藥毒品駕車事件亦有逐漸增加之情形，內政部警政署允應加強夜店周邊取締酒醉駕車勤務，並正視吸食毒品迷幻藥駕車之嚴重性，加強執法，以遏止是類案件發生 ..... 115
- (六) 依衛生福利部函釋，夜店除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情事外，並非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雖禁止任何人供應酒予兒童及少年，但並未對違反規定者區分為業者或一般人而做不同處罰，且無連續處罰規定，造成對業者處罰過輕，又因怠於執法，迄今竟無人受罰。衛生福利部允宜修定相關法規，明定何種夜店屬於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並對供應酒予兒童及少年之業者提高罰責，且應切實執法，促使業者嚴格把關，以維護兒童身心健全發展 ..... 117
- (七) 夜店經營型態不斷改變，財政部國稅局卻以夜店有無「2人以上樂器表演者」、「職業性演唱或表演」認定其應適用5%一般稅率或15%特種飲食業稅率，其認定標準過於僵化，無法與時俱進；又該局以夜店性質敏感特殊、出入份子複雜及查稅困難為由，未對夜店執行統一發票消費稽查，造成夜店多以最低稅率5%課稅，且年銷售額超過3億元之夜店最多僅繳納400餘萬元，多家夜店實繳稅額為0元，逃漏稅問題嚴重。財政部允宜針對夜店課稅稅率

過低及逃漏稅等問題，適時檢討修正現行 課稅措施及法令，落實實地稽查，以健全 稅收 .....	119
(八) 毒品對人體危害情形嚴重，無關其分類等 級，法務部允應就第三、四級毒品 20 公克 以下者之處理方式進行檢討，以維護國人 身心健康 .....	122
柒、處理辦法	

# 監察院 103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專案調查研究。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 (一)近年來民眾赴夜店消費娛樂甚為盛行，形成獨特之都會夜生活文化，惟經常有在此類場所消費女子因酒醉無意識時被帶出場，或醉倒路旁遭不明人士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撿屍」情事發生，由於酒醉者本身缺乏行為能力，更無法清楚表達性自主的同意與否，如趁人之危、剝奪性自主的撿屍行為，就是性侵害犯罪，已觸犯刑法第 225 條的趁機性交或趁機猥褻罪。另夜店也常成為情色、毒品的犯罪溫床，並極易衍生酒醉駕車肇事等犯罪行為。
- (二)本院調查李宗瑞涉嫌於知名夜店將酒醉女子帶至其居所為性行為，經履勘現場發現各家夜店均未依法設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亦未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卻無任何一家受罰，究截至目前為止相關權責機關(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夜店」（飲酒店）所衍生之性侵害犯罪、毒品、酒醉駕車等犯罪行為，有無具體對策與作為，實有深入探究之必要。

二、研究目的

為瞭解「夜店」所衍生之違法及犯罪行為(如：性侵害犯罪、毒品、酒醉駕車等)及其發生原因，政府機關有無相對應之具體對策與作為，以及對於夜店如何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以維護人身安全及社會秩序。

### 三、研究範疇

- (一)釐清夜店之定義、分布、類型及管理等情形。
- (二)夜店所衍生之犯罪行為現況及其原因分析。
- (三)相關機關對夜店管理法令及執行情形。
- (四)夜店管理面臨之問題與相關改善措施。
- (五)國外針對夜店管理之參考做法。

###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 一、夜店漸為國人夜間時尚休閒場所

(一)遠見雜誌 2008 年 4 月號第 262 期<sup>1</sup>曾以「耍玩趁現在 逛夜店 都會人『心』去處」為題撰文，指出這幾年，臺灣的夜店文化有很大的轉變，成為都會休閒與時尚的雙料新代名詞。愈來愈多上班族習慣在步出戰場般的辦公室後、與回到寸土寸金的迷你公寓前，相邀到夜店小酌、聊天、聽些輕音樂，為一天的緊繃繁忙，畫下句點。臺灣各大都會區的夜店，正處於前所未有、百花齊放的榮景，社會形象也正在改觀中。臺灣的夜店除了愈來愈受到上班族青睞，也呈現「國際潮流零時差」與「北中南城市分流」的兩股趨勢。不僅在音樂、裝潢、品飲三大元素緊跟國際潮流，呈現多國籍面貌。而臺北、臺中、高雄不同城市的在地文化混血，也讓夜店發展出「北時尚、中休閒、南豪氣」的不同面貌。

(二)MOOK 景點家旅遊生活網於 2013 年 8 月 15 日「臺北夜未眠 狂歡夜店 20 選」(上)<sup>2</sup>文章指出，不管你是在地人還是外來客，在臺北玩耍，可千萬別到了晚上就鑽進被窩呼呼大睡。夜晚，才是另一場好戲的開始，不論是想要勁歌熱舞、隨著電音搖擺，還是一面啜飲口感細緻的調酒、一面俯

<sup>1</sup>資料來源 [http://www.gvm.com.tw/Boardcontent\\_14099\\_1.html](http://www.gvm.com.tw/Boardcontent_14099_1.html)

<sup>2</sup>資料來源 <http://www.mook.com.tw/article.php?op=articleinfo&articleid=8893>

瞰璀璨夜色，臺北，保證讓你捨不得睡，並介紹了 10 間精選夜店。復於同年月 22 日續以「臺北夜未眠 狂歡夜店 20 選」(下)<sup>3</sup>續刊指出，本週末趁著颱風剛走、天氣回穩的夜晚，和三五好友揪團喝喝小酒、聽聽音樂、看個表演，再一次享受臺北的夜生活吧！...等，整理報導臺北知名夜店。

(三)MOOK 景點家旅遊生活網又於同年 10 月 1 日再以「微醺臺中夜 人氣夜店 20 選」(上)<sup>4</sup>為題指出，近年以藝文、美食、綠園道與手作舖打響名號的臺中，加上位居台灣中部的地理位置，成為最適合兩天一夜小旅行的樂活都市。來到臺中，除了享受悠閒的都會綠帶氛圍，感受各項藝文活動與手感小舖的文化氣息，晚上品嚐完在地美味後，還可前往當地人氣夜店啜飲調酒、欣賞現場演出，釀出獨一無二的臺中記憶。同年月 9 日續以「微醺臺中夜 人氣夜店 20 選」(下)<sup>5</sup>為文指出，中台灣的大都會-臺中，融合了南來北往的各地文化，投射出來的能量，除了在藝文、創作等面向，舉凡各地人氣創新小吃，也多半發跡於臺中。而這份能量，也可自臺中的夜店中略窺一二，不論是獨立音樂表演空間，結合藝術、美食、調酒交會的小酒館，風味道地的西班牙料理還是充滿異國風情的啤酒餐廳，在臺中，就是這麼容易讓人滿足。...等，整理報導臺中知名夜店。

## 二、近年來夜店所衍生之違法案件層出不窮

(一)近年曾於夜店發生多起重大刑事案件，凸顯夜店等營業場所之管理問題

近幾年來，臺灣的夜店文化興起，不同夜店

---

<sup>3</sup>資料來源 <http://www.mook.com.tw/article.php?op=articleinfo&articleid=8922>

<sup>4</sup>資料來源 <http://www.mook.com.tw/article.php?op=articleinfo&articleid=9081>

<sup>5</sup>資料來源 <http://www.mook.com.tw/article.php?op=articleinfo&articleid=9126>

有不同音樂類型及氛圍，吸引多數年輕族群前往，惟近一、兩年夜店曾衍生多起重大刑事案件(如：李宗瑞夜店撿屍性侵案、藝人房祖名與柯震東吸食大麻案、臺北市信義分局員警於夜店遭圍毆致死等)，凸顯夜店等營業場所之管理問題。(茲整理近年媒體報導夜店發生犯罪案件情形詳如附表一)。

(二) 相關機關亦指出夜店為衍生犯罪及違法案件之高風險場所

- 1、法務部指出，按夜店具有暗黑環境的疏離感，讓人易在「責任分散」的旁觀效應下，肆行其行為之時空聚合「情境」，從環境犯罪學之觀點，似屬衍生犯罪之高風險場所。
- 2、內政部警政署表示，「夜店」是類場所因販賣酒精飲料，又為青年男女交誼、群聚歡樂之休閒場所，且設有燈光音響或舞池，如飲酒過量使個人控制力降低，常易與人發生糾紛，甚或聚眾鬥毆滋事；或因場地燈光昏暗及人群混雜而有言語輕蔑、竊取他人之物，甚或性騷擾、性侵害等行為，影響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是類場所若經地方警察機關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評估有經常發生毒品、竊盜、性騷擾、性侵害、聚眾鬥毆、黑道幫派圍事、治安顧慮人口聚集、危害婦幼安全等案件，則列為治安顧慮之場所。

三、因夜店所衍生相關違法案件之統計數據有增加之趨勢

(一) 性侵害案件

- 1、據司法院刑事廳查復指出，民國(下同)100年至103年因夜店飲酒遭利用酒醉乘機性交之第一審判決統計數據如下：100年13件、101

年 12 件、102 年 22 件、103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 10 件，總計 57 件。

- 2、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網站資料<sup>6</sup>之統計數據顯示，該基金會於 102 年處理之 250 件性侵害案件中，有 50 件是酒後遭性侵的案件，約占兩成，其中加害人是陌生或熟識者皆有，經常發生在半夜 2 時到 3 時間，尤其以出入 KTV 與夜店情況最多，有的是伺機尋找酒醉者，有的則是計畫性請酒勸酒，灌醉後再帶離性侵。
- 3、經衛生福利部檢視有關性侵害通報事件案發處所統計，僅有「非私人場所-娛樂場所」一項與夜店較為雷同，該項統計自 100 至 103 年 8 月計 5 萬 1,535 件(詳如附表二)。
- 4、據內政部警政署提供，100 年至 103 年 1-8 月警察機關於酒吧(廊、店)、PUB 查(破)獲違法案案件計 1,176 件，其中性侵害(妨害性自主罪)及性騷擾案件數分別為 31 及 13 件，分別占查獲違法案案件之比率為 2.64%(31÷1176)、1.1%(13÷1176)，詳如附表三。
- 5、衛生福利部指出，依近 3 年警察機關受理性侵害案件數統計，從犯罪手法分析，藥物迷幻及乘機姦淫者約占 4%；從犯罪時間分析得知，晚上 9 時至凌晨是犯罪發生的最高峰，其次為晚上 6 時至 9 時，第三為凌晨零時至 3 時；又分析犯罪地點，最常發生犯罪地點為住宅區，其次為特殊營業場所；在兩造關係部分，僅有約 1 成為陌生人。

## (二)性騷擾案件

- 1、據衛生福利部網站統計，100 至 102 年性騷擾

---

<sup>6</sup>資料來源：現代婦女基金會>現代觀點>性別暴力議題>「撿屍不是性，小情人劫」  
([http://www.38.org.tw/List\\_1.asp?id=808](http://www.38.org.tw/List_1.asp?id=808)；引用日期 103 年 12 月 15 日)

申訴事件調查結果，其發生地點以公共場所為最多，詳細統計情形如附表四。

2、各地方政府提供 100 年至 103 年 8 月性騷擾事件統計資料情形如附表五。

### (三)酒醉駕車及吸食毒品迷幻藥駕車案件

1、內政部警政署表示，由於刑案紀錄系統乃記錄案發當時之犯罪資料，僅針對案件發生地進行統計，案內酒醉駕車及吸食毒品迷幻藥駕車發生地多為道路而非場所，故無於夜店查獲之統計數據。且警察機關尚未針對夜店飲酒後酒醉駕車之行為態樣另予統計。交通部並查復表示非該部主管，無數據提供。惟內政部警政署指出，夜店為易飲酒場所之一，仍有部分民眾心存僥倖酒後駕車，為防止酒醉駕車案件發生，該署每月規劃取締酒醉駕車專案勤務；另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易肇事或酒醉駕車（如餐飲業、酒店、PUB、KTV 等易飲酒場所）之周遭地區、路段與時段，因地制宜規劃勤務部署，落實區域聯防機制，同時強化機動巡邏攔檢。經統計 103 年 1 至 9 月取締酒醉駕車違規 9 萬 252 件，移送法辦 5 萬 2,349 件，酒醉駕車肇事死亡人數 128 人，與 102 年同期相比，取締件數增加 1,139 件(+1.28%)，移送法辦件數增加 9,814 件(+23.07%)，酒醉駕車死亡人數減少 56 人 (-30.43%)（附表六）。

2、依據臺北市政府 100 至 103 年 9 月底止，稽查夜店涉及警政治安情形，其中以夜店周遭酒醉駕車案件數為最多。(詳如附表七)

3、有關吸食毒品迷幻藥駕車案件部分，據內政部警政署於本院約詢時表示，102 年 801 件，103 年 1,090 件。

#### (四)毒品案件

- 1、經內政部警政署統計 100 至 103 年 1-8 月警察機關查獲全般毒品案件總人數為 167,631 人，另於酒吧(廊、店)、PUB 查獲施用毒品者，總計 271 人。(詳如附表八)
- 2、警察機關於 103 年 1-9 月在酒吧(廊、店)、PUB 查獲各類毒品犯罪以施用毒品者 33 人最多(占 75%)，其次為意圖販賣毒品者 4 人、持有毒品者 4 人、販賣毒品者 2 人及轉讓毒品者 1 人；另於 102 年在酒吧(廊、店)、PUB 查獲各類毒品犯罪以施用毒品者 79 人最多(占 63.20%)，其次為販賣毒品者 20 人、持有毒品者 13 人、意圖販賣毒品者 8 人及轉讓毒品者 5 人。(附表九)
- 3、警察機關於 103 年 1-9 月在酒吧(廊、店)、PUB 查獲刑事案件各級毒品總淨重共計 738.77 公克，查獲第一級毒品 20.9 公克，第二級毒品 161.56 公克，第三級毒品 556.31 公克，其中以 K 他命 556.31 公克為最多(占 75.30%)，其次為 MDMA(搖頭丸，又稱快樂丸) 153.11 公克；另於 102 年查獲刑事案件各級毒品總淨重共計 2774.42 公克，其中以 MDPV(浴鹽)1705.86 公克為最多(占 61.49%)，其次為 MDMA 787.47 公克、K 他命 212.46 公克。(詳如附表十)
- 4、法務部指出，各種毒品施用者之動機不一，其中 K 他命及搖頭丸(MDMA)之施用，常與娛樂活動有關，如同一般人容易在娛樂場合飲用酒類，故在娛樂場合查得持有 K 他命及搖頭丸之情形較其他場合為高。
- 5、內政部警政署於 103 年暑假期間(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103 年暑假緝毒

專案行動計畫」，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行為人總計 5,419 人次，主要查獲場所於公路(省、縣、鄉、鎮道)2,631 人次(占 49%)，另於酒吧(廊、店)、PUB 查獲 37 人次(占 1%)。(如附表十一)

- 6、法務部於 97 年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進行「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報告指出，依抽樣統計分析，初次施用毒品之場所，於朋友處住處及家中總計占 75.3%，娛樂場所占 10.6%。少年初次施用毒品場所，於家中及朋友處總計占 69.9%；遊樂場所占 9.5%。而施用毒品後，生活型態亦有所改變，不僅戶外活動減少，生活變得較傾向夜間生活，連帶以往常往返之場所次數也減少。
- 7、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09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結果報告指出，23,415 人受訪者中，1.43%曾使用非法藥物，而其中第一次使用非法藥物，以「娛樂場所(網咖、PUB、MTV、KTV、舞廳、撞球場、電影院等)」最多(12 至 17 歲族群 15.4%，18 至 64 歲族群 37.8%)，其次是學校、同學、同事或朋友家中；使用非法藥物的首要原因是「好奇、無聊或趕流行」(12 至 17 歲族群 64.3%，18 至 64 歲族群 60.9%)，其次為「放鬆自己，解除壓力」(12 至 17 歲族群 21.4%，18 至 64 歲族群 14.1%)以及「不好意思拒絕」(12 至 17 歲族群 14.3%，18 至 64 歲族群 6.8%)，詳見附表十二。
- 8、內政部警政署則表示，各警察機關 103 年 1 至 9 月查獲青年及兒童少年涉嫌毒品犯罪計 5,369 人，其犯罪場所，以住宅 2,291 人(42.67%)最多，於公路及道路等交通場所 2,083 人

(38.80%) 次之，舞廳、PUB、KTV 等場所計 413 人 (7.69%)。

9、學者許福生表示，青少年藥物濫用成癮過程之相關研究指出，開始階段在娛樂場所接觸之比率約占 3 成 72，比率很高，其次才是在同學家中，比率約占 3 成，因開始接觸後，就會慢慢去嘗試，然後濫用至成癮，故初始階段透過場所去接觸是值得被關注之處。

10、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許華孚主任指出，據新北市藥師公會進行研究指出，年輕人使用不法藥物之場所，其中夜店占 4 成以上，PUB、舞廳占 18%、再其次是家中使用 15%。

#### (五) 兒童少年進出夜店等不當營業場所

1、衛生福利部表示，因尚無就夜店業者讓兒少進出「夜店」之裁罰統計資料，僅能提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進出危害身心健康場所」之相關統計資料詳如附表十三。

2、內政部警政署指出，刑案紀錄系統無設定「夜店」場所，惟經統計 98 年至 103 年 8 月「警察機關於酒吧(廊、店)、PUB 查獲未滿 18 歲嫌疑人數」共計 108 人 (附表十四)。

#### (六) 其他案件

1、司法院刑事廳查復指出：目前尚無因夜店所衍生之犯罪判例。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自 103 年 8 月 27 日起每週三、五、六針對臺北市曾經發生或情資反映疑有幫派鬥毆、圍事或易發生藝人、民眾集體施用毒品之場所，規劃實施威力掃蕩兼擴大臨檢專案勤務，調派優勢警力，針對中山、大安、松山及信義區轄內視聽娛樂 (如 KTV、酒店、

搖頭舞廳等)、旅宿場所(如汽車旅館、飯店等)及飲酒店(如酒吧、PUB等)等處所加強臨檢，共計查獲公共危險案159件、毒品案158件、竊盜案21件、傷害案9件、賭博案4件、恐嚇案3件、妨害自由案2件、妨害風化案5件、妨害公務案6件、妨害名譽案1件、社維法4件、背信罪2件、過失傷害2件、偽造文書1件、商標法案1件、著作權案2件、竊佔案1件、侵占案2件、詐欺案6件、重利案1件、故意殺人案1件、強制性交案1件、通緝犯75人、協尋失蹤人口2人、無竊嫌失竊汽車1件。

#### 四、本院調查前案發現夜店為戕害婦女人身安全之高風險場所

本院於101年8月調查有關「檢警自偵辦李宗瑞涉嫌性侵、偷拍案以來，不雅照全面失控散布網路，更有媒體違反自律原則，竟以顯著篇幅刊登偷拍影片截圖，並詳述性侵及網站販售性侵短片等細節，此病態歪風，對被害人之傷害無疑雪上加霜。究相關權責單位對於網路及媒體任意傳播、販售或刊登性侵、暴力與色情影片，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sup>7</sup>」結果發現：衛生福利部並未落實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切實執行夜店之性騷擾防治事項，臺北市政府對轄內夜店亦未依法協調、督導、執行與處罰性騷擾防治事項，肇致此類夜店成為戕害婦女人身安全之高風險場所。其調查意見內容略以：

- (一)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夜店係屬飲酒店業，為販賣酒類供客人飲用之行業。近年來民眾赴夜店消費娛樂甚為盛行，形成獨特之都會夜生活文化，惟經常有在此類場所消費婦

---

<sup>7</sup>101年8月29日院台調查字第1010800315號函派查，103年5月委員會審議通過。

女因酒醉無意識時被帶出場，或醉倒路旁遭不明人士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撿屍」情事發生。

- (二)關於李宗瑞涉嫌性侵害案件，自 101 年 8 月間即廣為媒體報導，依臺北地檢署 101 年 11 月 5 日起訴書記載，李宗瑞涉嫌於 Spark、Room18 等臺北市知名夜店將數名喝醉酒女子帶至其居所為性行為，因而將其起訴。惟本院於 102 年 3 月 11 日至 Spark、Room18 等夜店履勘現場發現，並無任何一家夜店依法設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亦未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各店內雖設置有安全管理人員，惟其工作多僅為接待消費者及維護店內秩序，經本院詢問現場負責管理人員，其對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該店應有之防治作為皆一無所知，其如知悉有「撿屍」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情形時，並不知應如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顯示各夜店多未依法採取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卻無一家受罰。衛生福利部遲至 103 年 1 月 24 日本院約詢時始稱：該部於 102 年 11 月編印「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共 95,000 張，發送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協助轉發於各公共場所張貼，並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函請經濟部商業司依法管理監督所管理之目的事業機構落實推動辦理前開防治事項，及檢送海報 1,000 張供其轉發飲酒店業者（夜店）公開揭示；每 2 年定期由該部、內政部及教育部聯合督導編組人員至各縣市實地督訪及評核防治措施及其成果等語。因此，衛生福利部並未落實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切實執行夜店之性騷擾防治事項，臺北市政府對轄內夜店亦未依法協調、督導、執行與處罰性騷擾防治事項，肇致此類夜店成為戕害婦女人身安全之高風險場

所，洵有違失。經濟部為夜店等飲酒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未切實依法管理監督夜店之性騷擾防治事項，亦應檢討改進。

## 五、研究指出有 72.6% 民眾不滿意政府防治夜店毒品氾濫的作為

(一) 據國立中正大學副校長兼犯罪研究中心主任楊士隆於 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書指出<sup>8</sup>，近年來夜店成為年輕族群犯罪之溫床，毒品交易、強制性交以及酒後駕車之案件層出不窮，該調查發現 7.4% 的民眾認為其親朋好友及鄰居中，有「嚴重」與「非常嚴重」吸毒的情形。以及 72.6% 的民眾不滿意目前政府在防治夜店(PUB、KTV)的毒品氾濫問題的作為。

(二) 該研究建議訂定夜店防治藥物濫用標準作業管理規則，以減少強制性交、酒醉駕車及毒品交易，並指出：縱觀各國及臺灣目前針對夜店之相關管理辦法，發現目前未有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以致造成夜店等娛樂場所成為藥物濫用相關犯罪之溫床。反觀英國、瑞典與新加坡等已有較為良善之管理，建議政府應參考前述先進諸國做法，對夜店等娛樂場所，訂定防治藥物濫用標準作業管理規則，強化無毒俱樂部之認證及對夜店員工加強通報訓練、尿液髮根檢測，及反毒培訓等，以減少強制性交、酒醉駕車及毒品交易等情事之發生。而針對夜店業者以及年輕族群進行深入調查

---

<sup>8</sup>資料來源：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新網站

<http://deptcrcc.ccu.edu.tw/index.php/examine/showExamine/47>。該研究調查方法係於 103 年 7 月 7~12 日晚間 6:00 至 9:30。本調查研究之母體為台灣地區 19 縣市(不含澎湖與離島)，設有戶籍，年齡在 20 歲以上之成年民眾。本調查執行結果，共撥出電話 16,154 次，扣除「無效電話」(包括無人接聽、忙線、傳真機、答錄機、空號及故障) 10,568 通後，共接通 5,586 通電話，其中訪問成功樣本(即受訪者回答全部題目者)為 1,937 通，經資料檢誤後，實際成功樣本為 1,925 通，其餘為中途終止訪問。本調查結果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最大為正負 2.2%。

研究，以了解夜店用藥之形態與盛行率等，方能擬定符合夜店現況之防治藥物濫用標準作業管理規則。

####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專案調查研究係屬實務面調查及制度建立，主要目的在提供相關單位研擬制度推行及改善之參酌，研究方法係先以現有學術文獻及機關文件資料構築理論基礎、以官方資料與教育行政機關之調卷內涵梳理相關政策、制度及措施之整體面貌，及透過專家諮詢會議、實地履勘及參加相關研討座談會議蒐集學界之意見歸趨。俾藉由多元資料及廣納意見來源，檢討現行制度及執行面之相關成效，並歸納結論與建議，以供各界參酌。具體研究方法如次：

##### 一、文獻蒐集及研閱

本專案調查研究的主要研究方法係根據其目的及範圍等，以學術索引、圖書館期刊、博碩士論文資料、網路媒體、報章及雜誌等，廣泛蒐集國內外對於夜店管理制度與該營業場所犯罪防治之相關文獻，並加以研閱分析，俾爬梳、歸納整體研究背景。

##### 二、向相關機關函詢調卷

本院業以 103 年 9 月 12 日處台調參字第 1030831432 號、1030831434 號、1030831435 號、1030831436 號、1030831437 號、1030831438 號及同年 9 月 15 日處台調參字第 1030831439 號等函向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經濟部、司法院刑事廳、法務部及現代婦女基金會等機關團體調卷，復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處台調參字第 1030831577 號、第 1030831576 號函，分別向臺北市政府等五個直轄市政府、財政部等機關函詢調卷，茲以瞭解夜店定義、分布及類型，探究夜店法令及權管業務執行情形、成效與面臨之問題。

### 三、實地履勘

為瞭解「夜店」(飲酒店)於防範違法行為及犯罪防治執行情形，以及管制未成年兒童少年進出夜店機制，本院於 103 年 9 月 24 日會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信義分局、大安分局暨轄區派出所員警等，實地履勘「LUXY」、「SPARK ATT」、「MYST」等 3 家夜店，並訪談相關業者。

### 四、赴香港考察以蒐集相關資訊

本院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1 月 1 日(星期六)本案調查委員高監察委員鳳仙、江監察委員綺雯率協查人員赴香港地區實地考察，參訪社會福利署、香港懲教署羅湖懲教所、保安局戒毒處 information center、香港酒牌局等，並與協青社等民間團體座談，另拜會香港事務局，以瞭解香港地區對夜店等特殊營業場所之性侵害、毒品、酒醉駕車、鬥毆等犯罪案件相關防範、處理及管理機制，防止兒童及少年進出場所之管控措施。

### 五、舉行諮詢會議、參加外部相關研討及座談會議

(一)本院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楊士隆副校長、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葉毓蘭秘書長、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李志恒院長、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治專責人員郭守源專員，蒞院參與諮詢會議，提供本調查研究案諸多建言。

(二)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參加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防治夜店藥物濫用與犯罪發生座談會」。

(三)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參加中正大學【2014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國際學術研討會，續蒐集與本案相關夜店藥物濫用與預防方案之參考意見，俾利本案調查研究。

### 六、約請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

本院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經

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等業務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到院說明，就本案夜店商業登記管理及稅負、違法行為及犯罪預防等議題相互交流意見，俾釐清所涉夜店民眾安全之維護、違法及犯罪防治及政府機關查察機制等之問題。

##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 一、夜店定義及分布情形

#### (一) 定義

- 1、內政部警政署查復表示，所稱「夜店」是坊間之俗稱，目前並無確切定義，但夜店是客觀存在的事實，因無法定之確切定義，各方解讀仍有所不同，該署就警察維護社會治安觀點而言，所稱「夜店」係指「大型飲酒店，販賣酒類、餐飲，設有燈光音響、座位區、吧台（站立）區、包廂或舞池等場地及設備，提供不特定人飲酒（食）、跳舞、聽音樂，且營業時段以深夜為主，具大量容留消費者之營業場所。」
- 2、法務部表示，按該部主管之刑事法等相關法規中，並無「夜店」之定義。
- 3、財政部表示，所稱「夜店」泛指各類夜生活場所，具夜間經營特性。目前我國法律及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並未就夜店一詞有所定義，是其登記主管機關與一般公司、獨資或合夥組織無異，為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倘涉及課稅相關事宜者，其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為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
- 4、而經濟部表示，按公司法第 17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然查「夜店」一詞，乃為坊間俗稱之用語，該部「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代碼表」並無「夜店」之營業項目。夜店經營模式

涵蓋多種行業，視其實際經營情況尚可歸屬於「F501050 飲酒店業」、「J702070 酒家業」、「J702080 酒吧業」，分別說明如下：

- (1) F501050 飲酒店業：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
- (2) J702070 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
- (3) J702080 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 (二) 國內相關研究之定義

1、據 2013 年江政川「娛樂產業消費者之消費價值及忠誠度探討分析以夜店消費者為例」之碩士論文<sup>9</sup>指出，「夜店」一詞，就字面上來看，似不如酒吧等詞彙具有較明確的指涉對象，在某種程度上而言，甚至可以算是一種去脈絡化的詞彙。就此而言，任何具有夜間營業特性的可消費之場所，如研究中所提，在本地文化當中的海產店、釣蝦場，或是 KTV 等，或皆可稱為「夜店」。但就實際上語言使用的脈絡以及文化來看，「夜店」一詞仍多指稱由西方社會所傳入的、以酒吧或舞廳文化為基底進行發展與變異出來的消費場所，其所指甚至也不包含同樣販賣酒類飲品的酒家（類同義詞尚有酒廊、酒店等。其間最大差別乃在於酒家會直接提供女性陪酒的服務）。

2、據 2012 年張文郎「臺北市夜店消費意圖之研究」之碩士論文<sup>10</sup>指出：

---

<sup>9</sup>江政川、李元恕，娛樂產業消費者之消費價值及忠誠度探討分析以夜店消費者為例，37 頁，碩士論文，逢甲大學，2013。

<sup>10</sup>張文郎、吳忠敏，台北市夜店消費意圖之研究，3-4 頁，碩士論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2012。

(1) 美國軍事援助顧問團(美軍顧問團 Military Assistance and Advisory Group-MAAG)於 1951 年來台，因美軍休假及休閒所需，連帶將美國文化帶進台灣，美軍駐紮地附近酒吧林立，開啟了台灣酒吧飲酒文化。近年來，隨著社會消費潮流的改變，以及 2002 年 1 月台灣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會員國後，取消菸酒專賣限制、開放菸酒自由進口貿易及酒品資源多元化的自由貿易政策，台灣酒吧業環境蓬勃發展，百家爭鳴。

(2) 早期用以指稱夜店這類消費場所的詞彙乃是「PUB」，但 PUB 一詞在歐美的使用脈絡中，一直有其特定的指涉對象(即酒吧)，而在台灣社會的脈絡當中，隨著全球文化的流動，引進了各種不同類別的夜間消費文化如舞廳等，晚期即逐漸以「夜店」統稱這種夜間娛樂消費場所。

### (三) 分布情形

1、依經濟部彙整各地方政府之酒家及酒吧登記家數，截至今(103)年 8 月底止之登記情形詳如附表十五。

2、至於「飲酒店」業之統計及分布情形，經濟部查復指出：

(1) 按「飲酒店業」，非屬「特定目的事業」，因此，各地方政府並未列管專案查核，尚無實際經營業者之統計家數。

(2) 至於工商登記資料庫，營業項目登記列有「飲酒店業」，計有 2,876 家公司，以及 3,419 家商號。惟是否實際經營，仍應以實際觀察為準。

## 二、夜店之商業登記、稅負及酒牌管理

### (一)商業登記

- 1、我國商業登記係採準則主義，符合法令之規定與程式者，即應准為登記。商業登記之目的係在資訊揭露，透過登記資料公示，增加交易環境透明度，藉由資訊公開方式，便利人民利用政府資訊，使交易相對人知悉登記資料，性質上等同自然人之戶政登記，不分行業別一體適用之，商業登記法並無規範各行業之經營管理，登記後經營行為應符合其他各相關法令之規範。倘特定行業須有別於一般行業之特別管理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專法管理之，例如藥物管理、保全業、當舖業、銀行、交通、營造等行業，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登記機關始得准為登記（商業登記法第6條<sup>11</sup>參照）。
- 2、據商業登記法第4條<sup>12</sup>及第6條第1項規定（公司法亦有明文），「夜店」應辦理商業登記。
- 3、夜店有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對於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其效果之差別，經濟部則表示：公司係指依公司法規定組織登記成立之營利性社團法人，股東就其股份(或出資額)負責；而商業登記法所稱之商業，也就是一般所指的商號，是指以營利為目的之獨資或合夥經營事業，負無限責任。因此，公司與商號均係以營利為目的，惟設立之法源依據不同。商民可依據自己經營情況選擇以公司或行號組織營業

---

<sup>11</sup>商業登記法第6條：「商業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第1項）。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第2項）。」

<sup>12</sup>商業登記法第4條：「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經營夜店)。就營利之目的而言，其顯現之效果並無不同。

## (二)商業登記管理之權責及罰則

- 1、商業管理之目的除為社會安寧、善良風俗之維護外，並著重於公共安全之管理，重點以加強取締無照違規營業及輔導合法行業為主，導禁兼施，並配合現行中央相關法令，如公司法、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多數地方政府訂有相關特定目的事業管理之自治條例等加強管理。公司行號依法完成登記後，事後管理即與警政、建管、消防、營業場所衛生等公共安全業務息息相關，執行方式係透過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小組，依各業管法令各司其職，排班出勤稽查。
- 2、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商業輔導及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商業登記、管理、查處及處罰係由地方政府為之。至於登記後業者實際經營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則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處分。
- 3、公司組織未辦理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者，依公司法第 19 條<sup>13</sup>規定，行為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商業組織未辦理登記而經營業務者，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sup>14</sup>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sup>13</sup>公司法第 19 條：「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sup>14</sup>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三)登記事項之管理

- 1、按公司法主要在規範公司組織內部的關係；而商業登記法性質上係屬於對於商業登記面之規範，二者均無規範各行業之經營行為，因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採行準則主義，如符合法定程式及要件即應准其登記。
- 2、經濟部表示，過去我國法制採逐項登記營業項目，並規定企業不得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行政做法，造成企業若欲從事新業務，即須召集股東會，變更章程有關所營事業之記載，並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始得經營，有礙企業發展。有鑑於此，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刪除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司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並新增第18條第2項規定：「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商業登記法亦於97年1月16日修正刪除第8條第3項商業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規定，並配合刪除第33條違反第8條第3項之處罰規定。換言之，現行法制，允許公司多角化經營，並簡化登記程序，以發揮經營效率。
- 3、另，經濟部表示，我國商業管理法制採行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登記制度主要目的在登記資訊揭露以保護交易安全，依法登記後之企業其經營行為應符合行為法令之規定，經營業務行為違規時當依其行為所觸犯之法律處罰。例如經營行為有妨害善良風俗者，則依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處理；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不符規定，則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之規定處理；有關消防設備之裝置，則依消防法之規定辦理；營業場所髒亂且

衛生條件差者，則依衛生法規定處理；行為人逃漏稅捐，則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處理。簡言之，公司及商業從事不合法之營業行為，應由各權管機關依各該法律規定處罰。

#### (四)地方主管機關就夜店之商業登記管理

##### 1、臺北市政府

據該府 103 年 10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4035000 號函查復指出：

- (1)按現行法制採登記與管理分離制度，公司或行號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妥登記，即取得營業主體資格，並得經營免經許可之業務(含「F501050 飲酒店業」)。就業管單位之權責區分而言，其登記機關為該市商業處，至涉建築、消防、都計、環保、衛生、治安等部分，分由該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消防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及警察局依權責處理。
- (2)夜店涉及經營舞場或酒吧等業，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處理。

##### 2、新北市政府

據該府 103 年 11 月 18 日北府經商字第 1032179439 號函查復指出：

- (1)商業登記制度主要目的係在於資訊揭露，並無規範各行業之經營管理，業者於取得合法登記後，各項經營行為則應逕符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倘若部分特定行業需有別一般性行業之管理者，則應由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專法管理；或回歸地方自治精神，由各地方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規定，針對部分行業訂定相關自治條例。

(2) 經查經濟部公司行業營業項目代碼表，「飲酒店業」並非訂有專法管理之特許行業，該市目前未針對飲酒店業訂定相關自治條例協助管理，該項行業並無法定之行業主管機關，故其管理權責則依據經濟部 101 年 4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100033480 號函釋<sup>15</sup>，回歸各目的事業機關依權管法令逕為管理與查處。

### 3、臺中市政府

據該府 103 年 10 月 30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30208368 號函查復指出：

夜店依經濟部規範之營業項目內容係以飲酒店登記，非屬八大行業，亦非特許行業，惟該府將其列入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中納管，列為公安聯合稽查目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4、高雄市政府

據該府 103 年 11 月 25 日高市府警行字第 10305586100 號函查復指出：

(1) 經營商業前僅須洽該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申請無須取得特別許可(營業執照)。惟其中「酒吧業」、「舞廳業」、「舞場業」三種行業受「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暨「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之規範。

(2) 依經濟部 99 年 4 月 29 日經商字第 09900563370 號函釋<sup>16</sup>，該府警察局、消防

---

<sup>15</sup>經濟部 101 年 4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100033480 號函釋：「我國商業法制於廢除營利事業登記統一發證機制後，現採行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登記制度主要目的在資訊揭露以保護交易安全，其登記時點的書面審查，係無法阻卻營業時之行為違法，因此，對於營業場所及經營行為之管理，則應於完成登記後，有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經常性管理為之。」

<sup>16</sup>經濟部 99 年 4 月 29 日經商字第 09900563370 號函釋略以：「...另商業經營業務之場所

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進行夜間聯合稽查時於聯合稽查紀錄表，依各管權責逐項查察填寫稽查結果，嗣後依各管相關法規裁罰或限期改善。

(3) 該府對夜店(飲酒店)進行稽查管理依據之相關地方自治法規為「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

## (五) 稅負

據財政部 103 年 10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680250 號函查復指出：

### 1、 「夜店」 稅負之課徵

夜店營業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sup>17</sup>及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1 項<sup>18</sup>規定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由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課徵。

### 2、 「夜店」 適用之營業稅率

(1) 夜店之經營型態倘符合營業稅法第 12 條<sup>19</sup>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sup>20</sup>規定者，應適用特種飲食業 15% 或 25% 之營業稅稅率；反之，則適用一般 5% 之營業稅稅率。又現行營業稅

---

應符合所擬經營業務之都計、建管、消防等規定，其營業場所自不以主事務所為限，主事務所以外之場所，亦得為經營業務之場所。而營業場所之管理依登記與管理分離之原則，允屬登記後之管理事項，併為敘明。」

<sup>17</sup>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sup>18</sup>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sup>19</sup>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2 條：「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一、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二、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sup>20</sup>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本法第 12 條第 1 款所稱娛樂節目，係指在營業時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樂器表演人數達二人以上者。二、有職業性演唱或表演者。」

稅率，依營業稅法第 10 條<sup>21</sup>、第 12 條及第 13 條<sup>22</sup>規定，倘屬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現行規定為新臺幣 20 萬元)之小規模營業人，係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按稅率 1%課徵營業稅；倘每月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自應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稅率(現行為 5%)課徵營業稅；又倘係經營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應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稅率 15%或 25%課徵營業稅。

(2) 財政部表示，實務上，夜店營業人之經營型態一般以設有 DJ 播放電音舞曲或嘻哈音樂、設有舞池、吧檯、包廂等音樂活動兼併提供餐點、飲料(飲酒)服務為主，「夜店」實際營業情形倘符合營業稅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之夜總會或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者，自應依銷售總額按 15% 稅率課徵營業稅；倘符合同法條第 2 款規定之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者，應依銷售總額按 25% 稅率課徵營業稅。惟如未符合前揭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或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則依一般 5%營業稅稅率課徵營業稅。稽徵機關係以營業人實際營業項目核定適用稅率，與登記營業項目無涉。

### 3、「夜店」營業登記及稅籍之查核

<sup>21</sup>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

<sup>22</sup>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3 條：「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第 1 項)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零點一。(第 2 項) 前二項小規模營業人，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列各業以外之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

- (1) 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7 次修訂），前述酒精及非酒精飲料店已歸類為餐飲業，有侍者陪伴之夜總會、舞廳、酒吧等則歸類為特殊娛樂類，財政部並未將「夜店」排除於前揭行業外，「夜店」僅為社會大眾賦予之代名詞，稽徵實務上係按其實際經營項目，依規定按課稅捐。
- (2) 目前該部訂有「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並將「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及「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列入該計畫項下，各地區國稅局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繳納營業稅或對未辦理營業登記或登記事項不符者等，列為選案查核及稅籍清查，查核營業人是否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依據營業人進、銷項申報資料及信用卡刷卡資料等查核營業人是否有短漏報銷售額及以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等逃漏營業稅情事。報繳營業稅。財政部目前並未針對單一行業別（例如「夜店」）訂定專案查稅計畫。
- (3) 現行「夜店」為營業稅法所規範之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申請營業登記，稽徵機關可利用每年執行營業稅稅籍清查，分批查察有無未辦營業登記或已辦營業登記後發生與申請事項不符等情事，加強稅籍管理。

#### 4、實際稽查情形

- (1)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掌握轄內設有 DJ 播放電音舞曲或嘻哈音樂、設有舞池、吧檯、包廂等音樂活動兼併提供餐點、飲料（飲酒）服務為主之夜店營業人之稅籍資料，已併入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辦理。其中財政部臺北

國稅局於 103 年訂有「輔導夜店營業人誠實報繳營業稅作業計畫」及與臺北市警察警察局辦理「夜店營業人現場聯合稽（訪）查作業計畫」，前者計畫期間訂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後者計畫期間訂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該等計畫目前刻執行中。此外，該部中區國稅局近期亦對夜店業者進行輔導誠實報繳營業稅作業。

- (2) 目前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已掌握之夜店營業人 35 家，其中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 32 家，占夜店營業人(非八大行業)家數比率為 91.43%；核定免用統一發票 3 家，占夜店營業人家數比率為 8.57%。

#### 5、稽查之困境

夜店營業時間多為夜間至凌晨，而現行稅務人員以女性同仁居多，且該營業場所性質敏感特殊，出入份子複雜，國稅局考量同仁安全，尚難實地執行統一發票消費稽查；另稅務人員不具司法警察權，無法現場盤查營業人實際營業狀況，對於營業人實際申報銷售額尚難掌控，目前僅能依據其申報資料、信用卡刷卡資料或警察機關通報資料比對查核有無短漏報繳營業稅情事。

#### 6、財政部對特種飲食業稅率之檢討

- (1) 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30 日成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規劃 20 項革新稅制與稅政之研究，其中針對特種飲食業之稅率議題曾列入檢討及評估。依上開研究結論，認為特種飲食業乃屬奢侈性消費而對其採取從重課稅，其立法目的良善；惟實施迄今，由於特種飲食業有娛樂節目表演或有陪侍服務，具

機動性，事實認定不易，且營業時間在夜間，致高稅率低報情形查緝不易，且高稅率亦使特種飲食業營業人及消費者無主動開立或索取發票之意願，該行業之稅收尚無法隨經濟景氣狀況而明顯增長。

(2) 前開研究結論認為改革方案有二，一為「維持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2 節按特種稅額計算，但酌予降低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率」，二為「刪除特種飲食業依營業稅法第 12 條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之規定，按其營業規模，分別納入第 4 章第 1 節按一般稅額或第 4 章第 2 節按小規模營業人之規定計算其營業稅額」，該研究建議採方案二，以符合國際課稅慣例。但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委員及諮詢委員聯席會議第 13 次會議，與會委員認為特種飲食業稅率為 15%、25%，具懲罰性及寓禁於徵目的，若將其稅率調降至 5%，等同一般徵收率，與租稅理論及社會期待不符；嗣經會議主席裁示特種飲食業課稅問題，列入「對奢侈消費課徵特種銷售稅之研究」，通盤考量。

(3) 基於對奢侈性消費寓禁於徵之政策，營業稅法第 12 條對於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訂為 15%，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 25%。夜店雖不等於八大行業，然是類與夜生活相關的娛樂經營型態，依現行營業稅法規定，已按其經營型態分別依 5%、15% 或 25% 稅率課徵營業稅。爰財政部表示，該部業依不同營業項目性質訂定不同等級稅率，夜店適用之稅率仍應視其實質經營營業

項目而定。

## (六) 國內酒類販售之管理沿革

### 1、菸酒販售許可制時期

臺灣地區自 42 年 7 月 7 日公布「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實施菸酒專賣制度後，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也陸續制定「管理菸酒零售商辦法」、「菸酒零售商設置辦法」、「臺灣省內菸酒零售管理辦法」等法規，使菸酒零售商申請管理上軌道。據 77 年 10 月間修訂的「臺灣地區菸酒零售管理辦法」，零售商分為菸酒零售商、生啤酒零售商與香菸零售商三種，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業登記證的營利事業、依法令經營物質供銷業務的機構，或依法令成立的福利社或消費合作社，可以申請為零售商；但領有固定攤販執照，只能申請為香菸零售商或生啤酒零售商。主管機關發給零售商許可證以及零售標幟，零售商應將許可證、零售標幟與定價表，懸掛在營業場所的明顯位置<sup>23</sup>。然為順應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的潮流，自民國 76 年起，陸續開放外國菸酒進口，立法院並於民國 81 年審查廢止「國產菸酒類稅條例」時，作成 3 年內廢止「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的附帶決議。

### 2、現行菸酒批發及零售不須申請許可

89 年菸酒管理法公布後，有關菸酒批發與零售之法規鬆綁，已不需申請核發許可執照，但酒精販賣業者必須檢附公司、商業或其他核准營業之證明文件及其販賣場所與儲存場所經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經營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登記後，始

<sup>23</sup>資料來源：財政部網站 <http://www.mof.gov.tw/museum/ct.asp?xItem=3733&ctNode=38>

得營業<sup>24</sup>。但酒精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領有藥局執照或藥商許可執照銷售供製藥使用或醫療衛生消毒使用之酒精，不在此限<sup>25</sup>。

### 3、菸酒管理法修法情形

(1) 依財政部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總說明<sup>26</sup>，菸酒管理法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歷經 3 次修正，最近 1 次修正係於 101 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由於時空環境變遷，部分條文未能符合社會需求。為提高菸酒管理效能及執行實益，修正要點如下：一、強化未變性酒精管理；二、增進對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之管理；三、加強菸酒品之標示及酒品廣告促銷規範；四、打擊私劣菸酒，提升私劣菸酒查緝效能；五、法規鬆綁，簡政便民，其中現行條文第 25 條<sup>27</sup>及第 53 條有關菸酒販賣業者消極資格限制及處罰規定，基於我國菸酒販賣業未採登記制納入管理，現行條文對菸酒販賣業者設消極資格限制並無實益，且修正條文就菸酒之販賣已定有規範，爰刪除之。

(2) 菸酒管理法 103 年修正期間，立委賴士葆等 19 人，鑑於販賣私菸為走私菸品之共犯結構

---

<sup>24</sup> 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 7 條：「酒精販賣業者應檢附公司、商業或其他核准營業之證明文件，經營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登記後，始得營業。但酒精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領有藥局執照或藥商許可執照並依第十五條規定銷售者，不在此限。」

<sup>25</sup> 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 15 條：「供製藥使用或醫療衛生消毒使用之酒精，其檢驗規格應符合中華藥典規定之標準。前項酒精之販賣業者，應以領有藥局執照或藥商許可執照者為限。」

<sup>26</sup> 資料來源：立法院網站：

<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mELt35FxFwGwoJ:www.ey.gov.tw/upload/reifile/2016/694019/e7b443e5-a98b-492d-afdf-5c79140bcd6e.doc+&cd=5&hl=zh-TW&ct=clnk&gl=tw>

<sup>27</sup> 菸酒管理法第 25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菸酒販賣業者：一、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二、負責人曾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經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之一，強化菸品販賣業者之管理，將有助於查緝以少量進口菸品掩護大量走私之非法行為。又立委王育敏等 21 人，亦鑑於販賣私菸乃走私菸品之共犯結構之一，強化菸品販賣業者之管理，有助於查緝以少量進口菸品掩護大量走私之非法行為；而走私菸品之流通管道，包括無營業登記之雜貨店、檳榔攤、流動攤販等，因隱蔽性高，不易查緝，爰將菸販賣業者改採登記制，故曾提案修正菸酒管理法第 25 條為：「菸販賣業者以辦妥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者為限，並限於其登記之營業場所販賣。」

### 三、聯合稽查機制

#### (一) 特定目的事業管理之緣由

- 1、特定目的事業早期由警察機關管理，例如 51 年台灣省政府發布之「特定營業管理規則」，管理對象包括戲劇業、爆竹煙火、僱工介紹所、酒家、酒吧、旅館、茶室等。
- 2、52 年起政府為遏制社會奢靡風氣，推行勤儉建國，始徵收舞廳、夜總會之許可年費；迨至 62 年擴大徵收範圍，舞廳、夜總會、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均為適用對象。
- 3、74 年 1 月 31 日，依據行政院台 74 內字第 1993 號函核定「特定營業管理措施」，將戲劇、電影院、遊藝場及夜總會規範為特許行業，除向經濟部辦理商業登記外，更應獲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另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由地方政府訂定行政命令規範之。該函示結論為：(一) 仍禁止新設 (二) 降低許可年費 50%。
- 4、79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第 2187 次院會決議對舞

廳等行業取消禁止新設及徵收許可年費規定。

- 5、79年6月25日行政院第25次治安會報裁示：特定目的事業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其中舞廳等八種行業由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商業單位主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於80年3、4月間先後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對影響治安特定目的事業實施聯合稽查作業。
- 6、行政院於82年3月18日第2323次會議及85年9月12日第2496次會議，將視聽歌唱業、理髮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等8種行業，俗稱「八大行業」列為影響公共安全行業。為維護公共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核定維護公共安全各子方案，交由各主管機關執行，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果，要求各主管機關落實推動辦理。復於86年列入「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中，加強檢查公共安全有關設施，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稽查作業由整頓社會治安轉為公共安全檢查。
- 7、行政院89年9月5日台89內字第26195號函核定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關於「特定目的事業」之範圍，包括「J702070酒家業」、「J702080酒吧業」，不包括「F501050飲酒店業」。該行政措施延續迄今。
- 8、目前商業單位所業管之9種特定目的事業分別為：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三溫暖、視聽歌唱、資訊休閒業、電子遊戲場業等。由各地方政府就所轄區域內業者進行不定時稽查取締。夜店若屬酒家及酒吧者，則為該稽查範圍。目前經濟部訂有「舞廳等七種特

定目的事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管理」定期督考實施計畫，針對前開所述之 9 種特定目的事業，每年督考 6 至 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夜店(飲酒店業)主管機關

中央為經濟部，地方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本於權責管理與稽查。內政部警政署表示，該署非夜店之主管機關，惟夜店(飲酒店業)若發生違法、違序等情事，則依法查處移送法辦。警察機關並對於該場所本於權責研析評估對治安環境之影響，倘經警察機關分析評估該場所如經常發生毒品、竊盜、性騷擾、性侵害、聚眾鬥毆、黑道幫派圍事、治安顧慮人口聚集、危害婦幼安全等案件，將列為治安顧慮之場所，則加強規劃並實施相關勤務，以達預防犯罪之效。

## (三)各地方政府自治條例

- 1、經濟部指出，商業管理之目的除為社會安寧、善良風俗之維護外，並著重於公共安全之管理，重點以加強取締無照違規營業及輔導合法行業為主，導禁兼施，並配合現行中央相關法令，如公司法、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多數地方政府訂有相關特定目的事業管理之自治條例等加強管理。公司行號依法完成登記後，事後管理即與警政、建管、消防、營業場所衛生等公共安全業務息息相關，執行方式係透過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小組，依各業管法令各司其職，排班出勤稽查。
- 2、由於商業單位所業管之 9 種特定目的事業分別為：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

三溫暖、視聽歌唱、資訊休閒業、電子遊戲場業等，並不包含夜店(飲酒業)，經檢視各地方政府針對特定目的事業管理之自治條例情形，僅：臺北市(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苗栗縣(苗栗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等，將部分具舞場性質之夜店納入管理規範，而臺中市(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則將所有夜店納入管理規範。

#### (四)地方主管機關聯合稽查機制

- 1、經濟部指出，商業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並針對各影響治安行業已有跨單位協調及分工機制，由警政、都計、建管、消防、衛生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依各該主管法令進行稽查取締。
- 2、法務部表示，針對「夜店」之管理，可能涉及妨害風俗、公共安全、商業秩序、土地使用、衛生環保、兒童或少年福利、地區治安等問題，而與商業登記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營業稅法、噪音管制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法規相關，遍及各行政法令、地方自治法規，該行業若有違規行為時，即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取締處罰。
- 3、臺北市政府

據該府 103 年 10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4035000 號函查復指出，夜店涉該市各管權責如下：

- (1) 商業處：是否依商業法令辦妥商業或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法、公司法。
- (2) 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築法。
- (3) 消防局：(1) 消防安全設備（含檢修申報）。  
(2) 防火管理。(3) 防焰規制。(4) 容留人數抽查：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
- (4) 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都市計畫法、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 (5) 環境保護局：(1) 空氣污染。(2) 噪音管制。  
(3) 廢棄物清理、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
- (6) 衛生局：(1) 菸害防制法規定事項。(2) 食品業者之作業場所、食品從業人員衛生管理、其他未符合規定事項，如：冰箱溫度不足、保存方法、保存期限及應注意事項。菸害防制法、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 (7) 警察局：(1) 「毒品」、「性侵害」、「酒後駕車」等預防宣導。(2) 違（查）禁物或妨害風化之查緝。(3) 營業場所門禁管制（規避檢查或妨礙進出）。(4) 其他行政協助事項：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商業登記法
- (8) 對涉有公安、治安及對市民生活有重大影響之場所（含夜店），除由該府公安聯合稽查小組，定期實施無預警聯合稽查外，另各局處亦有定期性之聯合檢查，如：商業處會同建管、消防、衛生、環保等單位執行八大行業營業場所聯合檢查，警察局、消防局於暑

假期間舉辦「青春專案聯合檢查」及「特定場所夜間容留人數抽查」。

- (9) 稽查查獲之違規案件，除有專法管理者外，依各機關權管法令處理，如無專法管理而涉違反都市計畫法之違規飲酒店，則依該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通案處理原則」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處理。

#### 4、新北市政府

據該府 103 年 11 月 18 日北府經商字第 1032179439 號函查復指出：

- (1) 夜店涉該市各管權責如下：

項次	管理權責	管理法令	該府權責機關
1	商業主體登記管理	商業登記法 公司法	經濟發展局
2	土地使用管理	都市計畫法 區域計畫法	城鄉發展局 地政局
3	建築物使用管理	建築法	工務局
4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法	消防局
5	營業衛生管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	衛生局
6	出入場所人員管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	社會局 警察局
7	消費者個人衍生違法行為	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警察局

- (2) 夜店（飲酒店）涉及「商業主體」及「營業場所」類別下相關違規態樣，係透過該府「聯

合查報小組」及「公共安全稽查小組」之聯合稽查機制，針對轄內舞廳等 9 項特定行業及其他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妨礙風化及治安疑慮場所分工整合查察。

- (3) 「聯合查報小組」以第一線民眾檢舉及陳情案件為首要範疇，各目的事業單位依現場查核成果做成紀錄，循權管法令妥處，並逕自列管。
- (4) 「公共安全稽查小組」由該府主動針對轄內民眾較易聚集活動或易衍生公共安全、妨礙風化及治安疑慮之行業與場所、民眾陳情多次且違規情況嚴重案件場所進行稽查，並配合重大特定節慶或重大新聞事件成立專案查察。查察成果由各目的事業單位依權管法令妥處，並定期將辦理成果回報該府消防局統一控管，經複查仍不合格，即由該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務局、城鄉局）依據業管法規（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執行強制拆除或斷電處份。

## 5、臺中市政府

據該府 103 年 10 月 30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30208368 號函查復指出：

- (1) 已將夜店列入「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納管，管理強度等同八大行業，其許可登記、公安聯合稽查及後續處理規定。對轄區夜店之管理係併八大行業稽查管理。並於 101 年 8 月 27 日以中市經商字第 1010036414 號函訂定「臺中市違規休閒娛樂服務業聯合稽查執行方案」。自 100 年 8 月份起每月召開「公安聯合稽查小組聯繫會報」，主要討論涉重大影響事件場所稽查頻

率、強度及影響治安重大、緊急維護公共安全情形之特定場所稽查之防弊及保密措施。

(2) 相關業務單位權責如下：

<1> 設施違規與公共安全部分，依內政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消防管理規定查處，權責機關為該府都市發展局、消防局。

<2> 營利事業登記方面，依「商業登記法」及「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查處，權責機關為該府經濟發展局。

<3> 業務違規方面，涉有賭博、色情等情事者，由警察機關稽查偵辦。

<4> 營業衛生由參加聯合稽查之衛生機關依其權管法令辦理。

(3) 聯合稽查之執行採不定時、不定點，日間與夜間並重。由該府經濟發展局會同都市發展局、警察局、消防局及衛生局等相關機關各依權責及主管法令配合檢查，並視需要請警察局協助。以取締違規視聽歌唱、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飲酒店及資訊休閒業等違法業者。

(4) 該府警察局少年隊每月規劃「春風專案」臨檢勤務，與各分局同步執行夜店等場所臨檢查察。又於暑假期間亦規劃「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聯合稽查勤務，由市政府 9 局處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例如：網咖、KTV、PUB、撞球場等)實施臨檢，今(103)年共計實施 16 次。

## 6、高雄市政府

據該府 103 年 11 月 25 日高市府警行字第 10305586100 號函查復指出：

(1) 該府對夜店(飲酒店)進行稽查管理依據之相

關地方自治法規為「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

(2) 該府針對夜店稽查及管理之跨局處協調及分工機制，係成立市府聯合稽查小組，並編排勤務輪值表(含該府警察局、消防局、工務局、都發局、社會局、經發局)聯合稽查轄區夜店。

(3) 每月執行約 8 至 9 班次之夜間聯合稽查(晚間 19:00 後開始)，由該府警察局、消防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聯合執行。夜間聯合稽查時各局依權責於聯合稽查紀錄表逐項查察填寫稽查結果，嗣後依各權管相關法規裁罰或限期改善。

#### 四、防範夜店衍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執行情形

##### (一) 法令規定

- 1、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6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及性侵害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另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 2、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3、衛生福利部並表示，性侵害、性騷擾均為犯罪或違法行為，我國已定有專法禁止，任何人於

任何場域均不允許對他人性侵害或性騷擾，爰無夜店為特許性侵害或性騷擾行業之說法。

## (二) 權責機關執行情形

### 1、經濟部

(1)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應依前揭法令規定，對其管轄之目的事業機構、團體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事項進行管理監督，同時督促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別平權、自我保護及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之各項教育訓練。

(2) 該部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以經商字第 10300009050 號函及同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10302406540 號函，協助衛生福利部發送性騷擾防治相關海報及貼紙等廣宣事宜，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稽查時協助加強宣導及監督。

### 2、衛生福利部

(1) 該部表示，因夜店(飲酒店業)為營利事業，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商業管理單位，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26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督導夜店(飲酒店)業者落實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

(2) 倘經濟部及各地方政府商業管理單位未依法督導夜店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事項，依本法規定並無罰則，宜回歸到公務人員行政責任與行政懲處相關規定辦理。該部對於前

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雖無明文規定有監督責任，但該部仍得協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事項。

- (3) 為建立跨部會溝通平臺，該部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透過定期召開會議，加強中央及地方防治網絡成員間之橫向及縱向連結，藉以協調與推動性騷擾防治及各項保護性工作事項，發揮防治網絡效能。
- (4) 另為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辦理性騷擾防治工作，修正 104 年度中央政府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指標，將「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議辦理情形」列入地方政府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考核項目，內容包括要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議由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主持；明定會議應就協調各局處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性騷擾申訴及再申訴案件等爭議案件、訂定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檢討性騷擾防治業務與研擬改進措施等事項進行討論。由於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乃屬跨領域、跨專業之工作，必須藉由防治網絡單位各司其職，互相協調合作，並透過跨網絡會議平台加強行政協調，凝聚共識與合作機制共同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
- (5) 衛生福利部未針對夜店之性侵害及性騷擾等犯罪進行相關委託研究計畫。

### 3、其他縣市政府執行情形

- (1) 臺北市政府訂有 103 年度性騷擾防治措施查

核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夜店、酒店及宗教團體的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查核及教育訓練。

(2) 臺中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紀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與督導所屬或所轄單位設置性騷擾防治措施，其中夜店(飲酒業)督導部分由經濟發展局辦理，共計 23 家，預計於 104 年 3 月全數完成建置防治措施事宜。

(3) 雲林縣政府訂有 103 年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辦理飲酒業、交通運輸業、補教業的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查核及教育訓練。

## 五、防範夜店衍生吸食毒品迷幻藥駕車案件執行情形

### (一) 法令規定

- 1、對於駕駛人吸食毒品後駕駛車輛之違規行為，所涉違反行政法處罰部分，係比照酒後違規駕車行為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處罰外，配合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條文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生效。
- 2、內政部警政署於 102 年 6 月 4 日訂頒取締吸食迷幻藥毒品駕車作業程序，警員可依經驗法則判斷，若駕駛因藥物影響而無法妥善控制車輛，可依「危險駕駛」帶回警局，在取得同意的情況下採取血液或尿液樣本送驗，當事人若不同意，則可報請檢察官強制採驗。

### (二) 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情形

- 1、對於包括飲用酒類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車等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係有涉行政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刑事罰(刑法)及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等之處罰，為防制駕駛人駕車行駛道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行為，該部持續透過道安宣導體系加強宣導教育駕駛人建立正確安全駕駛觀念與習慣，內政部警政署並配套強化執法強度及密度，遏止汽車駕駛人心存僥倖及酒醉駕車或吸食迷幻藥毒品駕車之不當行為。

- 2、至於防制吸食迷幻藥毒品駕車部分，對於駕駛人吸食毒品後駕駛車輛之違規行為，所涉違反行政法處罰部分，係比照酒後違規駕車行為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處罰外，配合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條文（102 年 6 月 13 日生效），內政部警政署亦採大執法行動，除全國同步執行取締酒醉駕車行為外，該署並參考法務部意見，並考量實務執行及人權保障等面向，102 年 6 月 4 日頒行「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於同年 10 月 2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10200052311 號函修正頒行，其規定略以：

(1) 執行階段：

<1> 過濾、攔停車輛：員警執行勤務攔查車輛，或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車輛進行攔查，並應符合比例原則。

<2> 觀察與研判：

- 指揮車輛停止後，執勤人員應告知駕駛人，警方目前正在執行之勤務項目，同時目視觀察車內有無疑似毒品或施用毒品器具，以及車內人員有無注意力不集中、情緒不穩、視聽幻覺或發抖等可能為施用毒品後產生之徵狀。
- 發現車內有疑似毒品或施用毒品器具情

形，依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現行犯逮捕偵辦，並管制現場及通知分局偵查隊至現場協助蒐證採集相關犯罪跡證後，帶返駐地製作警詢筆錄並採集尿液送驗。

- 執勤人員發現車輛行駛不穩，經攔查後未於車內發現有疑似毒品或施用毒品器具，車輛駕駛人亦無酒後駕車情形時，應探詢車輛駕駛人於駕車前是否施用毒品：
  - ◇ 駕駛人坦承駕車前有施用毒品，執勤人員以駕駛人涉嫌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之準現行犯逮捕，帶返駐地製作警詢筆錄並採集尿液送驗。
  - ◇ 駕駛人否認駕車前有施用毒品，應續探詢駕駛人是否願意接受尿液採驗：甲、同意接受尿液採驗，帶返駐地製作警詢筆錄及採集尿液後，人員放行。乙、不同意接受尿液採驗時，應人員放行，並錄案接續追查是否涉及毒品案件。
- 接受攔查車輛未有行駛不穩情形，執勤人員亦未於車內發現疑似毒品或施用毒品器具，仍應探詢車輛駕駛人駕車前有無施用毒品：
  - ◇ 駕駛人坦承駕車前有施用毒品，執勤人員應續探詢是否願意接受尿液採驗：甲、同意接受尿液採驗，帶返駐地製作警詢筆錄及採集尿液後，人員放行。乙、不同意接受尿液採驗時，應人員放行，並錄案接續追查是否涉及毒品案件。
  - ◇ 駕駛人否認駕車前有施用毒品，表示自願接受尿液採驗者，帶返駐地製作警詢

筆錄及採集尿液後，人員放行；未表明自願接受尿液採驗者，即人車放行。

- 警詢筆錄及採集尿液等程序完成後，犯罪嫌疑人及案卷送偵查隊進行後續調查；駕駛人坦承駕車前有施用毒品，拒絕接受尿液檢驗者，偵查隊後續應通知該名駕駛人到案續行調查。
- 執勤人員發現車輛行駛不穩，經攔查後未於車內發現有疑似毒品或施用毒品器具，車輛駕駛人亦無酒後駕車情形時，為保護其安全，必要時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規定管束之。
- 採集尿液經檢驗確認呈現毒品陽性反應後，除依查處毒品案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外，駕駛人部分並應移由查獲單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製單舉發。

(2) 注意事項：

- <1> 女性搜身採證部分應由女警為之。
- <2> 提審法第 2 條第 1 項：「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 <3> 提審法第 9 條第 1 項：「執行逮捕、拘禁之公務人員，違反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執行逮捕、拘禁之公務人員，違反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4> 嫌犯於分駐(派出)所偵詢期間，無法蒐集尿液時，可於分局偵查隊複詢時再行採集。

<5>執勤人員發現車內人員有疑似施用毒品後之跡象時（如車內人員有施用毒品後之徵狀或車內有施用毒品後之氣味），應提高警覺，並注意車輛駕駛人精神狀態，判斷有無違法情事。

<6>執勤技巧：

- 出勤前落實勤前教育，帶班幹部明確任務分工，確實檢查應勤裝備是否正常運作。
- 執勤人員路檢盤查駕駛人時，應離開車道至安全處所，並以警車在後戒護，以達到安全維護措施。
- 執行路檢盤查勤務應有敵情觀念，防範駕駛人無預警襲擊，攔檢時發現車速過快車輛，應特別注意人身安全，保持安全反應距離，遇攔檢不停車輛應迅速閃避，不可強行攔阻，以維自身安全。
- 執勤人員攔檢車輛時，以觀察駕駛人外貌辨明有無飲酒徵兆或施用毒品後之症狀為主，不得將頭探入車窗內，以避免危害自身安全。
- 善用執法裝備器材，對於錄影、錄音等應勤裝備應確實攜帶，並注意執勤態度，遇有藉故滋事之駕駛人，應使用錄影器材全程蒐證，以確保同仁及民眾應有權益。
- 常訓課程應落實實施，教導員警路檢盤查要領，並模擬可能發生之危害狀況與危機處理應注意事項，內容包含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執勤技巧等，使每位執勤員警熟稔相關法令與標準作業程序。
- 對於依法應予逮捕而抗拒逮捕或逃逸者，

得使用強制力及依法使用警械，但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 3、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網站，103年4至10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顯示，經吸食迷幻藥毒品駕車檢測處以罰鍰及吊扣駕駛執照之情形有逐漸增加之情形。(詳如附表十六)
- 4、該署為配合102年5月31日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規劃全國同步取締酒醉駕車、吸食迷幻藥毒品駕車專案勤務，並於執行取締酒後駕車、交通稽查等勤務，列為重點取締工作，除宣示政府持續強力取締酒後駕車外，亦將同步取締施用毒品後駕車案件，以遏止此類犯罪。

## 六、防範夜店衍生之酒醉駕車之執行情形

### (一)法令規定

現行酒後違規駕車行為，依其酒精濃度高低及肇事與否等之情節輕重，分別涉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行政罰規定及刑法第185條之3刑事罰之處罰：

- 1、行政罰部分：於102年3月1日施行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加重酒後違規駕車處罰規定，包括：加重酒後違規駕車罰鍰額度上限由原來6萬元提高至9萬元、5年內有第2次以上酒醉駕車累犯違規即以最高罰鍰9萬元處罰並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領，另汽車駕駛人如拒絕停車接受測試檢定者，亦即以最高罰9萬元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吊銷駕照3年不得再考領。
- 2、刑事罰部分：於102年6月13日施行新修正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條文，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25mg/L(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而駕車，即觸該條規定構成犯罪之

刑事處罰，交通部並已會同內政部於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全面修正規定各類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15mg/L(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以上者即不得駕車，並與刑法新修正條文同日生效施行。

### 3、酒醉駕車之法令依據

- (1) 刑法第 185 條之 3。
- (2) 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95 條。
-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第 35 條、第 67 條、第 85 條之 2。
-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
- (5) 警察職權行使法。
- (6)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0 條至第 12 條、第 16 條、第 19 條之 1、第 19 條之 2。

### (二)交通部執行情形

#### 1、該部完成研修施行之酒醉駕車違規防制法令重點說明

- (1) 現行酒後違規駕車行為，依其酒精濃度高低及肇事與否等之情節輕重，分別涉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行政罰規定及刑法第 185 條之 3 刑事罰等之處罰，為有效防制違規酒醉駕車，行政罰部分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施行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加重酒後違規駕車處罰規定，包括加重酒後違規駕車罰鍰額度上限由原來 6 萬元提高至 9 萬元、5 年內有第 2 次以上酒醉駕車累犯違規即以最高罰鍰 9 萬元處罰並吊銷駕照 3 年內不得考領，另汽車駕駛人如拒絕停車接受測試檢定者，亦即以最高罰 9 萬元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吊銷駕照 3

年不得再考領。

- (2) 102年6月13日施行新修正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條文，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25mg/L(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而駕車，即觸該條規定構成犯罪之刑事處罰，交通部已會同內政部於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全面修正規定各類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15mg/L(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者即不得駕車，並與刑法新修正條文同日生效施行。
- (3) 因應新修正刑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施行，及建立民眾養成「只要喝酒就不開(騎)車」的安全習慣，交通部聯合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各縣市政府等相關部會推動酒醉駕車防制措施並宣導上開新修正防制酒醉駕車法令規定。
- (4) 至研議酒後駕車者併處罰酒類供應者連坐處罰部分，立法院101年12月17日交通委員會亦曾審查相關委員提案增訂併處罰酒類供應者之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惟相關委員認有涉連坐處罰及不當連結法理疑義，經該委員會審查後決議不予增訂。

## 2、防制酒醉駕車宣導情形

- (1) 因應新修正刑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施行，將防制酒醉駕車列為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重點項目，督飭各縣市政府辦理，並聯合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各縣市政府等相關部會持續辦理各項防制酒醉駕車宣導具體作為，亦透過廣播、電視、網路、戶外媒體及平面文宣等多元管道

加強宣導酒醉駕車罰則(行政罰部分如處罰條例第 35 條可處最高新臺幣 9 萬元以下罰鍰；刑法第 185 條之 3 最高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最高 20 萬元以下罰金)。

- (2) 借用民間力量與酒商、超商、計程車車隊合作推出「酒後代駕服務」，持續推動宣導代客駕車、代客叫車及指定駕駛等相關措施讓飲酒者遠離酒醉駕車之環境；與非營利組織與社會責任促進會合作利用活動、文宣等方式推廣指定駕駛，並設計統一的圖像，印刷宣導貼紙發送至全國各餐飲場所、KTV、飲酒場所，宣導「只要喝酒就不要開(騎)車」之觀念，以預防酒後駕車行為發生；統一製作全國性宣導品-櫃卡約 2 萬份，自 102 年 8 月起透過縣市警察局分送轄內販酒場所置於收銀櫃臺明顯處，以提醒民眾酒後不開車及提供叫車專線。
- (3) 對於酒醉駕車、機車安全等死亡人數較多之縣市，亦於全國道安聯繫會報責請該縣市道安主管進行專案報告研提具體改善作為，如新竹縣、彰化縣、宜蘭縣、臺南市、高雄市政府等均已分別於該部第 38 次、第 39 次及第 41 次全國道安聯繫會報提報事故防制專案報告，藉由道安會報機制，結合各方資源及力量共同防制酒醉駕車。
- (4) 該部除配合社會輿論反映之交通違規行為及其對交通安全影響輕重程度，滾動式調整每年各期宣導工作項目內容外，亦配合各階段社會環境發展所需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管管理之需，透過交通管理法令修正加重重大惡性違規處罰，及即時裁罰與其他改善交通執

法配套措施，遏止駕駛人違規僥倖心理、促使違規行為人引以為戒及達到預防事故之效果。

### (三)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情形

- 1、該署刑案紀錄系統無設定「夜店」場所，故均以「酒吧（廊、店）、PUB」場所數據資料，執行情形詳如前開附表六至十一。
- 2、取締酒醉駕車為該署「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重點取締項目之一，亦是各警察機關執法重點，該署每月規劃「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並要求各警察機關依轄區特性，因地制宜規劃勤務，加強酒醉駕車執法，以有效防制酒醉駕車肇事發生。
- 3、夜店為易飲酒場所之一，仍有部分民眾心存僥倖酒後駕車，為積極防止酒醉駕車案件發生，本署每月規劃取締酒醉駕車專案勤務；另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易肇事或酒醉駕車（如餐飲業、酒店、PUB、KTV等易飲酒場所）之周遭地區、路段與時段，因地制宜規劃勤務部署，落實區域聯防機制，同時強化機動巡邏攔檢，經統計 103 年 1 至 9 月取締酒醉駕車違規 9 萬 0,252 件，移送法辦 5 萬 2,349 件，酒醉駕車肇事死亡人數 128 人，與 102 年同期相比，取締件數增加 1,139 件(+1.28%)，移送法辦件數增加 9,814 件(+23.07%)，酒醉駕車死亡人數減少 56 人 (-30.43%)，防制酒醉駕車工作已具成效。

## 七、防範夜店衍生之毒品案件執行情形

### (一)法令規定

-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

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第 1 項)。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第 2 項)。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第 3 項)。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第 4 項)。」

- 2、惟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 10 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第 4 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第 5 項)。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第 6 項)。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罰金(第 7 項)。」

- 3、內政部警政署指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或施用者，係處以行政裁罰，實務上店家針對酒醉(或拉 K 狀似酒醉)滋事者，會請其自行離開，以免衍生事端，惟如有暴力滋事或其他違法(序)行為，仍會向轄區警察機關報案，並無發現業者以勸離方式或不予處理之情形。

## (二)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情形

### 1、查察

依據該署表示，各警察機關 103 年 1 至 9 月查獲青年及兒童少年涉嫌毒品犯罪計 5,369 人，其犯罪場所，以住宅 2,291 人 (42.67%) 最多，於公路及道路等交通場所 2,083 人 (38.80%) 次之，舞廳、PUB、KTV 等場所計 413 人 (7.69%)，娛樂場所查獲人數並未較多。

### 2、宣導

- (1) 該署每年均訂頒年度宣導計畫，依治安滿意度調查結果及階段性治安維護工作內容，擬定宣導重點，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據以辦理，103 年犯罪預防宣導重點項目為竊盜、強盜搶奪、幫派或不良分子聚集、飆車、詐欺、網路犯罪及毒品等，列為首要宣導重點，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也會依轄區治安狀況，以高發生率犯罪為宣導重點，選擇適當宣導方式(如發傳單、舉辦活動等)向民眾宣導，減少犯罪被害發生。
- (2) 警察人員於夜店進行臨檢查察時，在不影響現場執勤安全(民眾安全、執勤人員安全、案件安全)下，可同時進行反毒預防與宣導工作，宣導對象可分為店家(負責人、服務人員)、消費者宣導，要求店家自律，嚴格檢查、

禁止攜帶毒品等違禁品，如有發現有販毒、吸毒徵候，應主動向轄區警察機關報案，以淨化場所安全；另在盤查身分時，可將現行法令刑責及吸毒對人體危害，以口頭或發送文宣品方式，進行反毒宣導。

(3) 經調查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夜店反毒宣導情形如下：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該局利用各項勤務時間或擴大臨檢之機會，針對消費民眾盤查身分時，個別進行口頭反毒宣導，或向夜店業者進行口頭反毒約制。

<2> 新北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有關該市夜店係依市政府經發局認定，經警察局向市政府經發局確認後，轄內無類似臺北市信義區形式之夜店，故僅有針對轄內酒店、KTV、網咖、小吃店等場所宣導。

<3> 臺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該局轄內大多數分局無類似臺北市信義區形式之夜店，故僅有針對轄內酒店、KTV、網咖、小吃店等場所宣導。

<4>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該局於 103 年 9 月 25 日派員至亞洲電台，向聽眾執行夜店反暴力、防色情等犯罪預防宣導。

### 3、夜店藥物濫用防制相關措施

(1) 該署持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警察分局落實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警察機關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另於 103 年暑假前，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校園毒品行動」，並主動規劃「103 年暑假緝毒專案行動計畫」，連續每週規劃 3 天全國同步緝毒

行動，動員全國警察機關力量，針對學生及青少年出入易涉及毒品之場所（如大型飲酒店、KTV、汽車旅館、酒店等），列為重點臨檢查察目標。

(2) 目前全國各級學校已開學，為防杜毒品入侵校園，規劃於 103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每月各執行 2 次為期 3 天各警察機關掃蕩槍械及毒品犯罪工作，其中上半月由本署統一規劃全國同步辦理，下半月則由各警察局自行擇定期程規劃辦理，並以供毒予青少年及學生之毒品犯罪集團為查緝重點。

### (三) 法務部執行情形

在中央，毒品防制工作依功能分設「防毒監控」、「毒品戒治」、「拒毒預防」、「緝毒合作」及「國際參與」等 5 大組，透過跨部會通力合作，共同遏阻毒品危害。在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發揮毒品危害點、線、面防制功能，除綜整規劃及辦理地方毒品防制業務外，也針對一般民眾及高危險族群實施三級預防宣導，避免成為毒品新生人口。對於以施用一、二級毒品之列管個案，提供追蹤輔導、相關資源轉介及戒治處遇服務，避免毒癮復發，並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另對於三、四級毒品施用者，提供毒品危害防制講習及相關諮詢、輔導服務，避免再犯或進階施用一、二級毒品。透過中央與地方之衛政、社政、法務、教育、警政、勞動等部門通力合作，並連結民間組織的力量，建構全國綿密的反毒網路。

### (四) 衛生福利部執行情形

1、行政院自 95 年起於行政院毒品危防制會報下設反毒五分組，包括「緝毒合作組」、「拒毒預防組」、「防毒監控組」、「毒品戒治組」及「國

際參與組」，分別由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外交部主政，據以推動「緝毒」、「拒毒」、「防毒」及「戒毒」四大工作區塊。

- 2、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拒毒預防組織」之協辦機關，主要致力於社區民眾教育宣導，亦重視夜店此部分宣導，曾於100年6月至7月前往北、中、南知名夜店及KTV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總計23場次，惟受限夜店等娛樂場所人聲音樂鼎沸影響，在該處進行預防教育宣導有其限制。

## 八、管控未成年兒童少年進入夜店及供應酒品之執行情形

### (一)法令規定

-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47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 (二)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情形

- 1、該署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執行臨檢查察，若發現業者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容留少年兒童於足以妨礙身心健康之場所，即移請主管機關進行裁處。
- 2、另為確保暑期青少年安全活動空間，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力量，於7、8月暑假期間執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由各地方政府統合警政、教育、社政、衛

生、經濟、勞工、消防、建設、工務、都市發展、交通、新聞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週至少規劃查察取締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1次。經統計該署各警察機關103年7-8月間不定期臨檢及配合聯合稽察取締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共計9,708場次(配合聯合稽察762次)，其中查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1款、第77條、第82條第1項第2款處罰鍰件數共計1,201件，移請簡易法庭處或併處停止營業7件、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48條移請社會局(處)罰鍰計47件，公告公布姓名15件，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移請建設局(處)裁處罰鍰計4件。查獲地點多為網咖、養生館、視聽歌唱業等。

3、青春專案期間警察機關查獲少年進出夜店共計5件9人，均移請主關機關進行裁處：

(1)103年7月3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於夜店PASOUL查獲1件1人，經查本案臺北市政府依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予以裁處。

(2)103年7月12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於夜店PASOUL查獲1件5人，經查本案臺北市政府認定尚難構成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不予裁處，請店家善盡保護兒少之社會責任。

(3)103年7月17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於夜店PHCHA查獲1件1人，經查本案臺北市政府依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予以裁處。

(4)103年8月10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於夜店 MUSE 查獲 1 件 1 人，經查本案臺北市政府依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予以裁處。

(5) 103 年 8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夜店 BABY18 查獲 1 件 1 人，經查本案臺北市政府依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予以裁處。

### (三) 衛生福利部執行情形

- 1、目前該部尚未針對夜店(飲酒店)是否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所稱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之場所進行函釋。惟該部曾就 PUB 是否為兒少法第 47 條所稱之「酒家」，於 103 年 8 月 28 日以部授家字第 1030600592 號函釋略以：「PUB 雖不屬兒少法第 47 條列舉範圍，惟若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情事，主管機關即可認定其為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兒童及少年不得進入。」該案亦請縣(市)政府依據個案情形本諸權責認定。
- 2、為防止兒童少年進入不當場所，該部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之擴大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同時請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103 年各地方政府辦理危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場所聯合稽察，計 732 場。

### (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調查供應兒童少年酒品之研究報告<sup>28</sup>

- 1、該基金會於 102 年 8、9 月間，至各大連鎖超商、超市及雜貨店、檳榔攤等，進行喬裝買酒測試調查，測試結果發現，本次抽查的 14 縣市全都有違規販售酒品給未成年之情形，其中臺北

<sup>28</sup>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03 年 1 月 22 日新聞稿「跨年狂歡、法律無假期！抽查 14 縣市 79% 店家違規賣酒給未成年人！」  
<http://www.consumers.org.tw/unit432.aspx?id=123>

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違規率達 100%，7 縣市違規率皆在 80% 以上，僅花蓮縣及屏東縣的違規率未超過 50%。

- 2、本次喬裝測試調查是由年滿 18 歲者(以下稱測試者)穿著高中生制服，隨機前往各縣市商店進行買酒測試，觀察店員遇到穿著高中生制服的消費者購買酒品時，是否會要求查看證件以確認年齡，若店員要求確認年齡，測試者則以「幫朋友買的」作回應不出示證件，觀察店員是否仍會販售酒品。
- 3、調查結果可分為 4 種反應，包括「未做任何確認年齡動作即販售酒品」、「有先確認年齡，但測試者表示未帶證件仍舊販售酒品」、「有先確認年齡，但測試者表示未帶證件便拒絕販售酒品」、「直接拒絕販售酒品」，若販售酒品給測試者即屬違規。
- 4、本次共抽查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 14 縣市，各縣市隨機測試 4~6 家商店，總計測試 81 家。
- 5、結果發現：
  - (1) 14 縣市皆有販售酒品予未成年之情形，店家總違規率達 79%。
    - <1> 臺北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等 4 縣市各測試 6 家商店，6 家商店皆販售酒品給測試者，違規達 100%。
    - <2> 基隆市、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高雄市、宜蘭縣等 6 縣市，各測試 6 家商店中，僅 1 家未販售酒品給測試者，違規率為 83%。

- <3>南投縣測試 5 家同樣僅 1 家未販售酒品，違規率 80%。
  - <4>臺南市測試 6 家則有 3 家販售酒品給測試者，3 家未販售，違規率為 50%。
  - <5>相對把關較嚴格的則為屏東縣及花蓮縣，屏東縣測試 6 家中有 2 家販售酒品給測試者，其餘 4 家皆未販售，違規率為 33%；花蓮縣則是測試 4 家中僅 1 家販售酒品給測試者，3 家未販售，違規率為 25%。
- (2) 僅 12 家落實確認年齡，63 家未作任何確認即販售酒品。
- <1>本次總計測試 81 家商店，測試結果發現有高達 63 家的商店店員，未進行任何年齡的確認，就販售酒品給測試者，另有 1 家商店店員雖然有詢問測試者是否年滿 18 歲，但測試者表示幫朋友買，未正面回應是否滿 18 歲，店員亦未要求出示證件查看即販售酒品給測試者，總計有 64 間商店賣酒給測試者，總違規率達 79%。
  - <2>其餘 17 家未販售酒品給測試者的商店中，有 5 家直接拒絕販售酒品，多數店員表示有規定不能賣酒給穿制服的，因此拒賣。另外 12 家商店店員有先詢問測試者是否年滿 18 歲，當測試者未正面回覆也未出示證件後，店員即拒絕販售酒品給測試者。
- (3) 僅 1 家連鎖業者把關較為嚴謹
- <1>分析抽樣測試的 81 家商店，連鎖商店分別有 7-11 統一超商 25 間、OK 便利店 5 間、全家 21 間、萊爾富 4 間、頂好 3 間、美廉社 1 間、全聯福利中心 6 間，其餘 16 間商店為雜貨店和檳榔攤。

<2>根據統計，7-11 統一超商 25 家中，僅 5 家未違規販售酒品，其餘 20 家販售酒品；全家 21 家中僅 3 家未違規販售酒品，其餘 18 家販售酒品；OK 便利店 5 家中僅 1 家未違規販售酒品，其餘 4 家販售酒品；一般便利雜貨、檳榔店 16 間中僅 3 家未違規販售酒品，其餘 13 家販售酒品；萊爾富、頂好及美廉社則全數的測試商店皆違規販售酒品。由此可見多數商店並未嚴格把關酒品販售對象，僅全聯福利中心 6 間中有 5 間未違規販售酒品、1 間販售酒品，屬把關較為嚴格之連鎖店。

## 6、消基會呼籲

(1) 消基會曾於 7 月 4 日「是果汁還是酒？低濃度酒類飲品警語不明顯、2 件樣品含焦糖色素！」記者會中點出，近年來業者大力促銷的低濃度酒類飲品，其包裝有警語標示不夠明顯的問題，可能導致未成年者無法清楚辨識而購買酒類商品。雖然生產業者應改善警語標示不明顯的問題，但同時通路業者也應負起把關責任，購買酒品的消費者若穿著學生制服，就應該確認其年齡是否已滿 18 歲，若未穿著學生制服看起來卻不像成年者也應多加詢問，不單單僅以是否穿著學生制服來判斷年齡，才能真正避免違法販售酒品給未滿 18 歲者。

(2) 另外，政府機關除了應盡速修訂相關酒品的包裝標示規範，更應該積極查核通路業者是否有落實不得銷售給未成年人的規定，此次測試結果顯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之管理仍有待加強，應督促各縣市稽查。當然，父

母也應提供未成年孩子正確的資訊，讓孩子們確實瞭解飲酒對身心健康的影響，並透過平日的機會教育適時給予指導。

## 九、實地履勘重點摘述

本院於 103 年 9 月 24 日會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及大安分局等機關前往夜店「LUXY」、「SPARK ATT」及「MYST」等著名夜店實地履勘，並訪談相關業者，其情形分述如下：

### (一) 訪查夜店「LUXY」

#### 1、訪查情形

- (1) 該夜店可容納 1 千多位顧客，領抬旁有 2 台監視器。
- (2) 逃生出入口計 1 處，共有 4 個安全門，所在地為 5 樓，有 4 個安全門可通往 1 樓。無特殊專人之通道，倘有藝人出現會予以保護
- (3) 經查貼有防治性騷擾標章，係市政府所提供，惟張貼在隱密處。其中有關申訴專線為公司電話並敘明分機，在營業時間有專人處理，安管人員也知承辦人是誰。

#### 2、訪談夜店詹經理表示：

- (1) 該夜店於 92 年 9 月設立。
- (2) 該夜店包廂最低消費 5 千元，入場票 500 元，消費均有開立發票。
- (3) 安管人員配置在 1 樓入口處。該夜店計 13 名安管人員，全數為男性。
- (4) 每週營業 3 天，顧客進場均查驗身分證明文件、檢查包包有無攜帶毒品或危險物品等。
- (5) 每週三為淑女之夜，女性顧客不用付費均可進場。
- (6) 入該夜店也有不飲酒，但大多數都會飲酒。倘遇到酒醉客人，視其清醒程度請其至員工

休息室休息，並視其有無陪同朋友，連絡其朋友，並會想辦法確認該朋友身份是否確實為真，並透過監視器將其面孔拍攝下來。安管人員會詢問酒醉客人，勸導其不要開車。

- (7) 此處未發生過黑道鬧事之情形。
- (8) 安管人員全數為大專院校畢，年約 20 至 28 歲，接受過保全公司安排之專業訓練，身材高壯，流動率不高，薪資 1 小時 150 至 160 元，一個晚上收入約 1,500 至 1,800 元。該夜店並有專職人員 1 位。
- (9) 該夜店轄區為大安分局，警局會於營業日派員交通維持，並前來關心，多集中於晚間 12:00 至凌晨 2:00 間，會不定期巡邏及詢問，每次來詢問的員警都不一樣，無固定警員。員警不會接受招待。
- (10) 安管人員上班時會配帶耳機，未曾看過休假員警前來消費。近期臨檢頻繁確實對生意產生影響，客人愈來愈少。

### 3、訪談大安分局長表示：

- (1) 該夜店週三、五、六營業，每週六擴大臨檢，已列為臨檢目標。臨檢時業者配合高，員警著制服執勤。部分為機動式臨檢，臨檢點不固定，也會搭配取締酒醉駕車勤務。
- (2) 每次臨檢查緝約需花費 1 小時，並備有臨檢紀錄表。臨檢時有排外事警察，也會視需要有緝毒犬。擴大臨檢 1 個月 4 次。
- (3) 有關見警率部分，平常日是夜店周邊，保安大隊也會有紀錄，也有封閉式臨檢。
- (4) 曾查獲 MDMA (第二級毒品，中樞神經興奮劑，又名搖頭丸) 2.9 公克，約可加入 4 次飲料內，市價約數百元。一般為 K 他命較多，

- 常於路檢時查獲，因為吸了之後味道很重。
- (5)會後將提供今年度臨檢規劃表、紀錄表及查獲情形予大院。

## (二)訪查夜店「SPARK ATT」

### 1、訪查情形

- (1)所在地為地上 10 層、地下 4 層之建築大樓，該夜店位於 7 樓。營業時間是每週三至六，晚間 10:00 至凌晨 4:00。
- (2)有 3 處出入口及逃生通道，可容納 513 人。過濾人員進出設置在 1 樓，透過控管電梯以確定入場客人情形，控管電梯係靠電梯鑰匙管制。

### 2、訪談夜店黃姓負責人表示：

- (1)夜店原位於 101 大樓之地下室，因租約到期，自 102 年 12 月遷至現址。
- (2)殺警案事件發生當天因覺得事態有異，故阻隔欲鬧事人員於 1 樓，不讓其上樓入店內。因不讓欲鬧事人員上樓，他們就直接毆打安管人員，找安管人員麻煩。
- (3)計有 20 多位安管人員，薪資以日薪或小時都有，1 天約 1,500 元至 1,800 元收入。安管人員流動率不高，學歷都為大專或社會人士。該夜店安管人員無黑道背景，因應徵時會請他們出具良民證。
- (4)員警未收規費，酒客消費都有開立發票，提供酒類及食物(無使用瓦斯)。
- (5)對於喝醉酒的客人，店內安管人員會撥打 119，將其送到醫院。倘酒醉客人鬧事，店家會勸導，並會撥打 110。如係男性友人欲將女性酒醉客人接走，會用手機將男性友人證件拍下，約保留 1 個多月左右時間，幾乎每

位女性客人都會有女性友人同行。

- (6) 針對入場之客人，會於 1 樓入口處檢查包包及身分證件，倘有意將毒品放置在個人口袋，將無法檢查。
- (7) 性騷擾防治標章於營業時會張貼，惟訪查當日因前幾日施工將其撤下，未有人求助遭性騷擾情事，受理的窗口係黃負責人本人。
- (8) 已開業約 9 至 10 個月，正常時間都會客滿，最近生意較不好。
- (9) 設有店經理 1 位，老闆平時很少來店內。
- (10) 殺警事件發生前沒聽過中山聯盟。

### 3、訪談信義分局相關人員表示：

- (1) 事發當天是人員在 1 樓對峙，發生衝突地點在 1 樓門口。起因係酒客於事發時前一天產生衝突，有一派人心有不甘，遂於事發當天凌晨 1:07 糾眾 50 多位滋事，無法講理。當天 SPARK ATT 夜店活動並未受到影響，原酒客有意上 7 樓鬧事，惟電梯控管故未入店內。
- (2) 每週三至六晚間 12:00 至凌晨 5:00 期間，警方會固定盤查。

### (三) 訪查夜店「MYST」

#### 1、訪查情形

- (1) 所在地為地上 10 層、地下 4 層之建築大樓，該夜店位於 9 樓，有 1 個出入口，4 個逃生口。
- (2) 每週三、五、六營業。

#### 2、訪談莊姓負責人表示：

- (1) 殺警案事發當天不知鄭姓小隊長至店內慶生，當天夜店僅 1 名安管及 1 位副理(Kevin, 姓林)在場，不認識鄭小隊長。

- (2) 認識薛姓員警且看過，不認識莊姓員警及鄭姓小隊長。薛為巡責區員警。
- (3) 事發當天慶生處位於 8 樓戶外區，10 個人 1 萬元，算是不好的包廂。對店家而言，來者是客，無論其身分為何，一視同仁。當天發生事情夜店知悉，聽說是事發前一天有衝突。
- (4) 鄭小隊長以現金消費，慶生計 5 男 1 女，鄭小隊長入店內約 20 多分鐘，即接獲通知前往樓下探視薛姓員警。當日約消費 7 千元，點酒水實報實銷，有開立發票。(隨同訪查警察分局長表示，鄭小隊長先給友人 6 千元現金，事發後再補不足之處，消費發票在鄭小隊長手上。)
- (5) 客人以學生、上班族群居多，不一定是富二代，消費以桌計費，10 人 1 萬 5 千元，包廂可抵水酒費，入場費 1 個人 500 元或 700 元附贈 2 杯飲料，有包廂不用收取入場費。客人來店內以飲酒、熱鬧為主要需求，凡消費必開立發票。
- (6) 安管人員約 20 多位，多數為大學體育系畢業，以時薪計，1 小時 140 元，流動率高。
- (7) 性騷擾防治措施不明顯，會改進。
- (8) 會勸導酒醉客人不要駕車。遇酒醉的客人會撥打 119，送他們去醫院休息。
- (9) 因一吸毒就會產生味道，安管人員即出面制止。如遇撿屍情形，安管人員也會關心及處理。
- (10) 夜店會以正常通報方式請管區員警處理，沒有黑道介入，也沒有規費之困擾。臨檢對業者影響很大，生意已掉 5 成以上，會全力

配合安檢。臨檢短則 30 至 40 分鐘，長則 1 小時。

- (1 1) 每業者有不同經營理念，以文化產業自許，期望臺灣夜店管理能比照香港蘭桂坊一樣，有巡邏員警路邊進駐、多巡邏，保護客人也保護業者。
- (1 2) 營業時間為週三、五、六，係因考量消費者心理，因地理位置關係，消費族群觀光客也占多數。
- (1 3) 許○鈞、李○瑞均來過店內。
- (1 4) 該夜店以有限公司登記，租金以業績 18% 計算，約 100 萬元。
- (1 5) 設置有監視器，故事發當日有調閱監視器，全數保存畫面，人員進出電梯也有錄影，數位式，保存 30 天。

#### 十、諮詢會議重點摘述

本院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楊士隆副校長、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葉毓蘭秘書長、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李志恒院長、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治專責人員郭守源專員，蒞院參與諮詢會議，提供本調查研究案諸多建言，其相關意見如下：

##### (一)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葉毓蘭秘書長

- 1、夜店係指營業時間從夜間至次日凌晨之娛樂場所，依商業登記法營業項目並無夜店類別，大多數夜店營業登記為飲料零售業、菸酒零售業、舞場業、演藝活動業，屬複合式營業場所。與一般有女陪侍之酒店、提供跳舞之舞廳或專供飲酒之飲酒店 (pub) 有別。夜店為年輕人覺得好玩的場所，經營亦以迎合年輕人的生活型態，因空間關係常碰觸有口角，故才會設置有

- 安管人員，未必是犯罪的淵藪，與制服店不同。
- 2、夜店內常發生違法態樣如：施用毒品、傷害等，於夜店外可能衍生之違法態樣如：施用毒品後駕車、性侵害（撿屍）、傷害罪等。前開犯罪易於夜店發生之原因，可能與營業場所並無包廂，屬開放式空間，顧客聊天、跳舞、走動間容易與人發生肢體接觸及口角而產生傷害鬥毆。亦因顧客間接觸之頻繁，提高藥頭或不法人士兜售毒品之可能，較大型之夜店設置有身分證掃描系統，小型店家則無，前往夜店之顧客多屬尋歡作樂之人，道德感及法律意識相對薄弱，進而於夜店施用毒品、傷害等違法情事。
  - 3、所謂八大行業，係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理髮及三溫暖」等行業，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地方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經濟部於96年1月5日以經商字第09500659900號函公告刪除理髮業，俗稱八大行業已剩7種，而夜店不包含在八大行業之內。
  - 4、經統計103年迄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未曾受理女性至夜店消費後遭撿屍性侵案件。防範作為：建議於大型飲酒店業匯集區域加強周邊路檢勤務作為，並由轄區派出所協調里長，結合社區巡守隊、民防、義警等民力加強夜間巡邏密度；另要求業者針對夜歸婦女應主動關懷，如發現有女性民眾在夜店附近喝醉路倒，應即主動通知警方前往。又，持續針對可能發生性侵害案件地點，製作及提供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文宣品，以達防治效果；警察局各分局及派出所提供代叫計程車，並擇定鄰近便利商店、加油站、餐飲業等，設置警察服務聯絡站，提

供緊急服務。

- 5、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毒品分四級管制，第一級毒品如海洛因、古柯鹼等，第二級毒品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等，第三級毒品如k他命，第四級毒品如一粒眠、FM2等。一般而言，第一、二級毒品取得較為困難，且市場價格也較為昂貴，施用屬刑事處罰範疇，而第三、四級毒品取得容易、價格較為低廉，施用僅屬行政處罰範疇。
- 6、以臺北市毒品犯罪態樣分析，消費金額較昂貴之夜店，有關第一、二級毒品犯罪可能較多；反之，消費金額較低之夜店以k他命較多。
- 7、目前尚未有完整的夜店管理制度，主管機關商業處僅受理商業登記而無管理，商家營業後，都發、建管、消防、衛生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依職權介入管理。警察機關實施臨檢，如有違序行為或刑事犯罪則依法取締或調查。目前臺北市部分夜店自行建置有身分證掃描等裝置，於顧客入場時即掃描建檔其身分證，俾利管制及事後稽核等，並可加強潛在犯罪者之風險顧慮進而防制犯罪，遠比傳統以人力進行形式上之身分證檢閱較為有效，建議可由政府修法強制全數夜店娛樂場所建置該項設備。新北市對夜店管理則以統合式管理，以專案小組去管理，現在新北市幾乎沒有夜店。夜店管理可考量是否已聯合稽查或納入八大行業稽查。臺北市政府聯合稽查恐強度不夠。
- 8、夜店周邊酒醉駕車事故統計：臺北市大安區、信義區 103 年 1 至 9 月發生酒醉駕車交通事故 17 件，其中 8 件發生於 22 時至隔日 6 時(夜店營業時段前後)。經舉發酒醉駕車件數：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 103 年 1 至 9 月取締酒醉駕車計 7,331 件，大安區夜店周邊舉發酒醉駕車 327 件，其中 22 時至 6 時舉發 308 件(占 94.19%)；信義區夜店周邊舉發酒醉駕車計 291 件，其中 22 時至 6 時舉發 220 件(占 75.6%)。爰此，夜店周邊酒後駕車以深夜時段最多。

- 9、有關夜店之稅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訂有「103 年度夜店營業人現場聯合稽(訪)查作業計畫」。
- 10、新加坡每年結合禁毒組織、警察部門及社區，在俱樂部中舉辦反毒活動，中央肅毒局亦鼓勵夜店業者主動通報非法藥物使用之客人，並針對年輕人展開反毒宣導；英國曼徹斯特的「倉庫專案」，對每年舉行之青少年盛大狂歡音樂派對實施藥物檢測。警方與俱樂部人員在入口及場內過濾，發現不明藥物時會現場臨時實驗室進行檢測，若發現新興合成藥物且純度不佳，或含有非法物質時，藥物會被沒收且立即公布於媒體。俱樂部中亦設簡易醫療處所，若發生吸毒過量或暴力行為，能即時有效處置。
- 11、不應妖魔化夜店，該場所安全是很重要的，臺北夜店類型也有很多，對容留人數多寡應有規範，以利管理。信義區住商混合，夜店設置地點是否需規範？以美國為例，部分州訂定法規，規範距離學校遠，以避免學生進入。另，毒品問題嚴重，仍應推動防毒教育，對於目標人口群進行驗尿，但囿於人權爭議，不知是否可能基於研究發現，定期定時(如星期六晚間)要求驗尿，較可能為無毒俱樂部，鼓勵業者配合政府，防杜飲品毒品提供，墾丁春吶有這樣執行。
- 12、夜店近期流行烈酒膠囊，非毒品，成分是 96

%的伏特加，一吃就酒醉。

- 1 3、夜店是否應列入警察不能進入場所？103 年間遭圍毆致死之薛姓員警之驗屍報告驗出酒精數據 0.5，死前有喝了酒。警察有破案壓力，警察如無相關工作關係，不容易破案，有時要跟民眾及業者保持關係。夜店如無犯罪，就只是一個場所，有員警慶生遭記過係反應過度。爰此，警察可能會認識夜店人員，警察在地關係較佳，彼此會有交往。員警對巡責區並無休假，會採責任制，一旦轄區內發生重大刑案，會一直被列管，無所謂的休假，一接獲通知即馬上前往處理。
- 1 4、便衣刑警入夜店查察，應化於無形，但仍需有特定線索再介入。聯合稽查雖形式大於效果，但頻率高，業者也不舒服。

## (二)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李志恒院長

- 1、夜店與毒品關聯，以前為鴉片嗎啡大麻，現多合成毒品。夜店多以興奮(安非他命古柯鹼)抑制迷幻(大麻)類別，搖頭丸 MDMA 也有在用。抑制劑為合法管制藥品，如安眠藥，鎮靜劑，管理上困難，會成癮。目前為管理為合成大麻，其實未納入管理，應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合成大麻基本結構。另有一合成卡西酮，也是結構一改，就無法管。夜店附近毒品案多，則與夜店有關。
- 2、近年來吸食毒品後駕車為世界各國所重視的問題，據美國調查周末晚上吸食迷幻藥毒品駕車約占 16% 案件，目前台灣未進行吸食迷幻藥毒品駕車檢測。
- 3、近期較令人為擔心及應重視的問題，是 HIV 的傳播，依 1984 至 2013 年之統計資料顯示，同

性戀性行為造成 HIV 的傳播已逐漸增加。

- 4、許可施用大麻多用於醫療用途，部分癌症病人許可使用嗎啡醫療，荷蘭則以規定一定的使用量，超過規定數據即違法。
- 5、合成毒品犯會至夜店找人試藥。
- 6、夜店定義應要先訂清楚，國外多為 bar 或 club，只是喝酒，澳洲一定要有酒牌才可賣酒的管理，並課予業者責任，協助不應再賣酒給已酗酒的人。

### (三) 國立中正大學楊士隆副校長

- 1、政府對八大行業安排每月 1 至 2 次聯合稽查，已實施十多年，惟聯合稽查似乎形式大於實質，就夜店管理要不要訂專法，以及夜店管理問題，行政院相關會議最後要求內政部警政署研擬方案，其他相關單位協助意願不高。
- 2、個人深入訪查夜店業者，倘查獲 k 他命，因涉及行政罰鍰及講習，原則上勸離。對於一再遭查獲者，建議強制輔導，惟相關機關仍在研議中。
- 3、夜店周遭的問題亦為嚴重。經了解，夜店消費後酒後駕車酒精檢測一定超標，將有酗酒、公共危險的問題，雖有代駕服務，但非強制性。如台灣大哥大。另，夜店仍有一較嚴重且值得注意的問題，因夜店於北、中、南部類型各有不同，南部多設在地下室，只有一個出入口，一旦發生事情，將造成很大傷害。
- 4、雖進入夜店會對女生檢查包包，但其實也是形式，有時穿著花俏一點均都容易進入。購買入場票券會開發票，惟在內部消費是否均會開發票則尚待商榷。
- 5、瑞典在 2007 年與俱樂部、餐廳、酒吧、社區及

司法機關合作，實施「打擊俱樂部毒品」，鼓勵無毒俱樂部之成立、員工加強培訓及通報、員工須接受尿液檢測並接受反毒教育，通過者有綠色符號標示，由該國政府認證。對員工講習，如毒害法律責任，每年3至4小時。也推行「負責任的飲料服務」，業者、員工與執法人員進行酒精與藥物之監管，避免無色無味的毒品或非法藥物加入飲料，以及避免過量飲酒。

- 6、對夜店之管理應以管理該場所是安全為目的，而非與八大扯在一起，應促其正常化，對業者是好事。對安管驗尿，業者也願意，惟要有法源依據。對夜店之管理，建議不要以臺北看天下，因地制宜及彈性。
- 7、夜店分布應多設置在都會地區，應為北中南部都有，型態確實各有不同，夜店應再深入調查及分類。透過網路搜尋引擎即可找出分布情形。建議夜店應有嚴謹的法律的定義，中國統稱夜店為娛樂場所。如一群人在一起喝酒跳舞的場所，與小型酒吧不同，其類型並不相同。
- 8、建議督促行政機關管理夜店，只希望把夜店管理安全及乾淨，建議納入管理。夜店內鬥毆很多，惟傷害罪是告訴乃論，故傷害數據與實際情形有些差距。
- 9、夜店性騷標誌張貼，如同拒菸標誌形同虛設，入夜店大多都吸菸。

#### (四)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治專責人員郭守源專員

- 1、海洛因最容易成癮，K他命則移送行政罰，無刑事罰，送警察局裁罰。目前實務上無一口就上癮，透過煙霧吸食只有安非他命，其他都用吃的。曾聽過有營業場所故意放煙，一旦吸到就會很興奮。第一級毒品容易上癮，夜店施用

第三、四級毒品案件比較多。據法務統計資料指出，102年查獲毒品計有288公斤海洛因、700多公斤安非他命、2300多公斤k他命，且存有高比率未獲查獲，仍存有黑數，顯示毒品問題十分嚴重，有需求才有供應。部分夜店內部分有在販毒，不一定是老闆，有時是藥頭。對於一般人進行尿液篩檢，涉及人權，全面實施有困難，且要等一段檢驗時間，是難以防堵及實施吸食迷幻藥毒品駕車檢測的原因。

2、夜店都有黑道圍事，一定有。安管人員很多也有背景。圍事順便賣毒品。

#### 十一、參加外部研討會議重點摘述

##### (一)103年9月23日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防治夜店藥物濫用與犯罪發生座談會」重點摘述

#####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科林信雄科長

(1)目前警政單位於夜店查獲毒品情形，經初步統計98年至103年6月底止，共查獲477人，施用毒品占68%、持有占12%、販賣占1.68%。惟據102年查獲毒品案件計44,000餘人，透過路檢攔查之比率約占5成，而查獲夜店吸毒計125人，比率偏低，可能因夜店場所特殊性及社會大眾關心，突顯其嚴重情形。

(2)近期暑假期間(每週五、六日)持續掃蕩夜店等不正當場所，並已具成果。

(3)就毒品防治部分，查緝面而言，以如何避免夜店成為藥物濫用或交換的場所，為警方的查緝作為重點，以定期臨檢掃蕩及配合行業稽查。另，青少年親子關係弱化，致在外尋求支持，在家庭及學校可再努力；業者自我管理能力亦具防治重要性，業者安管人員或

其本身會協調酒客間紛爭，或客戶進入門禁管制等，可避免特定人士進入，多少有降低毒品犯罪，且真正想經營得業者其實也不願意在其店內被發現毒品或淪為幫派的場所，一旦發現將會引來警方高度關心及增加查緝密度，對業者本身來講也將造成困擾。

- (4) 至於官方統計係以實際查獲數為主，受查緝密度影響，確實與實際統計存有落差。
- (5) 以新北市政府侯副市長執法為例，其就任後即透過查察及行政管理方式加強查緝八大行業，對於違反相關法令者即予以行政管理斷水斷電手段，有時行政方面斷水斷電手段會比警力大力掃蕩後死灰復燃之效果來得好。

## 2、國立中正大學楊士隆副校長

- (1) 據前行政院衛生署 2009 年針對國人健康藥物濫用之調查，結果發現，藥物濫用地點以在家中及娛樂場所次之，其中未成年人用藥地點以娛樂場所居多。
- (2) 夜店業者曾表示只要是查獲 K 他命就是勸離方式處理，此為令人擔心之處。
- (3) 官方數據與實際數據恐有落差。
- (4) 警方的臨檢之成效，往往形式大於實質。

## 3、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許華孚主任

- (1) 薛姓員警被殺案，突顯社會有一部分的價值觀是與一般正常價值觀是相反的，以年輕人 22k 收入，及透過前往夜店並發生殺警案，以表達對社會的憤怒情緒，是非常明顯的情形。
- (2) 夜店場所成為容易盛行藥物濫用的盛行性特徵為：(1)群聚性(2)公開性(3)流通性(4)便宜

性等。新北市藥師公會進行研究指出，年輕人使用不法藥物之場所，其中夜店占4成以上，pub、舞廳占18%、再其次是家中使用15%。青少年吸食毒品的原因，在不良場所藥物的獲得41%、紓解壓力15%、好奇心約6至7%、找刺激3%。

### (3) 建議

<1>因價值觀的扭曲、親子互動的代溝，影響孩子的品格型塑，建議家庭教育的落實。

<2>加強學校教育：多數兒少機構收容孩子多來自於弱勢家庭，家庭教育已失功能，學校教育更為重要。

<3>臺灣對夜店無完整之管理制度，為何夜店未納入八大行業稽查及管理？倘夜店要調查及管理，建議先予以定義，設定營業場所管理規則，並建立分級管理辦法。

## 4、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系許福生教授

(1) 據青少年藥物濫用成癮過程之相關研究指出，開始階段在娛樂場所接觸之比率約占3成72，比率很高，其次才是在同學家中，比率約占3成，因開始接觸後，就會慢慢去嘗試，然後濫用至成癮，故初始階段透過場所去接觸是值得被關注之處。且因藥物濫用是一個過程，與警察經查獲且確定為吸毒個案數之統計數據必定存有落差。

(2) 夜店通常會是滿18歲以上人士喜歡前往的場所，其原因有不確定的年代、對未來沒有希望感及無目標；或為幫派、富二代等，去消費酒後往往產生爭執，由黑道提供保護市場，幫派不可能消滅或減少。

(3) 夜店的定義為何，有(1)pub、酒吧(2)舞池(3)

包廂型店家(4)酒店等 4 種型態，應予以操作型定義。警察為因應型態改變，應以多元方式進行查緝，夜店確實為熱點場所。

(4)建議犯罪預防的法治化，透過法令將夜店的違法情事予以規範，倘有違法，就知道找誰。

(5)夜店業者的自律很重要，安全概念的管理。

#### 5、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李思賢教授

(1)青少年藥物濫用確實存在特性，如(1)透過取得藥物與同儕連結(2)正向的期望，透過藥物與同儕關係愈來愈好(3)取得的地點主要在場所的邊緣(4)女性為了與男性拉進關係，共享毒品。

(2)大麻經不同提煉的型態愈來愈多。Tfda 對尿液篩檢仍以安非他命、搖頭丸、K 他命為主，大麻的提煉型態為一提醒及警訊。

(3)建議

<1>加強家庭教育，提供正向教養方式，子女較不容易變壞。

<2>讓孩子能有內在自我覺察及管理，學習拿捏界限及拒絕等生活技巧演練，以自我管控。

<3>藥物濫用法治教育及品格教育之加強。

#### 6、中國福建警察學院、東南部禁毒研究中心朱曉莉副教授兼主任

(1)大陸稱夜店為娛樂場所，目前青少年多使用搖頭丸、K 他命，成年男女性(25 歲以上)多使用安非他命，女性與男性比率接近。另有神仙水(又名 GHB，迷姦水)，以帶有迷惑性包裝的型式出現，有液態的或混入咖啡及奶茶等，很難發現。

(2) 中國大陸訂有娛樂場所管理條例，包含夜店在內。如：具前科者不可任業者及從業人員、場所內部設置的要求、公共區域要有監控機制、業者如放任吸毒及販毒情事，應負行政及刑事責任(容留他人吸毒者)，行政責任則為最嚴重是吊銷牌照，停業 3 至 6 個月。再者，倘轄區內多次查獲毒品，轄區派出所員警及主管也有責任，員警多透過公開查察及私底下探訪，以杜絕夜店吸毒情事。另有治安管理條例、禁毒法等法制加以規範。

## (二)103 年 11 月 21 日參加中正大學研討會重點摘述

該校楊士隆副校長於「2014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發表「夜店藥物濫用與預防方案初探」乙文指出<sup>29</sup>：

### 1、研究結果

- (1) 目前前往夜店消費之客人多為年輕族群，甚至包括醫護人員等，吸食之毒品多以 K 他命為主。
- (2) 在酗酒情形上倘駕駛均到達刑法移送之標準。
- (3) 夜店雖有代駕之服務，但無法強迫客人接受。
- (4) 在藥物濫用方面，研究發現目前台灣警方與衛生部門前往夜店多為聯合稽查，並無較具體之反毒預防措施。
- (5) 針對改進措施，夜店業者均同意仿效瑞典與新加坡之反毒夜店作法，增設夜店員工之反毒訓練課程，並同意讓員工參加檢驗毒品相關檢測。

---

<sup>29</sup>楊士隆、顧以謙、劉子瑄(2014)，夜店藥物濫用與預防方案初探，2014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第 1-1 頁，國立中正大學與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主辦。

## 2、建議

- (1) 參考先進諸國做法，對夜店等娛樂場所，訂定防治藥物濫用標準作業管理規則，以減少強制性交、酒駕及毒品交易等情事之發生。
- (2) 針對夜店業者以及年輕族群進行深入調查研究，以了解夜店用藥之形態、藥物接觸管道與用藥族群特色，擬定符合夜店現況之防治藥物濫用標準作業管理規則。

## 十二、國外實際發生情形及參考做法

### (一) 香港針對夜店之管理做法

據本院考察香港地區經驗，茲提供以下參考：

#### 1、香港懲教署羅湖懲教所

據香港懲教事務職員協會暨羅湖懲教所黎偉強所長表示：

- (1) 該所為 2010 年成立，耗資 15 億港幣，收容 10 年徒刑以下女受刑人，共計約 1,200 人。
- (2) 近年來香港地區毒品犯罪並不明顯，香港戒毒所尚無擁擠問題。全港地區戒毒所可容納收容 1 萬 1 千餘人，目前僅收容約 9 千多人。
- (3) 不一定每位吸毒者均須入獄服刑，會有 NGO 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自願性戒毒場所服務。
- (4) 近年來吸食迷幻藥毒品駕車案件獲香港政府重視，並訂有法令，未發生問題時即可攔路抽驗毒品。警方可以在道路上以抽樣方式進行，只要懷疑即可進行。另一種方式是針對中學生，得到其父母同意即可抽驗頭髮。香港地區自 2008 年起開始辦理學校反毒宣導，避免學生對毒品有錯誤觀念。
- (5) 在監獄服刑時，如果毒癮發作，醫生會提供藥物緩解，如再嚴重一些，會安排至外部醫

院就醫。

(6) 該所收容有 3 名臺灣人，均與販毒案件有關。

## 2、香港保安局禁毒處(Information Center)

據保安局禁毒處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計劃林子強主任表示：

(1) 該處由香港賽馬會提供約 5 千萬港幣資金挹注，用於建築物本身，內部軟體陳設則由香港禁毒處提供。該處已成立 10 年。

(2) 該處新興毒品展示區資料指出：「近年，美國及歐洲的毒品市場出現了多種被包裝為合法興奮劑、室內清潔劑、浴鹽或草藥清香劑等的『新興合成物』，而且變得非常流行。雖然情報顯示這些『新興合成物』在香港並不是十分流行，但毒品調查科會密切留意全球毒品的趨勢並採取相應的行動。」由此顯示新興毒品問題漸趨嚴重。

## 3、酒牌局

據香港律師會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暨酒牌局成員黃江天博士表示：

(1) 酒牌局是一個根據香港法例第 109B 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所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處理簽發酒牌及會社酒牌的有關事宜。酒牌局由主席、副主席及 9 名成員(共計 11 名成員)組成，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1 任 2 年，為義務職。酒牌局委員要申報，瞭解親友有無人員進行賣酒行業，以保持中立。

(2) 要成功取得酒牌，需向酒牌局提出申請，酒牌局會將申請資料交予警方，警方將針對酒牌申請案件進行調查，並提出意見，社區也可以對酒牌申請案提出意見。經過政府部門

審批，最後才可獲發一年有效酒牌。

- (3) 申請酒牌之決定，係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7 條規定：「(1)酒牌局在接獲申請後可無條件地批准申請，或批准申請但施加它認為適合的條件，或拒絕批准申請。(2)酒牌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批出酒牌-(a)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b)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考慮到-(i)處所的位置及結構；及(ii)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c)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3)酒牌局必須以書面說明作出以下決定的理由-(a)就遭反對的申請作出的決定；或(b)拒絕批准申請的決定。(4)根據第 2A(5)條委任的酒牌局秘書必須將酒牌局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其他曾對申請表示關注的人或團體。(5)申請人或最少 20 名在與申請有關的處所的 400 米半徑範圍內居住的人，可在第(4)款所指的通知發出後的 28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針對該決定的上訴。」
- (4) 是否核發酒牌之具體考慮因素之三大準則，即：申請人是否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處所是否適合用作售賣酒類的地方，以及批出酒牌會否違反公眾利益。
- (5) 另，香港地區「樓上酒吧」問題嚴重，較容易引發公眾擔憂，酒牌特別列明在審批"樓上酒吧"的酒牌申請時予以的特殊考慮。(含：人數上限；安全系數、更嚴謹的消減噪音措施、酒牌研討會)。

- (6) 以香港蘭桂坊為例，附近居民也會有反應的聲音，會納入酒牌考量，警察也會定期巡查，審視業者有無遵守發酒牌之條件，警方的意見很重要。
- (7) 酒牌局秘書處為政府單位，負責籌備申請案件之各項行政作業，含聆訊的會議紀錄等，酒牌局並置法律顧問，由律政司派駐人員協助，2個月輪調。
- (8) 會有酒牌局委員制度之設計，係援英國例，吸納政府精英份子參與決策，以傾聽民意，與民眾接觸。警察執法則受到市民、媒體之監督，倘受檢舉，將移廉政公署調查處理。
- (9) 建議臺灣對於毒品之立法應嚴格，修正宣傳方向及運用 NGO 團體去做，警方需打擊毒品的來源，有些毒品配方可在網路上購買取得，是否視為販毒，仍存有爭議。

#### 4、香港酒吧業協會

據該協會網站(註：<http://hkbca.hk/>)指出：自 2012 年開始舉辦香港酒吧業「優質酒吧標籤」計劃，提升酒吧業界形象，以優質管理、優質服務、優質環境及優質餐飲的準則，遴選業界優質代表。2013 年為第 2 屆香港酒吧業「優質酒吧標籤」頒獎典禮已於 2013 年 12 月 9 日晚上完滿結束，254 間參加酒吧中，170 間在各方面質素都達到標準。(資料摘自該協會網站)

#### 5、香港律師會

據香港律師會蘇紹聰副會長、吳鴻瑞律師指出：

- (1) 香港律師分為事務律師及大律師，登記有案事務律師約 9 千人，大律師為 1 千人。大律師為高等法院以上之出庭律師，目的為間接

降低訴訟費用。該律師會並兼管境外律師，境外律師在港開業約 1300 名，約來自於 29 個國家。

- (2) 律師會負責律師的懲戒，接受投書及陳情，會組成調查委員會進行獨立審查，最重懲罰為除牌。
- (3) 香港夜店規模較小，有自己的收費方式、不同型態及管理方式，香港警察會不同時間進行查察。
- (4) 香港賣酒精類飲品要申請酒牌，牌照控制很嚴格，且持牌人身分須無前科，並考量周邊鄰居意見，才發出酒牌。酒牌持牌人有責任維持，不能有犯罪行為，如有或一旦發現，就可以撤銷牌照。
- (5) 香港法律依酒牌規定，有些地方 18 歲以下民眾不可進入，有些可以。酒牌局可加註要求及條件，有可能不同地方不同監管方式。
- (6) 蘭桂坊入口處需檢查身分證，香港警察可要求查驗身分證件。
- (7) 撿屍行為對夜店業者而言無刑事責任，惟如果在夜店如一直發生撿屍、性侵等，警方有權不發給夜店酒牌。

## 6、青少年深宵服務

據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竺永洪總監表示：

- (1) 青少年外展服務自 1979 年開始，已逾 30 年，自 2001 年 9 月起香港政府正式資助 18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延長服務時間及擴大服務重點，在全港各區為提供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一般服務時間由晚上 10 時至上午 6 時，每周提供五天。

(2) 經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從事青少年深宵服務，提供以下經驗

- <1> 第一階段為環境觀察及溝通，以蒐集資料：社工及服務人員針對服務地點進行瞭解及觀察，並對當地青少年深夜遊蕩情形具有一定掌握。並針對服務場所，與業者溝通，讓業者瞭解社工人員所提供之服務及目的，理解社會福利機構之工作及程度。(以夜店為例，工作人員會進入夜店觀察，瞭解青少年在該場所活動程度、時間長度及行為複雜度，也會對業者進行溝通)
- <2> 第二階段為評估及關係建立：蒐集資料後，社工人員依不同場所之問題複雜度，評估可提供那些服務及如何提供服務。(如夜店業者可提供角落供社工員提供服務，該角落亦可提供簡單的身體檢查，進行檢查時，亦安排一些活動及玩意，讓青少年對社工服務感到有趣，透過初次的彼此接觸，社工員與受服務青少年建立關係。
- <3> 第三階段為正面展開工作：俟社工員與青少年關係建立良好後，透過正式邀請青少年離開夜店等場所，參加外部活動，俾青少年減少到夜店的次數。
- <4> 第四階段為 in-between(中間階段): 增加青少年對社工人員之信任，並願意融入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此階段為社工人員工作重點，訪談約 7 成，玩樂 3 成。
- <5> 第五階段為終止階段：青少年個案約需進行 2 至 3 年才會結案。
- <6> 香港夜店類型不同，小則 10 至 20 人，最大容納 300 至 400 人，不同的店價格也不

一定，部分酒費青少年付得起，如 lady's night 就不用錢。夜店存在毒品問題，k 他命較多，社工提供服務時如發現毒品，並不會通報，因為警方也會知道，警方並可能已有全盤計劃。

<7>香港吸毒是違法的，即使合理懷疑也不能驗尿，涉有人權的問題，除非是酒醉駕車及吸食迷幻藥毒品駕車才可以驗尿。

<8>香港夜店也有撿屍案件。

<9>青少年夜店飲酒後酒醉駕車案件少，因為青少年買不起機車。

## 7、香港遊樂場協會

據該協會張若蝶總發展主任表示：

- (1) 該協會前身為兒童遊樂場協會，於 1933 年 5 月 4 日成立，復於 1971 年 6 月 17 日改以香港遊樂場協會成立。
- (2) 該協會所提供之服務有：營舍服務、非常學堂、深宵外展服務。該協會所稱遊樂場未包含 DISCO、電玩遊戲店等，係指 PLAYGROUND(球場、活動場)之意。
- (3) 日間外展服務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深宵外展服務為下午 10 時至隔日上午 6 時。服務時通常為 2 名社工人員為 1 組，服務時均需著服務背心，去夜店服務時亦同。
- (4) 香港訂有「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針對 14 至 18 歲青少年初犯微罪時，警察有權決定是否將其移送法庭，或視其意願轉介社會工作人員，微罪青少年有權拒絕社工的服務，即使不出現接受輔導服務也不會有何後果。

## 8、協青社

據該社李慧琪社工督導表示：

- (1) 該社 1991 年 11 月 11 日成立，提供青少年深宵服務，並預估每 12 名青年即有 1 名青年於深夜在外遊蕩。該社深宵服務中遇見年紀最小的是 6 歲，其深夜不回家之原因可能有不喜歡回家、遭性侵等，社工人員均會提供服務，試著修補家庭關係。
- (2) 每個行為背後都有良好動機，該社表示服務青少年時需先不批判其行為。深宵外展服務隊每天都會出勤，會先跟年輕人玩，與他們建立關係。並於下午 1 時至凌晨 6 時開放該社場地「蒲吧」，提供青少年使用。
- (3) 深夜在外遊蕩的年輕人通常會遇到 3 種人：警察、黑社會及社工人員，通常最怕遇到社工，覺得社工很囉唆。
- (4) 該社會聘請有類似經驗之年輕人擔任活動助理，並予以訓練以協助年輕人。另有「機動網絡行者」(NET-WROK WORKER)，在網路上評估年輕人需要。
- (5) 該社並設有危機中心，提供住宿，最短為 1 個晚上，最長可住 8 星期。
- (6) 該社有社會企業服務，自付營虧，協青社有 70% 是自付營虧的工作，非靠捐助及補助。辦理社會企業無需特別申請。
- (7) 該社會在夜店附近提供服務，如遇年輕人醉倒在街上就會提供服務，部分年紀較小之服務對象會買啤酒在公園喝，該社盡可能與其建立關係，帶他們回社。

## (二)各國對青少年使用夜店藥物之現行預防措施方案

「夜店藥物濫用與預防方案初探」乙文之預防措施方案<sup>30</sup>：

---

<sup>30</sup>楊士隆、顧以謙、劉子瑄(2014)，夜店藥物濫用與預防方案初探，2014 年犯罪問題與

## 1、英國

### (1)曼徹斯特的倉庫項目 (Manchester's The Warehouse Project)

倉庫項目之策略為警方與夜店人員會在夜店入口以及場內進行過濾，發現不明藥物時會在夜店臨時設置之現場實驗室內進行藥物檢測測試藥物之成份純度與重量，若為新興合成藥物且純度不佳，或含非法物質時，藥物會被沒收且立即公布於大眾媒體。而夜店中亦設置簡易之醫療處所，若有發生吸毒過量或是暴力行為時能即時做出有效之處置。

### (2)夜店安全手冊

英國倫敦之夜店在客人進入夜店時會提供安全手冊，供客人在夜店中保護自己的方法，包括：不要濫用軟性毒品及建立良好的物理環境。

## 2、瑞典

社區、夜店業者與地方政府合作預防夜店藥物之使用，其策略內容包括：地方政府與餐飲業、夜店業者合作；夜店之便衣刑警機制；夜店入口之篩選機制；夜店之員工反毒訓練；負責任的飲料服務計畫 (Responsible Beverage Service)。

## 3、新加坡

新加坡中央肅毒局 (CNB) 其策略為學校、非政府組織、政府組織以及社區之緊密合作，重點項目有：公共反毒講座與展覽；舉辦反毒夜店相關活動；夜店員工參與反毒課程；建立互動之反毒社交平台。

### (三) 警政署提供國外參考做法

1、該署經各駐外聯絡官提供相關資料，查美國、韓國、印尼等 3 國夜店主管機關均為地方政府一般行政機關，非警察機關；日本則依據「風營適當化」法透過其營業所在地之警察署(分局)向各該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提出申請營業許可，並製作從業人員名冊，警方依勤務規劃加強取締無照營業者、提供酒類給未滿 20 歲者、強行拉客者、未備妥從業人員名冊者、賣春行為等；馬來西亞依據「2012 安全罪行法案」，警方有權在沒有拘捕令的情況下，扣留任何一位被認為涉及犯下安全罪行的人士 24 小時，並可以延長至 28 天。被扣者若在 28 天拘留期屆滿前獲釋，警方則可以向法庭申請命令，在獲釋者身上安裝電子監控器，直到 28 天屆滿為止，即賦予執法者對於危害公共秩序與安全(如夜店聚眾鬥毆等違法)相當大的詮釋空間；菲律賓夜店經申請商業登記及酒店業核准委員會核准後營業，另經向菲國警署(PNP)查詢表示，有要求商店必須設置閉路電視(CCTV)，且菲國保全業發達，各營業場所(含酒店、夜店、商場等)均有配置為數眾多之武裝保全人員。

#### 2、美國

(1) 夜店管理在美國屬各州權限，故各州可以有不同之立法規範，以美國加利福尼亞州(California)對夜店之規定(License Type 48)為例供參。加州之夜店經營者除了按照規定取得販售含酒精飲料的執照外，與餐廳業者的區別是：夜店未必需要提供顧客食物，但 21 歲下顧客被視為未成年人，不得進入。

(2) 夜店的管理在美國與餐廳類似，主管機關是

衛生局(Department of Health) ，因為夜店有販售含酒精飲料，所以也受到酒精飲料管理局(Department of Alcohol Beverage Control) 監督，違規者主管單位開立罰單處罰，此部分警察不介入。

- (3) 警察負責的是犯罪防治部分，若夜店有鬥毆、販售毒品、吸食毒品等觸犯刑法情事，警察除了就該次違法行為執法之外，若該夜店常發生刑事案件，警察會加強巡邏或派遣臥底警探調查違法狀況，將之列為加強治安的重點。若情節嚴重且不加改善，市或郡政府有權關閉該夜店。
- (4) 美國夜店業者取得營業執照前必須達到建築、衛生等法規標準，投入的成本不低，且深知開業後必須能夠維持店內安全才可長久經營，若常有鬥毆、販毒等犯罪情形，會面臨被勒令停業的風險，故會主動與警察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 3、韓國

韓國管理夜店(飲酒店)之相關法令如下：

- (1) 市〈區、郡)政府所訂定之營業許可規定及營業者遵守事項：用以規範夜店負責人及營業場所依各項規定辦理。
- (2) 青少年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未滿 19 歲者不得飲酒；第 58 條規定業者違反前述第 29 條者容留未成年入店飲酒，將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易科韓幣 2000 萬以下罰金。
- (3) 風俗營業規則有關法律：用以規範非法賣淫、公然猥褻等問題。
- (4) 麻藥(毒品)類管理辦法及防止非法藥物類交易有關特別法：用以處罰涉嫌使用、持有、

販賣毒品等相關犯罪。

(5) 暴力行為等處罰有關法律：用以規範團體有組織性的聚眾、常業暴力犯罪等。

#### 4、印尼

(1) 印尼有關特種營業場所管理並無中央或全國一致性之統一規定，係屬於地方政府權限。

(2) 以首都雅加達之有關規定說明：

<1> 依據 2007 年雅加達特別行政區省長 (governor) 發佈第 21 號省長命令，命令第 12 條：舞廳等夜店(印尼文 diskotik) 禁止事項為：

- 使用場所進行賭博活動及不軌之性行為(即淫行)、販運毒品、攜帶槍枝及其他違法行為。
- 依據勞動法違法雇用未成年勞工。
- 使用非法外勞。
- 使用該場所進行違法活動。
- 依據相關法律容留、接受未成年客人。

(3) 處罰規定：依該命令第 15 條規定：處罰制裁方式有：

<1> 口頭警告/通知。

<2> 書面警告/通知。

<3> 勒令停業/終止關閉。

<4> 撤銷 ISUP 許可證 (ISUP 為旅遊、娛樂場所營業許可證)。

<5> 撤銷 ITUP 許可證 (ITUP 為旅遊業許可證)。

<6> 撤銷旅遊獎 (ADIKARYA)。

(4) 印尼之較具規模大型夜店大多數均以旅遊、飯店、觀光名義附設於整棟飯店大樓 complex 內屬於娛樂場所，首都雅加達尤其明顯，因此依據印尼相關之伊斯蘭節日，許

多特種場所、夜店於該等節日內全日不得營業，然而若附設於旅遊業、觀光飯店建築物內所申請營業之場所則不受該等法令限制，因此除上述警告、勒令停(歇)業、撤銷營業許可外，最重甚至有撤銷旅遊業許可證之處分。

- (5) 至於警察機關則配合加強臨檢，一旦查獲後依法處置，省府相關機關視違法情節輕重程度予以不同處分。

## 5、日本

- (1) 法律依據：風俗業等規制及其業務適當化等相關法律(通稱「風管法」或「風營適當化法」)(風俗營業等の規制及び業務の適正化等に関する法律)。
- (2) 規範對象：風俗業者(類似我國特種行業或 8 大行業)例如舞廳、秀場、酒店、卡拉 OK、牛郎店、麻將店、柏青哥店、電玩遊戲場、性風俗相關行業、特定風俗販賣業等。
- (3) 申請許可：經營風俗業者，依據風營法應透過其營業所在地之警察署(分局)向各該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提出申請營業許可。未經許可而經營風俗業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日幣 200 萬圓以下罰金。
- (4) 從業人員名冊：風營法要求風俗行業、性風俗特殊行業、媒介異性交友等行業、深夜提供飲酒行業等，應依據公安委員會所訂規則於營業場所備妥從業人員名冊(員工名冊)，其內應記載姓名、住所及內閣府令所規定事項。如經營女性或男性陪侍飲酒之業者，從業人員名冊應加記其國籍、出生年月日，如非日本籍者，並應記載其在日居留資格等資

料。違反規定未備妥名冊或欠缺必要記載或為虛偽記載者，處日幣 1 百萬圓以下罰金。

- (5)取締作為：警方依勤務規劃加強取締無照營業者、提供酒類給未滿 20 歲者、強行拉客者、未備妥從業人員名冊者、賣春行為等。

## 6、菲律賓

- (1)菲國夜店(販售烈酒或含酒精飲料之商店)經營許可，需申請商業登記(the Business Permits and Licensing Office)核准後，再向 Liquor Licensing & Regulatory Board(LLRB，酒店業核准委員會)申請核准，始可營業(參閱大馬尼拉地區奎松市之網站)。但查閱上述酒店業核准委員會 LLRB 之審核要件，並未就營業場所閉路電視(CCTV)、保全人員之設置、訓練維護等安全相關事項作具體規範。

- (2)據刑事警察局駐菲律賓聯絡組向菲國警署(PNP)查詢表示，確有要求商店必須設置閉路電視(CCTV)；另菲國保全業發達，各營業場所(含酒店、夜店、商場)均有配置為數眾多之武裝保全人員，但要求營業場所須配置保全之書面規定卻付之闕如。

## 十三、103 年 11 月 14 日約請相關機關到院說明重點摘述

### (一)經濟部

- 1、商業司江文若司長表示：夜店的名詞為坊間用語，經濟部商業司職司商業登記，編有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夜店有關行業經營，可能包括「飲酒店」業：無陪侍人員，喝酒的店；「酒家」業：有陪侍人員，有供應酒、菜等；「酒吧」業：提供飲料。故夜店經營模式很廣。通常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要求訂定特定行業代碼，經濟

部商業司再邀相關單位討論後確認，現在夜店無主管機關等語。

- 2、商業司陳威達科長表示：對於特定目的事業管理始於民國 51 年，74 年行政院指示針對特定行業管理，至今應有 9 個行業，八大行業問題涉及治安及公共安全。目前很多的行為是在夜店外圍發生。登記之後，會不會發生鬥毆等，是後續的管理。如主席裁示，經濟部可以邀相關機關來研議定義。現行八大行業均非特許行業，90 年起未限制公司與商家一定要登記商業別，目前需許可行業有保全、銀行、殯葬業等等語。
- 3、陳威達科長並表示：八大行業管理係因當時行政院郝柏村任行政院長時，要求各部會加強管理，只有行政院公共安全方案計劃下成立聯合稽查小組，無特定法規，如經檢查要強制斷水斷電或拆除，則依各主管機關法規。聯合稽查也需視地方政府要不要辦理。
- 4、陳威達科長表示：依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規定，地方已有自治條例，中央再訂，似有疊床架屋之虞。中央再立法有不是全然不行，以網咖為例，盛行之初該部研擬草案，但之後不了了之。夜店要不要訂管理條例，需審慎聽取各方意見。
- 5、陳威達科長並表示：行政院 79 年第 25 次治安會議，要求經濟部加強管理八大行業，以法制上而言，行政院方案，地方政府可以不予理會，如何做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嗣後行政程序法公告施行後，拘束人民之作為需法律授權，如無則全數失效。
- 6、江文若司長表示：夜店行業代碼表，會後可以

回去研議。

- 7、江文若司長表示：該部收到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性騷擾防治標章，以行文地方政府協助張貼，或稽查時發放。曾發生過營業場所已列為危險場所，業者卻將其危險標章遮起來之情形等語。

## (二)法務部

- 1、檢察司張文政司長表示：聯合稽查是行政機關的職權，非法務部職權，檢察官係以犯罪有關才會發動調查。
- 2、檢察司張文政司長表示：犯罪嫌疑人可依現行犯逮捕，對於調查侵入性，也要經過檢察官許可，道安處罰對酒醉駕車拒測予以重罰。肇事也強制送醫學中心檢測。刑法第 185-3 條，吸毒致不能安全駕駛，因毒品有些是興奮劑或鎮靜劑，標準多少均仍未定，很難有統一標準，須具體個案認定。光毒品種類就非常多種，只能就具體個案予以認定，如沒相關犯罪跡證，現場執法人員很難判斷。
- 3、林修平檢察官表示：反毒宣導的經費一定不夠的，對此則有辦理一些社區推廣。針對夜店業者配合宣導，以鼓勵縣市毒防中心與業者建立關係，如「無毒空間」標章之推廣。近幾年來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推展「防毒保衛站」，青少年吸 k 他命會去藥局買消炎藥，如藥局得知，會提供反毒資訊，夜店模式也可比照辦理。邀請業者參加講習非強制，則只能鼓勵正派夜店業者加入。講習部分目前由地方政府執行。

## (三)內政部警政署

- 1、蔡俊章副署長表示：經濟部可以輔導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予以管理夜店，中央未訂有專法。

- 2、警政署賴憲輝科長：行業內有犯罪行為，係警政單位本於職責可以介入處理。夜店可能是新興的行業，警政單位對夜店的定義詳查復書面資料。對夜店之定義應該是由經濟部來定義，經濟部已將酒吧、酒家等予以定義，但夜店則無，大多數夜店多定義為飲酒店。
- 3、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明昭主秘：進入夜店無年齡限制，有些店邀請國外樂團表演，如佯裝客人進去長期觀察才可以得知有無逃漏稅及稅率的問題。
- 4、警政署賴憲輝科長：臺北市及臺中市均訂有相關自治條例，臺中市更明確把夜店列入管理，現行各地方政府所訂自治條例係八大行業管理的自治條例，均留一伏筆「其他經縣市公告的行業」，才會納入管理。
- 5、警政署賴憲輝科長：行政程序法規定拘束人民需法令，通過後職權命令多數失效，但可以檢討訂定之必要。八大行業為坊間的簡稱，在管理行業都各自有定義。
- 6、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信雄科長表示：吸食迷幻藥毒品駕車案件，去(102)年 801 件，今(103)年 1090 件，取締方式先攔查車子視有無異常，觀察行為人有無疑似的現象，再詢問駕駛人，查車內有無毒品，會詢問駕駛人是否配合驗尿。如無同意，因不涉及犯罪，會留下資料後讓其回去，不可以強制其驗尿，目前法令未賦予警察權力。持有毒品可請其配合驗尿，但查無毒品只能透過技巧，大部分都可以發現。驗毒方式頭髮可，但有代謝問題，且需經當事人同意，血液也可。警察大學在研究透過唾液檢驗的方法。倘駕駛人肇事可要求驗酒及驗毒，拒測罰很重。進行酒測當事人可拒絕，告知後

予以重罰，驗毒因需採及其身上的東西，需經當事人同意。

#### (四)財政部

- 1、賦稅署吳自心署長表示：依據營業稅法第 12 條規定，特種飲食業的稅率是總額課稅 15% 或 25%，有一些稅率上的區隔，需視實際狀況才能判定。財政部調查時，針對夜店的定義要有三個元素，即「舞池」、「吧檯」及「包廂」，但有些飲酒店則未納入。調查結果詳如提供之書面資料。目前夜店稅率多為 5%，如有職業表演，稅率會拉高，則需視實際上稽查才能確定。營業稅法規定有娛樂節目的餐飲店才會為 15% 的稅率，故夜店型態複雜，需聯合稽查時與警方一起去查。
- 2、賦稅署吳自心署長表示：夜店營業稅率涉及稅率整體評估，影響廣泛，要修訂細則仍需評估，本人與在座許多人員未曾去過夜店。
- 3、賦稅署吳自心署長表示：有些夜店有請樂團表演，有核實認定稅率的問題，近期夜店轉手情形嚴重。
- 4、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何瑞芳局長表示：對於 Room18、Spark 營業稅為 0 元，因加值型營業稅採進銷項稅額扣抵，有可能實繳稅額是 0。
- 5、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何瑞芳局長表示：有資本支出，有進項稅額，需與銷項稅額抵稅，故進銷互抵後沒有稅額。會後可以再補資料予大院。仍有許多進項稅額，加值部分才課營業稅。
- 6、國庫署謝志東組長表示：對酒的管理以產製及進口酒品，以符合消費安全，91 年才取銷專賣制度。夜店用的酒都是酒業者提供之酒品。今 (103) 年菸酒管理法修正審議時，立法委員認為

不應將販賣菸酒業採登記制規範納入。

- 7、國庫署謝志東組長表示：販賣酒以前有專賣，現行菸酒管理只管批發及進口，對於菸酒販賣是否採登記制，立委認為不宜納入，是今年修法時，相關條文被刪除。這些場所的酒與飯店、餐廳之來源是合法的，僅稽查是否為私劣酒，會後再提供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版本等語。

#### (五)衛生福利部

- 1、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表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發放性騷擾防治標章。上(10)月及本(11)月臺北市有大規模夜店稽查，張貼防治標章情況應有改善。
- 2、食品藥物管理署蔡文瑛組長表示：98、99 年全國藥物濫用調查研究結果，娛樂場所確實為吸毒高危險場所，曾對夜店辦理反毒宣導，但效果不是很好。本部有將新興毒品資訊予以教育部，結合教育部去視導毒防中心，請其對夜店業者及人員進行宣導。另辦理有種子師資培訓，有製作了書籍，強調毒品對人體的危害。另在監測方面，今年正在調查中。在培訓種子師資時，係向 22 縣市毒防中心有意願擔任種子師資進行培訓，今年已完成。
- 3、食品藥物管理署蔡文瑛組長表示：夜店屬高風險吸毒場所，編有宣傳小單張，提供給各縣市毒防中心、地方政府圖書館等，如至夜店現場發給夜店客人，恐研讀的人不多。宣導資料置於食品藥物管理署反毒資源館網站，平時也有宣導。
- 4、食品藥物管理署蔡文瑛組長表示：宣導單張「俱樂部藥物」為廣泛通稱，委員指示「可否請夜店擺放單張供客人取閱，或是提供給業者幫忙

張貼及反毒宣導，且反毒宣導內容是會引人注意，會去看的等情」會回去研究。

- 5、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表示：目前青少年外展，臺北市有幾個少年團體辦理，據點在西門町、泡沫紅茶店等，近幾年外展團體愈來愈少，至於是否比照香港方式，也許可以研究或試辦看看。
- 6、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表示：夜店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所列舉之範圍，場所是否足以影響兒少身心健康，主管機關可自行認定。委員提醒「夜店至今未列入兒少權法不能進入之場所，網咖似未列入，均係由業者自律，顯然業者自我管理與政府管理有落差等情」會注意等語。

#### (六)交通部

- 1、謝界田參事表示：酒醉駕車可測，吸食迷幻藥毒品駕車為警察局可測，查察及取締都是警察。交通部則辦理酒醉駕車的道安講習 4 小時，今年會以另一種方式，經查有累犯者，朝道安講習時數加倍，吊照時間有增加，罰鍰最高 9 萬元。此部分不用修法。吸食迷幻藥毒品駕車比照酒醉駕車來處理，吸食迷幻藥毒品駕車講習比例低，因為很難測。
- 2、謝界田參事並表示：道安處罰條例有法務部、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三部會銜訂定，驗毒須要修法，當時立法院有立委詢問此節，需三部會回去研議等語。

## 陸、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一)關於夜店之定義，我國並無任何法規加以定義，「夜店」是坊間之俗稱，是一種夜間營業的娛樂場所，依其實際經營情況可歸屬於飲酒店業、酒店業及酒吧業，飲酒店業之夜店並非特定目的事業(俗稱八大行業)，我國並無關於夜店之統計家數。

#### 1、夜店之定義

(1)關於夜店，我國並無任何法規加以定義。維基百科對於夜店之看法為：「夜店，營業時間從夜間，至次日凌晨的娛樂場所，如夜總會、酒吧、舞廳等。」<sup>31</sup>

(2)政府相關部門對於夜店定義之看法如下：

<1>內政部警政署表示：所稱「夜店」是坊間之俗稱，目前並無確切定義，但夜店是客觀存在的事實，因無法定之確切定義，各方解讀仍有所不同。該署就警察維護社會治安觀點而言，所稱「夜店」係指「大型飲酒店，販賣酒類、餐飲，設有燈光音響、座位區、吧台(站立)區、包廂或舞池等場地及設備，提供不特定人飲酒(食)、跳舞、聽音樂，且營業時段以深夜為主，具大量容留消費者之營業場所。」

<2>財政部表示：所稱「夜店」泛指各類夜生活場所，具夜間經營特性。目前我國法律及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並未就夜店一詞有所定義，是其登記主管機關與一般公司、獨資或合夥組織無異，為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倘涉及課稅相關事宜者，

---

<sup>31</sup>夜店，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其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為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等語。

〈3〉經濟部表示：「夜店」一詞，為坊間俗稱之用語，該部「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代碼表」並無「夜店」之營業項目。夜店經營模式涵蓋多種行業，視其實際經營情況尚可歸屬於：a. 「F501050 飲酒店業」：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b. 「J702070 酒家業」：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c. 「J702080 酒吧業」酒吧業：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 2、飲酒店業之夜店非屬「特定目的事業」(俗稱八大行業)

(1) 關於「特定目的事業」，依台灣省政府於 51 年發布之「特定營業管理規則」，特定營業係由警察機關管理，管理對象包括：戲劇業、爆竹煙火、僱工介紹所、酒家、酒吧、旅館、茶室等。52 年起徵收舞廳、夜總會之許可年費。62 年擴大徵收範圍，舞廳、夜總會、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均為適用對象。74 年依「特定營業管理措施」，將戲劇、電影院、遊藝場及夜總會規範為特許行業；另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由地方政府訂定行政命令規範之。79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第 25 次治安會報裁示：特定目的事業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其中舞廳等八種行業由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商業單位主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 80 年三、

四月間先後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對影響治安之「特定目的事業」實施聯合稽查。

- (2) 行政院 82 年 3 月 18 日第 2323 次會議及 85 年 9 月 12 日第 2496 次會議，將視聽歌唱業、理髮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等 8 種行業（俗稱「八大行業」）列為影響公共安全行業；並核定維護公共安全各子方案，由各主管機關執行，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果。
- (3) 行政院 89 年 9 月 5 日台 89 內字第 26195 號函核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對於「特定目的事業」之範圍，包括「J702070 酒家業」、「J702080 酒吧業」，惟不包括「F501050 飲酒店業」。該行政措施延續迄今。
- (4) 目前各級政府商業單位所業管之「特定目的事業」分別為：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三溫暖、視聽歌唱、資訊休閒業、電子遊戲場業等 9 種。
- (5) 據上，飲酒店業之夜店並不屬於前開特定目的事業之管理範圍。

### 3、夜店之家數

- (1) 依經濟部彙整各地方政府之酒家及酒吧登記家數，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酒家及酒吧各為 101 家，詳如附表十五所示。
- (2) 關於飲酒店業，經濟部表示：因其非屬「特定目的事業」，因此各地方政府並未列管專案查核，尚無實際經營業者之統計家數，依工商登記資料庫，營業項目登記列飲酒店業者，計 2,876 家公司、3,419 家商號，惟是否實際經營，仍應以實際觀察為準等語。

### (二) 夜店性侵害事件頻傳，101 年 7 月間爆發李宗瑞性

侵害多名在夜店昏迷女子及偷拍裸照事件後，又發生多起夜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易事件，司法院統計資料顯示 100 年至 103 年 6 月間共發生 57 件夜店性侵害經一審判決有罪案件，現代婦女基金會之統計資料亦顯示，酒後遭性侵害案件以出入 KTV 與夜店情況為最多，顯示近年來夜店性侵害等犯罪問題嚴重。

- 1、101 年 7 月間，台灣爆發李宗瑞將多名在夜店昏迷女子為性侵害行為及偷拍裸照等事件，臺灣高等法院於 103 年 9 月間判決李宗瑞被成立乘機性交、妨害秘密等罪，判刑 79 年 7 月，應合併執行 30 年，並應賠償新台幣（下同）2745 萬元<sup>32</sup>。
- 2、103 年間，媒體曾報導多起夜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易案件，例如：(1)女子到知名夜店喝酒狂歡，因不勝酒力跑到廁所狂吐，一陌生男子跟進廁所性侵得逞<sup>33</sup>。(2)男子在夜店認識 23 歲女子，發現女子不勝酒力，找來輪椅「運屍」，再攔計程車載至汽車旅館性侵<sup>34</sup>。(3)男子到夜店消費時性騷擾女舞者，並向女舞者之男友動粗，臺中地院依傷害、性騷擾罪判處拘役 60 日<sup>35</sup>。(4)臺南地檢署破獲人口販運集團，救出 35 名被控制在臺南 Kiss 和高雄 Yes 等夜店從事性交易之菲律賓女子<sup>36</sup>。
- 3、政府相關統計資料顯示夜店發生不少性侵害事件，例如：司法院刑事廳 103 年 10 月 3 日廳刑醫字第 1030025689 號函查復指出，因夜店飲酒

---

<sup>32</sup>李宗瑞二審判 79 年，執行 30 年，中央通訊社，2014 年 9 月 2 日 10:23。

<sup>33</sup>辣妹爛醉入廁所 色狼尾隨「撿屍」完事後回舞池被逮今日新聞網，2014 年 01 月 29 日 12:05。

<sup>34</sup>狼用輪椅撿屍 辣妹酒醒告性侵，中時電子報 2014 年 06 月 18 日 04:09。

<sup>35</sup>夜店伸鹹豬手 男判拘役 60 日，中央通訊社，2014 年 7 月 30 日 14:29。

<sup>36</sup>35 菲女舞進火坑，血汗夜店演色情秀，中時電子報 2014 年 01 月 18 日 04:09。

遭利用酒醉乘機性交之第一審判決有罪統計數據為：100年13件，101年12件，102年22件，103年1月至6月30日10件，總計57件。

4、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網站<sup>37</sup>之統計數據顯示，該基金會於102年處理之250件性侵害案件中，有50件是酒後遭性侵的案件，約占兩成，其中加害人是陌生或熟識者皆有，經常發生在半夜兩時到三時間，尤其以出入KTV與夜店情況最多，有的是伺機尋找酒醉者，有的則是計畫性請酒勸酒，灌醉後再帶離性侵害。

(三)警方屢在夜店查獲大量吸食或販賣毒品事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之統計資料顯示，使用藥物時之場所第一名為夜店占40.58%，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調查結果亦顯示，第一次使用非法藥物以娛樂場所為最多（12至17歲占15.4%，18至64歲占37.8%），顯示夜店毒品犯罪問題非常嚴重。

1、夜店吸食或販賣毒品事件頻頻經媒體報導，例如：臺北東區「DV8」夜店跨年夜聚集青少年徹夜吸毒狂歡，警方展開掃蕩，帶回藝人羅百吉等14名員工及156名客人，其中82名客人坦承吸毒<sup>38</sup>；警方突襲臨檢，在中山區酒店包廂內查獲搖頭丸、K他命、精油混裝K他命、K他命咖啡包1個、通緝犯1名、毒品嫌犯31名；另間酒店查獲搖頭丸81顆、K他命6小包、通緝犯3名、毒品嫌犯29名；在大安區luxy夜店查獲搖頭丸11顆、K他命3小包、大麻膏、大麻1盒、毒品嫌疑犯30人<sup>39</sup>；黑道份子於情

<sup>37</sup>現代婦女基金會>現代觀點>性別暴力議題>「撿屍不是性，小心情人劫」  
[http://www.38.org.tw/List\\_1.asp?id=808](http://www.38.org.tw/List_1.asp?id=808)；引用日期103年12月15日。

<sup>38</sup>大毒窟，羅百吉夜店82舞客承認吸毒，自由時報2011年1月2日。

<sup>39</sup>北市700員警搭公車抄夜店，緝毒犬衝luxy立大功，ETtoday新聞雲2014年06月14日14:28。

人節快到時將毒品做成心型巧克力在夜店兜售，經警一網打盡<sup>40</sup>；男子涉大批毒品並將毒品混裝市面上的三合一咖啡包後，由下游販售至臺南市多家夜店，經警查扣市價逾 160 萬元的 5.4 公斤 K 他命等大批毒品和 368 萬餘元現金<sup>41</sup>。

- 2、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在 102 年 1-4 月辦理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統計發現，276 位受測者問卷分析中得知，平均年齡為 28 歲，使用藥物時之場所，第一名為夜店占 40.58%，其次為 PUB 舞廳占 18.48%，第三是在朋友家中占 15.94%<sup>42</sup>。
- 3、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09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報告指出，23,415 人受訪者中，1.43%曾使用非法藥物，而其中第一次使用非法藥物，以「娛樂場所(網咖、PUB、MTV、KTV、舞廳、撞球場、電影院等)」最多(12 至 17 歲族群 15.4%，18 至 64 歲族群 37.8%)，其次是學校、同學、同事或朋友家中；使用非法藥物的首要原因是「好奇、無聊或趕流行」(12 至 17 歲族群 64.3%，18 至 64 歲族群 60.9%)，其次為「放鬆自己，解除壓力」(12 至 17 歲族群 21.4%，18 至 64 歲族群 14.1%)以及「不好意思拒絕」(12 至 17 歲族群 14.3%，18 至 64 歲族群 6.8%)，詳如附表十二所示。

(四)近年來夜店酒醉駕車致傷或致死事件頻傳，臺北市政府之統計資料顯示，該府 100 年至 103 年 9 月稽查夜店涉及警政治安情形，酒醉駕車事件每

<sup>40</sup>搶情人節商機！巧克力毒品銷夜店，中華電視公司 2014 年 2 月 12 日 18:58。

<sup>41</sup>台南警破咖啡包摻毒 疑流入夜店，中時電子報，2014 年 10 月 15 日 11:44。

<sup>42</sup>使用毒品主要場所,夜店居榜首！優活健康網 2013 年 6 月 21 日報導；首次吸毒場所，夜店居冠，蘋果即時新聞 2013 年 6 月 20 日 10:22 報導。

年均有六、七百件，占夜店涉及違法總件數之八、九成，且比重逐年上升，顯示夜店所引生之酒醉駕車犯罪問題有越來越嚴重之趨勢。

- 1、媒體報導夜店酒駕及酒醉鬧事頻傳，例如：男子在夜店狂歡後開車，高速衝撞前方騎機車的情侶，海洋科大學生丟掉性命、女友身受重傷<sup>43</sup>；女子到臺北市大安區夜店飲酒玩樂，清晨騎機車返家不慎擦撞路轎車，雙膝手臂多處擦傷，警方依公共危險罪嫌送辦<sup>44</sup>；女子在夜店狂歡喝醉酒騎車回家，不小心摔到水溝裡，因意識不清爬不起來因此溺斃<sup>45</sup>。
- 2、臺北市政府之統計資料顯示，該府 100 至 103 年 9 月底止之稽查夜店涉及警政治安情形，以夜店周遭酒醉駕車案件數為最多，分別為 669 件、758 件、790 件、618 件，分別占總件數(823 件、882 件、916 件、694 件)之 81%、86%、86% 及 89%，詳如附表七所示。依此統計數字，酒醉駕車事件占稽查夜店涉及警政治安情形之八、九成，且比重逐年上升。

(五)近年來夜店發生多起黑道滋事事件，以 103 年為例，9 月間除爆發震驚社會之員警薛貞國遭黑道份子集體圍毆致死案外，又發生民眾遭到 20 多名黑道份子圍毆事件，7 月間除發生兩派青少年持刀互砍事件外，又發生 200 多名黑衣人企圖砸場事件，警政署刑事局長胡木源表示臺北市夜店有七成是黑道在圍事，顯示夜店之黑道滋事及圍事問題嚴重，對治安及民眾安全造成重大危害。

- 1、103 年 9 月間，台灣爆發震驚社會之休假員警

---

<sup>43</sup>潮男酒駕緩刑又上夜店喝茫 飆車撞姐弟情人男死女重傷，東森新聞網，2014 年 3 月 3 日 8:06。

<sup>44</sup>夜店狂歡酒駕，辣妹犁田還哈菸，自由時報，2014 年 9 月 22 日 6:10。

<sup>45</sup>夜店狂歡酒駕 女子摔水溝溺死，華視新聞 2009 年 6 月 14 日 19:00。

薛貞國在 SPARK 夜店遭黑道份子集體圍毆致死案，檢方於 11 月間將 60 名被告依法提起公訴，其中 21 人遭求處極重之刑<sup>46</sup>。

- 2、臺南夜店於 103 年也發生民眾遭到 20 多人圍毆事件，一名男子在夜店因同行女性友人遭到騷擾而出面阻止，對方撻來兄弟 20 多人，以球棒將其圍毆，造成其重傷送醫<sup>47</sup>。
- 3、警政署刑事局長胡木源於立法院備詢時表示，臺北市夜店有七成是黑道在圍事。其接受壹週刊專訪時亦表示：目前臺北市 16 間夜店中，有 12 間曾在出事時，由圍事幫派出面處理，七成黑道圍事的數據全省都適用等語<sup>48</sup>，顯見夜店黑道圍事問題嚴重。

## 二、建議：

(一)夜店近年來發生震驚社會之李宗瑞性侵害案、員警薛貞國遭黑道份子集體圍毆致死案，又接連發生多起性侵害、酒駕、毒品、黑道滋事事件，夜店卻無任何法規加以定義，屬於飲酒店業之夜店並非屬於八大行業，難以納入特定目的事業管理，聯合稽查成效亦有待提升。行政院暨所屬相關機關允宜正視夜店犯罪問題之嚴重性，深入調查分析，研訂法規或行政規則，統一夜店之定義及管理標準，制定有效之管理防制政策，以維護治安及保障民眾權益。

- 1、按憲法第 53 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次按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2 條：「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同處務規程第 3 條：「政務委員負責政策與法案之審

<sup>46</sup>夜店殺警案 蕭睿鴻等 21 人遭求處重刑，中時電子報 2014 年 11 月 13 日 10:08。

<sup>47</sup>又見夜店群架開扁，男子疑救美遭圍毆，東森新聞 2014 年 9 月 21 日 11:03。

<sup>48</sup>幫派圍店大調查，北市夜店近七成靠黑道喬事，壹週刊 2014 年 10 月 08 日 10:43。

查、主持專案工作、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及辦理院長交辦事項。」是以，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負有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之權責。

- 2、依商業登記法第 4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原則上應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始得成立；商業業務依法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目、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目均規定，工商輔導及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因此，商業登記、管理、查處及處罰係由地方政府為之。公司行號依法完成登記後，事後管理即與警政、建管、消防、營業場所衛生等公共安全業務息息相關，執行方式係透過地方政府聯合稽查。意即夜店管理屬地方政府不同機關，目前執行管理靠地方政府實施聯合稽查。詢據經濟部表示：行政院 79 年第 25 次治安會議，要求經濟部加強管理八大行業，以法制上而言，行政院方案，地方政府可以不予理會，如何做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等語，顯見地方政府是否重視及如何實施聯合稽查，各地方政府管理標準及強度不一。
- 3、夜店並無明確定義，屬於酒店業及酒家業之夜店雖屬於特定目的事業(俗稱八大行業)，但屬於飲酒業之夜店並非屬特定目的事業已如前述。因此，多數地方政府雖訂有特定目的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但未能完全將夜店納入管理範圍。目前直轄市政府僅有臺中市政府已將夜店列入「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納管，管理強度等同八大行業，該府並於 101 年 8 月 27 日以中市經商字第 1010036414 號函

訂定「臺中市違規休閒娛樂服務業聯合稽查執行方案」，據以辦理夜店管理。

4、於本院專家諮詢時，前警察大學葉毓蘭教授表示：國內目前尚未有完整的夜店管理制度，主管機關商業處僅受理商業登記而無管理，商家營業後，都發、建管、消防、衛生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依職權介入管理。夜店管理可考量是否以聯合稽查或納入八大行業稽查。臺北市政府聯合稽查恐強度不夠等語。國立中正大學楊士隆副校長表示：政府對八大行業安排每月1至2次聯合稽查已實施十多年，惟聯合稽查似乎形式大於實質，行政院應就夜店管理要不要訂專法，以及夜店管理問題等研議方案等語。

5、近年來，夜店除發生震驚社會之李宗瑞性侵害案、員警薛貞國遭黑道份子集體圍毆致死案外，並接連發生多起性侵害、性騷擾、性交易、吸毒、販毒、酒駕致傷、酒駕致死、黑道滋事、黑道圍事等事件，但夜店卻無任何法規加以定義，屬於飲酒店業之夜店並非屬於八大行業，難以納入特定目的事業管理，屬於酒店業及酒家業之夜店雖可納入特定目的管理，但各地方政府各自研訂管理自治條例，無統一管理標準及做法，聯合稽查成效亦有待提升。行政院暨所屬相關機關允宜正視夜店犯罪問題之嚴重性，深入調查分析，研訂法規或行政規則，統一夜店之定義及管理標準，制定有效之管理防制政策，以維護治安及保障民眾權益。

(二)夜店通常以賣酒為業，針對夜店所發生之黑道滋事、性侵害、毒品、酒駕等嚴重犯罪問題，香港地區以簽發酒牌要求業者盡力防制店內之各種犯罪，對夜店管理及犯罪防制均頗具成效。我國對

於賣酒行為除批發及進口以外並無管制規定，法令過於寬鬆，對於夜店無法以酒牌發放加以管理。財政部允宜參考香港地區之作法，對於夜店以及其他賣酒業者之賣酒行為，制定合理管制之法令或政策，以維護大眾之安全。

1、夜店通常以賣酒為業，本院調查委員赴香港考察發現，香港地區以簽發酒牌來管理夜店所發生之各種犯罪問題，業者如不盡力防制犯罪，則無法取得酒牌營業，對夜店管理及犯罪防制均頗具成效。

(1)酒牌局是一個根據香港法例第 109B 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所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處理簽發酒牌及會社酒牌的有關事宜。酒牌局由主席、副主席及 9 名成員(共計 11 名成員)組成，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1 任 2 年，為義務職。酒牌局委員要申報，瞭解親友有無人員進行賣酒行業，以保持中立。要成功取得酒牌，需向酒牌局提出申請，酒牌局會將申請資料交予警方，警方將針對酒牌申請案件進行調查，並提出意見，社區也可以對酒牌申請案提出意見。經過政府部門審批，最後才可獲發一年有效酒牌。

(2)申請酒牌之決定，係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7 條<sup>49</sup>規定，是否核發酒牌之具體

---

<sup>49</sup>《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7 條規定：「(1)酒牌局在接獲申請後可無條件地批准申請，或批准申請但施加它認為適合的條件，或拒絕批准申請。(2)酒牌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批出酒牌-(a)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b)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考慮到-(i)處所的位置及結構；及(ii)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c)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3)酒牌局必須以書面說明作出以下決定的理由-(a)就遭反對的申請作出的決定；或(b)拒絕批准申請的決定。(4)根據第 2A(5)條委任的酒牌局秘書必須將酒牌局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其他曾對申請表示關注的人或團體。(5)申請人或最少 20 名在與申請有關的處所的 400 米半徑範圍內居住的人，可在第(4)款所指的通知發出後的 28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針對該決定的上訴。」

考慮因素之三大準則，即：申請人是否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處所是否適合用作售賣酒類的地方，以及批出酒牌會否違反公眾利益。以香港蘭桂坊為例，附近居民也會有反應的聲音，會納入酒牌考量，警察也會定期巡查，審視業者有無遵守發酒牌之條件，警方的意見很重要。酒牌局成員黃江天博士表示：倘若夜店發生販毒、吸毒、性侵害、鬥毆等犯罪事件，會以批出酒牌會違反公眾利益為由，不准核發酒牌，所以夜店業者會盡力防止店內發生犯罪事件，未盡力防止犯罪發生之夜店，會無法取得酒牌營業等語。因此，香港酒牌局藉由酒牌發放，可以對於夜店作相當有效管理。

- 2、我國「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10 條前段：「申請設立菸酒製造業者，應填具申請書與生產及營運計畫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前段：「申請設立菸酒進口業者，應填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是以，一般酒類零售，無需特許，即申請一般公司或是行號的設立程序即可，而菸酒製造業者、進口菸酒商牌照須經過申請核可。
- 3、詢據財政部國庫署謝志東組長陳稱：夜店用的酒都是酒業者提供之酒品，來源是合法的，該部僅稽查是否為私劣酒，對夜店販賣酒品並無查察等語。財政部國庫署謝志東組長另於約詢時表示：對酒的管理（許可制）以產製及進口酒品為主，現行菸酒管理只管批發及進口。91

年才取銷專賣制度。對於菸酒販賣是否採登記制，103 年菸酒管理法修正審議時，立法委員認為不應將販賣菸酒業採登記制規範納入，是今年修法時，相關條文被刪除等語。因此，現行菸酒管理只管批發及進口，我國對於批發及進口以外之販售酒品並無相關管理法規及制度，對於夜店業者無法以酒牌發放加以管理。

- 4、綜上，夜店通常以賣酒為業，針對夜店所發生之黑道滋事、性侵害、毒品、酒駕等嚴重犯罪問題，香港地區以酒牌取得來管理夜店所發生之各種犯罪問題，業者如不盡力防制犯罪，則無法取得酒牌營業，對夜店管理及犯罪防制均頗具成效。我國對於賣酒行為除批發及進口以外並無管制規定，法令過於寬鬆，對於夜店業者無法以酒牌發放加以管理。財政部允宜參考香港地區之作法，對於夜店以及其他賣酒業者之賣酒行為，制定合理管制之法令或政策，以維護大眾之安全。

- (三)夜店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頻傳，業者多未依法防治，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未善盡督考責任，本院因而於 103 年 5 月間在李宗瑞涉嫌性侵害、偷拍案件中通過該二機關之糾正案。本院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再至臺北市夜店履勘時發現，夜店仍多未依法公開揭示防治措施及被害人申訴管道，卻無一家遭受處罰。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允應依法盡其宣導、督導、評核、處罰等責任，以防治夜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發生

- 1、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6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及性侵害之

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另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又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4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防治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地方主關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而依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上開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依商業登記法第 4 條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夜店」應辦理商業登記，該商業登記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地方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此，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均應督導夜店（飲酒店）業者落實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

- 2、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1 月 14 日之約詢書面資料表示：倘經濟部及各地方政府商業管理單位未依法督導夜店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事項，依性騷擾防治法並無罰則，該部仍得透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協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事項。
- 3、如前所述，近年來夜店性侵害犯罪問題嚴重。本院曾於 101 年 8 月調查有關李宗瑞涉嫌於夜

店結識女子進行性侵及偷拍案件<sup>50</sup>，結果發現：衛生福利部並未落實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切實執行夜店之性騷擾防治事項，臺北市政府對轄內夜店亦未依法協調、督導、執行與處罰性騷擾防治事項，肇致此類夜店成為戕害婦女人身安全之高風險場所。本院調查意見並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編印「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發送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協助轉發於各公共場所、飲酒店業者（夜店）公開揭示，並應每2年定期由該部、內政部及教育部聯合督導編組人員至各縣市實地督訪及評核防治措施及其成果。惟經本院於103年9月24日分別前往「LUXY」、「SPARK」及「MYST」等夜店實地履勘，僅有夜店「LUXY」貼有防治性騷擾標章，惟張貼在十分隱密處，且多未依法設立申訴管道，對於違反防治責任之夜店，並未依法加以處罰。顯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夜店之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未盡其依法宣導、督導、評核、處罰等責任。

- 4、綜上，近年來夜店性侵害等犯罪問題嚴重，本院曾於調查李宗瑞涉嫌性侵害、偷拍案件時發現，夜店業者多未依法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衛生福利部未善盡督導考核責任，臺北市政府也未依法協調、督導、執行與處罰性騷擾防治事項，因而於103年5月間通過對於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之糾正案。惟經本院於103年9月24日分別前往「LUXY」、「SPARK」

---

<sup>50</sup>案由：檢警自偵辦李宗瑞涉嫌性侵、偷拍案以來，不雅照全面失控散布網路，更有媒體違反自律原則，竟以顯著篇幅刊登偷拍影片截圖，並詳述性侵及網站販售性侵短片等細節，此病態歪風，對被害人之傷害無疑雪上加霜。究相關權責單位對於網路及媒體任意傳播、販售或刊登性侵、暴力與色情影片，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及「MYST」等夜店實地履勘，均未依法張貼防治海報及標章，以揭示防治措施及被害人申訴管道(僅有夜店「LUXY」貼有防治性騷擾標章，惟張貼在十分隱密處)，卻無一家遭受處罰。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允應依法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盡其宣導、督導、評核、處罰等責任，以防治夜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發生。

(四)夜店毒品濫用及犯罪問題嚴重，我國政府僅提供反毒宣導，且宣導未能切中夜店消費對象。行政院允宜統合各相關機關，參考學者提出之外國防治方案如：政府與夜店攜手合作對夜店員工進行反毒訓練，便衣刑警進入夜店逮捕嫌犯，在夜店設置毒品臨時實驗室及簡易醫療處所，政府認可無毒夜店並公布於網站等，提供有效防制措施，解決夜店毒品濫用及犯罪問題。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防制毒品危害，由行政院統合各相關機關，辦理緝毒、拒毒及戒毒工作。」第3條規定：「前條各相關機關應將防制毒品危害列為年度重要工作，就業務職掌研訂相關因應措施，積極辦理。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內編列。」第10條規定：「教育部應統合下列機關，並協調社會團體，運用各種管道，持續進行反毒宣導：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國防部。四、財政部。五、法務部。六、經濟部。七、交通部。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行政院新聞局。一〇、行政院衛生署。一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一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四、省(市)政府、縣(市)政府。一五、其他相關機

關。」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毒品防制教育宣導。

- 2、如前所述，警方屢在夜店查獲大量吸食或販賣毒品事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之統計資料顯示，使用藥物時之場所最多為夜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調查結果亦顯示第一次使用非法藥物以娛樂場所為最多，顯示夜店毒品犯罪問題非常嚴重。但目前之反毒宣導作為，詢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蔡文瑛組長陳稱：對夜店辦理反毒宣導，但效果不是很好，該部編有宣傳小單張，提供給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地方政府圖書館等，如至夜店現場發給夜店客人，恐研讀的人不多，宣導資料置於食品藥物管理署反毒資源館網站，平時也有宣導等語。顯見相關機關所辦理之反毒宣導未能切中夜店消費對象。
- 3、楊士隆副校長等學者曾撰文提出國外有許多夜店藥物濫用與預防方案，可提供我國參考，例如：英國在俱樂部內部設置可以進行藥物檢測之臨時實驗室及處理吸毒過量或暴力行為之簡易醫療處所；瑞典警方和餐廳俱樂部業者定期召開反毒員工培訓、提供毒品教育之工作會議，便衣刑警進入酒吧舞廳逮捕毒品嫌犯，政府自 2007 年起在全國發起俱樂部員工反毒訓練計畫，自 2011 年成立網站(KMK)，可查詢得到政府認可之無毒俱樂部(以綠色符號標記)，而有改善空間的俱樂部則以橘色標記；新加坡自 2014 年 1 月開始，230 名夜店代表開始參加

中央肅貪局主辦之 3 小時毒品防治課程等<sup>51</sup>。

- 4、綜上，夜店毒品濫用及犯罪問題嚴重，我國政府僅提供反毒宣導，且反毒宣導未能切中夜店消費對象，未能提出針對夜店毒品防治之有效策略。學者提出之外國防制方案如：政府與夜店攜手合作，對夜店員工進行反毒訓練，便衣刑警進入夜店逮捕嫌犯，在夜店設置毒品臨時實驗室及簡易醫療處所，政府認可無毒夜店並公布於網站等，頗值參考。行政院允應統合各相關機關，參考國外方案，提供有效防制措施，解決夜店毒品濫用及犯罪問題。

(五)夜店所衍生之酒醉駕車犯罪問題有越來越嚴重之趨勢，吸食迷幻藥毒品駕車事件亦有逐漸增加之情形，內政部警政署允應加強夜店周邊取締酒醉駕車勤務，並正視吸食毒品迷幻藥駕車之嚴重性，加強執法，以遏止是類案件發生。

- 1、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第 1 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

---

<sup>51</sup>楊士隆、顧以謙、劉子瑄，正視我國年輕族群於夜店使用非法藥物問題—間論國際間有效預防方案，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刊，第 7 卷第 2 期，28-29 頁、32 頁，103 年 6 月。

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2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同條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於 5 年內違反第 1 項規定 2 次以上者，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同條第 4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 1 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2、內政部警政署復於 102 年 6 月 4 日訂頒「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
- 3、如前所述，夜店所引生之酒醉駕車犯罪問題有越來越嚴重之趨勢。據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11 月 14 日約詢書面資料表示：夜店為易飲酒場所之一，仍有部分民眾心存僥倖酒後駕車等語。另據楊士隆等學者於「夜店藥物濫用與預防方案初探」一文夜店業者於座談表示：客人喝酒情形十分普遍，均達到酒醉駕車移送之標準等語<sup>52</sup>。為防止酒醉駕車案件發生，內政部警政署允應加強夜店周邊取締酒醉駕車勤務。
- 4、有關吸食毒品迷幻藥駕車事件，依據內政部警

---

<sup>52</sup>楊士隆、顧以謙、劉子瑄，夜店藥物濫用與預防方案初探，2014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第 1-11 頁，103 年 11 月 21 日。

政署網站，103 年 4 至 10 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顯示，經吸食迷幻藥毒品駕車檢測處以罰鍰及吊扣駕駛執照之情形有逐漸增加之情形，詳如附表十六所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信雄科長陳稱：吸食迷幻藥毒品駕車案件，102 年 801 件，103 年 1090 件，取締方式先攔查車子視有無異常，觀察行為人有無疑似的現象，再詢問駕駛人，查車內有無毒品，會詢問駕駛人是否配合驗尿，如無同意，因不涉及犯罪，會留下資料後讓其回去，不可以強制其驗尿等語。內政部警政署允應正視吸食毒品迷幻藥駕車之嚴重性，加強執法，以遏止是類案件發生。

(六)依衛生福利部函釋，夜店除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情事外，並非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雖禁止任何人供應酒予兒童及少年，但並未對違反規定者區分為業者或一般人而做不同處罰，且無連續處罰規定，造成對業者處罰過輕，又因怠於執法，迄今竟無人受罰。衛生福利部允宜修定相關法規，明定何種夜店屬於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並對供應酒予兒童及少年之業者提高罰責，且應切實執法，促使業者嚴格把關，以維護兒童身心健全發展。

-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第 1 項)。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第 2 項)。第 1 項場所之

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第3項)。」關於 PUB 是否為此條所稱之「酒家」，衛生福利部 103 年 8 月 28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592 號進行函釋稱：「PUB 雖不屬兒少法第 47 條列舉範圍，惟若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情事，主管機關即可認定其為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兒童及少年不得進入。」至於屬於酒家、飲酒店之夜店是否屬於此條所稱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之場所問題，衛生福利部雖未做出函釋，但舉重以明輕，除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情事外，均不屬於兒少法第 47 條所稱之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

- 2、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任何人均不得供應菸、酒、檳榔予兒童及少年。同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此規定並未就供應者為業者或一般人而加以區分，夜店等販酒業者違反此規定，僅處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且無連續處罰之規定，處罰過輕，罰款金額與夜店之賣酒暴利不成比例，難以促使夜店等業者嚴格把關，不讓兒童及少年進入夜店等場所飲酒作樂。
-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指出，目前含酒精飲料的色彩繽紛、酒精濃度低，攻占媒體版面，也進駐超商貨架，讓青少年不自覺開啟飲酒習慣<sup>53</sup>。該基金會 102 年就全國 14 個縣市之連鎖超商、超市、雜貨店、檳榔攤等進行調查顯示，其測試之 81 家銷售點中僅

---

<sup>53</sup> 摘自網站資料：<http://www.consumers.org.tw/unit632.aspx?pid=169&id=1890>

17 家有遵守確認購酒者年齡之規定，有 64 家未切實確認即行販售酒品，總違規率達 79%<sup>54</sup>，該基金會並建議政府能加強管理措施及加強家長教育。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施行至今，無人受罰。

4、綜上，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雖明定，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該場所，但依衛生福利部函釋，夜店除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情事外，均不屬於該場所。該法第 43 條第 4 項雖禁止任何人供應酒予兒童及少年，但第 91 條第 2 項對違反規定者並未區分為業者或一般人，且無連續處罰規定，造成對業者處罰過輕，又因怠於執法，自該法施行至今竟無人受罰。衛生福利部允宜修定相關法規，明定何種夜店為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並對供應酒予兒童及少年之業者提高罰責，且應切實執法，促使業者嚴格把關，以維護兒童身心健全發展。

(七)夜店經營型態不斷改變，財政部國稅局卻以夜店有無「2 人以上樂器表演者」、「職業性演唱或表演」認定其應適用 5%一般稅率或 15%特種飲食業稅率，其認定標準過於僵化，無法與時俱進；又該局以夜店性質敏感特殊、出入份子複雜及查稅困難為由，未對夜店執行統一發票消費稽查，造成夜店多以最低稅率 5%課稅，且年銷售額超過 3 億元之夜店最多僅繳納 400 餘萬元，多家夜店實繳稅額為 0 元，逃漏稅問題嚴重。財政部允宜針對夜店課稅稅率過低及逃漏稅等問題，適時檢討

---

<sup>54</sup>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03 年 1 月 22 日新聞稿「跨年狂歡、法律無假期！抽查 14 縣市 79% 店家違規賣酒給未成年人！」  
<http://www.consumers.org.tw/unit432.aspx?id=123>

修正現行課稅措施及法令，落實實地稽查，以健全稅收。

- 1、營業稅法第 12 條規定：「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一、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為 15%。二、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 25%。」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法第 12 條第 1 款所稱娛樂節目，係指在營業時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樂器表演人數達 2 人以上者。二、有職業性演唱或表演者。」
- 2、財政部 103 年 10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680250 號函表示：實務上，夜店營業人之經營型態一般以設有 DJ 播放電音舞曲或嘻哈音樂、設有舞池、吧檯、包廂等音樂活動兼併提供餐點、飲料（飲酒）服務為主，夜店實際營業情形倘符合營業稅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之夜總會或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者，應依銷售總額按 15% 稅率課徵營業稅；倘符合同條第 2 款規定之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者，應依銷售總額按 25% 稅率課徵營業稅。如未符合前揭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或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則依一般 5% 營業稅稅率課徵營業稅等語。並說明行政院曾於 97 年 6 月 30 日成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規劃 20 項革新稅制與稅政之研究，其中針對特種飲食業之稅率議題曾列入檢討及評估。依上開研究結論認為：特種飲食業乃屬奢侈性消費而對其採取從重課稅；惟實施迄今，由於特種飲食業有娛樂節目表演或有陪侍服務，具機動性，事實認定不易，且營業時間在夜間，致高稅率低報情形查緝不

易，且高稅率亦使特種飲食業營業人及消費者無主動開立或索取發票之意願，該行業之稅收尚無法隨經濟景氣狀況而明顯增長。該函另表示：夜店雖不等於八大行業，然是類與夜生活相關的娛樂經營型態，依現行營業稅法規定，已按其經營型態分別依 5%、15% 或 25% 稅率課徵營業稅等語。惟據財政部賦稅署吳自心署長表示：目前夜店稅率多為 5%，如有職業表演，稅率會拉高，需視實際上稽查才能確定。營業稅法規定有娛樂節目的餐飲店才會為 15% 的稅率，故夜店型態複雜，需聯合稽查時與警方一起去查等語。

- 3、財政部雖訂有「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並將「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及「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列入該計畫項下辦理，惟目前並未針對單一行業別訂定專案查稅計畫，包括「夜店」在內。又該部 103 年 10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680250 號函表示：目前對夜店查稅之困難處在於：夜店營業時間多為夜間至凌晨，而現行稅務人員以女性同仁居多，且該營業場所性質敏感特殊，出入份子複雜，基於安全考量，尚難實地執行統一發票消費稽查；另稅務人員不具司法警察權，無法現場盤查營業人實際營業狀況，對於營業人實際申報銷售額尚難掌控，目前僅能依據其申報資料、信用卡刷卡資料或警察機關通報資料比對查核有無短漏報繳營業稅情事等語。顯示「夜店」要依財政部所言，依不同營業項目性質訂定不同等級稅率，並以其實質經營營業項目而定，執行上有其困難。又現行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對營業稅法所稱娛樂節目之定義，無法隨該等經營

- 型態不斷改變適時檢討，致稅率調高認定受限。
- 4、據財政部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本院約詢所提供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夜店營業人名冊及營業稅報繳資料」顯示，臺北國稅局所管轄之 12 家夜店中，有 2 家夜店自 100 年-102 年之實繳稅額，每年均為 0 元。該部臺北國稅局何瑞芳局長雖稱：可能因加值稅型營業稅採進銷項稅額扣抵，進銷互抵後沒有稅額，故實繳稅額為 0 元等語。惟查上開 2 家實繳稅額為 0 元之夜店，有 2 年銷售額均超過 1000 萬元者，再者，全國各地區夜店，銷售額 1-3 億餘萬元者，實繳稅額為 200-400 餘萬元；銷售額 5000 萬元未逾 1 億元者，實繳稅額僅 100 餘萬元；銷售額未逾 5000 萬元者，除少數夜店實繳稅額 100 餘萬元外，其餘各家僅繳納 0-94 萬元稅金，顯見夜店逃漏稅情形相當嚴重。
- 5、綜上，夜店經營型態不斷改變，財政部國稅局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規定，以夜店有無樂器表演人數達 2 人以上、有無職業性演唱或表演者，區分夜店應適用 5% 一般稅率或 15% 特種飲食業稅率，其認定標準過於僵化，無法與時俱進。又該局以夜店性質敏感特殊、出入份子複雜及查稅困難為由，未對夜店執行統一發票消費稽查，造成夜店多以最低稅率 5% 課稅，且全國各地區夜店實繳稅額均低，年銷售額超過 3 億元之夜店，最多繳納 400 餘萬元，多家夜店實繳稅額為 0 元，顯然夜店逃漏稅問題嚴重。財政部允宜針對夜店課稅稅率過低及逃漏稅等問題，適時檢討修正現行課稅措施及法令，落實實地稽查，以健全稅收。

(八)毒品對人體危害情形嚴重，無關其分類等級，法

務部允應就第三、四級毒品 20 公克以下者之處理方式進行檢討，以維護國人身心健康。

-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第 1 項)。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第 2 項)。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第 3 項)。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第 4 項)。」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 10 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第 4 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第 5 項)。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第 6 項)。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罰金(第 7 項)。」同法第 11-1 條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是以，持有第三、四級毒品 20 公克以上者，需受刑罰、得併科罰金及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而第三、四級毒品 20 公克以下者，需受毒品危害講習，但無適當管理措施，此部分應予加強。

- 2、以 K 他命為例，該毒品依分類屬第三級毒品，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指出：雖然在短期內吸食 K 他命後，感覺不出其對身體的危害性，但卻已漸進式地造成影響腦部智力、膀胱萎縮等永久性的身體傷害。一旦吸食 K 他命後，造成膀胱功能受損，使膀胱容量變小、頻尿、小便量變少，使得一般老年人容易產生的頻尿情形提早，嚴重時還會使膀胱壁纖維化、變厚，導致不可逆性之後遺症，甚至須進行膀胱重建手術，絕對不要輕忽其危害<sup>55</sup>。故衛生福利部反毒宣導均以「拉 K 一時 尿布一世」、「吸食 K 他命 小心尿布不離身！」等為題<sup>56</sup>進行宣導。惟據中正大學楊士隆副校長於本院諮詢時表示，在訪談夜店業者時發現，夜店業者只要是知悉或查獲 K 他命就是以勸離方式處理。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11 月 14 日約詢

---

<sup>55</sup>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https://consumer.fda.gov.tw/Pages/TheNewsDetail.aspx?nodeID=14&newsid=9572>

<sup>56</sup>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https://consumer.fda.gov.tw/AntiPoison/Detail.aspx?nodeID=486&pid=8838>

書面資料亦指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或施用者，係處以行政裁罰，實務上店家針對酒醉(或拉 K 狀似酒醉)滋事者，會請其自行離開，以免衍生事端等語。

- 3、綜上，毒品對人體危害情形嚴重，無關其分類等級，法務部允應就第三、四級毒品 20 公克以下者之處理方式進行檢討，以維護國人身心健康。

調查研究委員：高委員鳳仙、孫委員大川、  
江委員綺雯、林委員雅鋒、陳委員慶財

附表一、近年媒體報導夜店發生犯罪案件之情形

報導時間	報導內容標題
98年6月14日	夜店狂歡酒駕 女子摔水溝溺死 <sup>57</sup>
100年1月2日	大毒窟，羅百吉夜店 82 舞客承認吸毒 <sup>58</sup>
103年1月18日	35名菲女舞進火坑，血汗夜店演色情秀 <sup>59</sup>
103年1月	夜店伸鹹豬手，男判拘役60日 <sup>60</sup>
103年1月29日	夜店辣妹爛醉入廁所，色狼尾隨「撿屍」完事後回舞池被逮 <sup>61</sup>
103年2月12日	搶情人節商機！巧克力毒品銷夜店 <sup>62</sup>
103年3月3日	潮男酒駕緩刑又上夜店喝茫 飆車撞姐弟情人男死女重傷 <sup>63</sup>
103年6月14日	北市 700 員警搭公車抄夜店，緝毒犬衝luxy 立大功 <sup>64</sup>
103年6月18日	狼用輪椅撿屍，辣妹酒醒告性侵 <sup>65</sup>
103年6月20日	使用毒品主要場所，夜店居榜首！ <sup>66</sup>
103年9月21日	又見夜店群架開扁，男子疑救美遭圍毆 <sup>67</sup>
103年9月22日	夜店狂歡酒駕，辣妹犁田還哈菸 <sup>68</sup>
103年10月8日	幫派圍店大調查，北市夜店近七成靠黑道喬事 <sup>69</sup>
103年10月15日	臺南警破咖啡包摻毒 疑流入夜店 <sup>70</sup>
103年11月13日	夜店殺警案 蕭睿鴻等 21 人遭求處重刑 <sup>71</sup>

<sup>57</sup>夜店狂歡酒駕 女子摔水溝溺死，華視新聞 2009 年 6 月 14 日 19:00。

<sup>58</sup>大毒窟，羅百吉夜店 82 舞客承認吸毒，自由時報 2011 年 1 月 2 日。

<sup>59</sup> 35 菲女舞進火坑，血汗夜店演色情秀，中時電子報 2014 年 01 月 18 日 4:09。

<sup>60</sup>夜店伸鹹豬手 男判拘役 60 日，中央通訊社，2014 年 7 月 30 日 14:29。

<sup>61</sup>辣妹爛醉入廁所 色狼尾隨「撿屍」完事後回舞池被逮今日新聞網，2014 年 01 月 29 日 12:05。

<sup>62</sup>搶情人節商機！巧克力毒品銷夜店，中華電視公司 2014 年 2 月 12 日 18:58。

<sup>63</sup>潮男酒駕緩刑又上夜店喝茫 飆車撞姐弟情人男死女重傷，東森新聞網，2014 年 3 月 3 日 8:06。

<sup>64</sup>北市 700 員警搭公車抄夜店，緝毒犬衝 luxy 立大功，ETtoday 新聞雲 2014 年 06 月 14 日 14:28。

<sup>65</sup>狼用輪椅撿屍 辣妹酒醒告性侵，中時電子報 2014 年 06 月 18 日 4:09。

<sup>66</sup>使用毒品主要場所，夜店居榜首！優活健康網 2013 年 6 月 21 日報導；首次吸毒場所，夜店居冠，蘋果即時新聞 2013 年 6 月 20 日 10:22 報導。

<sup>67</sup>又見夜店群架開扁，男子疑救美遭圍毆，東森新聞 2014 年 9 月 21 日 11:03。

<sup>68</sup>夜店狂歡酒駕，辣妹犁田還哈菸，自由時報，2014 年 9 月 22 日 6:10。

<sup>69</sup>幫派圍店大調查，北市夜店近七成靠黑道喬事，壹週刊 2014 年 10 月 08 日 10:43。

<sup>70</sup>台南警破咖啡包摻毒 疑流入夜店，中時電子報，2014 年 10 月 15 日 11:44。

<sup>71</sup>夜店殺警案 蕭睿鴻等 21 人遭求處重刑，中時電子報 2014 年 11 月 13 日 10:08。

附表二、性侵通報表案件之案發場所統計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0至103年8月	
						總件數	比率
場所分類	私人場所						
	被害人住所	2611	2767	2599	1589	9,566	18.6
	加害人住所	3401	3756	3556	2207	12,920	25.1
	被(加)害人親友住所	299	398	331	212	1,240	2.4
	汽車	94	120	117	80	411	0.8
	旅館房間	1036	1072	1097	776	3,981	7.7
	他人住所	218	274	217	141	850	1.6
	不詳	227	292	487	324	1,330	2.58
	小計	7886	8679	8404	5329	30,298	60
非私人場所	空屋	35	28	33	19	115	0.2
	地下室	10	20	20	9	59	0.1
	頂樓陽台	27	18	31	13	89	1.7
	電梯	15	12	5	6	38	0.07
	工地	7	13	5	7	32	0.06
	停車場	26	41	27	21	115	0.2
	計程車	14	6	9	4	33	0.06
	馬路邊	233	200	170	120	723	1.4
	娛樂場所	193	213	157	86	649	1.26
	荒野	71	54	55	40	220	0.43
	大眾運輸工具	68	83	54	22	227	0.44
	學校/教室	1068	1186	1056	632	3,942	7.65
	公共廁所	217	202	204	122	745	1.45
	辦公場所	56	80	75	41	252	0.49
	河/海邊	32	45	31	20	128	0.25
	宿舍	148	164	99	59	470	0.9
	福利機構	0	0	62	18	80	0.15
	工廠	18	29	22	15	84	0.16
	其他	794	1011	966	597	3,368	6.5
	不詳	120	183	553	377	1,233	2.4
	小計	3152	3588	3634	2228	12,602	24.45
不詳		2648	2835	1890	1262	8,635	16.76
總計		13686	15012	13928	8819	51,535	100

註：比率之計算係占總件數 51,535 之比率。

資料時間：100 至 103 年 8 月底（103 年統計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彙整製表。

附表三、100 年至 103 年 1-8 月警察機關於酒吧（廊、店）、PUB 查(破)獲違法案件統計

發生案件 \ 期程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8 月	總計
性侵害(妨害性自主罪)	8	4	9	10	31
性騷擾	2	3	4	4	1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表四、100 至 102 年性騷擾申訴事件發生地點統計

年度	調查結果	私人住所	飯店旅館	休閒娛樂場所	大眾運輸工具	公共廁所	辦公場所	公共場所	科技設備	其他	不詳	合計
100	成立	35	-	15	32	3	13	197	59	13	2	369
	不成立	8	-	5	4	-	3	49	10	9	1	89
101	成立	35	2	13	30	13	19	157	57	15	7	348
	不成立	5	1	4	5	1	7	36	10	7	-	76
102	成立	36	3	13	42	18	23	163	62	13	2	375
	不成立	8	-	7	7	3	4	45	8	5	1	88

註：事件發生地點為複選。

資料來源：依據衛生福利部網站資料彙整製表。

附表五、各地方政府提供 100 年至 103 年 8 月性騷擾事件  
相關統計資料

年度	件數(註 1)	場所		合計
		夜店(註 2)	非夜店	
100	性騷擾	2	522	524
101	性騷擾	4	425	429
102	性騷擾	7	487	494
103(1-8 月)	性騷擾	3	351	354

註 1：依性騷擾防治法所提之性騷擾事件。

註 2：上述統計發生於夜店之性騷擾事件，其夜店包括酒店、酒吧及 KTV  
等娛樂場所。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附表六、103 年 1-9 月酒醉駕車違規、移送法辦件數及死  
亡人數與 102 年同期數據分析統計

項目 \ 期間	103 年 1-9 月	102 年 1-9 月	增減數	增減率(%)
取締件數	90,252	89,113	+1,139	+1.28
移送法辦件數	52,349	42,535	+9,814	+23.07
死亡人數	128	184	-56	-30.4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表七、臺北市政府 100 至 103 年 9 月底止，稽查夜店涉  
及警政治安情形

年度	稽 查 次 數	涉嫌違法案件數							合計
		吸 食 毒 品 ( 刑 事 罰)	性 侵 害	酒 醉 駕 車 ( 執 行 路 段 ： 松 仁 路 、 松 廉 路 、 松 壽 路 、 松 智 路 、 市 府 路 、 松 高 路 、 松 德 路 、 基 隆 路 1 段 、 信 義 路 4 、 5 段 、 忠 孝 東 路 3 至 5 段 、 捷 運 忠 孝 復 興 站 前 、 復 興 南 路 1 段 、 市 民 大 道 4 段 、 光 復 南 路 、 安 和 路 2 段 、 敦 化 南 路 等)	吸 食 毒 品 迷 幻 藥 駕 車	暴 力 鬥 毆	查 獲 未 成 年 兒 童 少 年	其 他	
100	45	2	0	669	0	25	3	124	823
101	47	3	0	758	1	19	4	97	882
102	48	6	0	790	2	33	8	77	916
103*	37	3	0	618	0	16	8	49	694

註：103 年統計期間為 1 月至 9 月。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附表八、100 至 103 年 1-8 月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案件情形

期程 查獲地點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8 月	總計
全般毒品 查獲人數	48,875	47,043	43,268	28,445	167,631
酒吧(廊、店)、 PUB 查獲人數	96	66	79	30	271
所占比率	0.20%	0.14%	0.18%	0.11%	0.1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表九、102、103 年 1-9 月查獲各類毒品犯罪方法統計

期程 \ 各類毒品犯罪	總計	製造	運輸	販賣	意圖販賣	轉讓	施用	持有
102 年	125	0	0	20	8	5	79	13
103 年 1-9 月	44	0	0	2	4	1	33	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表十、102、103 年 1-9 月查獲各級毒品數據統計

各級毒品		102 年	103 年 1-9 月
一級毒品	海洛因	0.02	5.8
	嗎啡	19.36	15.1
	小計	19.38	20.9
二級毒品	大麻	42.5	8.1
	安非他命	1.75	0.35
	MDMA(搖頭丸)	787.47	153.11
	MDPV(浴鹽)	1705.86	0
	小計	2542.58	161.56
三級毒品	K 他命	212.46	556.31
	小計	212.46	556.31
四級毒品	小計	0	0
其他		0	0
總計		2774.42	738.7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表十一、內政部警政署於 103 年暑假期間辦理「103 年暑假緝毒專案行動計畫」查獲情形

查獲地點	查獲人次	所占比率
公路(省、縣、鄉、鎮道)	2,631	49%
汽車旅館	389	7%
大廈(六層以上建築物)	345	6%
普通住宅(一二層樓)	335	6%
KTV	290	5%
透天厝	285	5%
公寓(三至五層建築物)	252	5%
出租公寓(套房)	201	4%
公園	185	3%
施宿場所(汽車旅館除外)	81	1%
產業道路	80	1%
酒吧(廊)、PUB	37	1%
其他	307	6%
合計	5,419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表十二、首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年齡、地點與動機

表 首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年齡、地點與動機		
變項	12-17歲族群	18-64歲族群
首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平均年齡	12.5	21.6
<b>首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地點</b>	<b>12-17歲(百分比)</b>	<b>18-64歲樣本(百分比)</b>
家中	15.4	16.6
同學、同事或朋友家中	7.7	30.4
學校	23.1	2.9
公園	7.7	0.5
醫院診所	0.0	1.9
廟宇或神壇	0.0	0.5
軍中	0.0	1.0
賭場	0.0	0.5
飯店、賓館或汽車旅館	7.7	2.2
車站	0.0	0.0
娛樂場所(網咖、PUB、MTV、KTV、舞廳、撞球場、電影院)	15.4	37.8
其他地點	23.1	5.8
<b>首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動機</b>		
好奇、無聊或趕流行	64.3	60.9
放鬆自己，解除壓力	21.4	14.1
獲得朋友或同學認同	0.0	4.3
因家人有用	0.0	0.4
減肥塑身	0.0	1.4
提振精神	0.0	2.9
娛樂助興	0.0	7.4
與性行為有關	0.0	1.9
不好意思拒絕	14.3	6.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網站：

[http://nhis.nhri.org.tw/files/2009NHIS\\_report\\_2.pdf](http://nhis.nhri.org.tw/files/2009NHIS_report_2.pdf)；2009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結果報告，表二十六，p.96。

附表十三、98-102 年兒童少年進出危害身心健康場所資料

	違反第 47 條		說明
	罰鍰件數	公布姓名	
98 年	115 件	44 人	公布 場所 負責 人姓 名
99 年	237 件	111 人	
100 年	208 件	140 人	
101 年	191 件	102 人	
102 年	112 件	68 人	
合計	863 件	465 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附表十四、98 年至 103 年 8 月警察機關於酒吧（廊、店）、PUB 查獲未滿 18 歲嫌疑人數

期程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8 月	總計
各類犯罪							
未滿 18 歲嫌疑人	15	24	27	20	10	12	10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表十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酒家、酒吧登記家數統計表（截至 103 年 8 月底。）

登記家數 縣市別	酒家	酒吧	合計
臺北市	12	46	58
新北市	9	12	21
基隆市	1	1	2
宜蘭縣	2	0	2
桃園縣	7	15	22
新竹市	1	1	2
新竹縣	0	1	1
苗栗縣	3	0	3
臺中市	3	1	4
彰化縣	0	0	0
南投縣	0	0	0
嘉義市	1	0	1
嘉義縣	0	0	0
雲林縣	0	0	0
臺南市	4	1	5
高雄市	47	20	67
屏東縣	1	0	1
臺東縣	0	2	2
花蓮縣	0	0	0
澎湖縣	1	1	2
金門縣	9	0	9
連江縣	0	0	0
總計	101	101	202

註：同時登記酒家、酒吧者，以酒家計。

資料來源：經濟部。

附表十六、103 年 4 至 10 月舉發吸食迷幻藥毒品駕車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

時間	件數
4 月	87
5 月	107
6 月	110
7 月	144
8 月	176
9 月	231
10 月	260
103 年 4-10 月總計	1,115

註：上表件數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資料來源：摘自內政部警政署網站。